

\*\*\*\*\*  
**目 次**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暨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  
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  
共工程之相關法令執行不力；相關  
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以致績效不  
彰案查處情形……………1
- 二、行政院、交通部暨行政院海岸巡防  
署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暨航港  
局長期對船舶安全管理專業不足，  
處事因循草率；海岸巡防署監督不  
善，紀律廢弛，相關訓練與查核機  
制均未落實；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  
務警察局訓練不實，怠惰職責，均  
有違失案查處情形……………145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154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60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60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61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  
聯席會議紀錄…………… 162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暨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以致績效不彰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09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 90 工字第 03167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內政部及法務部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一四七號函。
- 二、抄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內政部及法務部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內政部及法務部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案由：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一、糾正案文參之一、（一）關於工程會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績效不彰，對於各機關是否依規定於公告當日將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函送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打擊黑金執行小組」列管監控亦未追蹤管考部分

（一）查「各機關辦理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應將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函送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原係工程會配合最高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打擊黑金專案會議結論，以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三一七號函請各機關於公告當日將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函送其列管監控，工程會並每週定期彙送該類採購案件予最高法院檢察署打擊黑金執行小組，可供該小組轉各地檢署勾稽，尚無需由工程會追蹤管考。另配合八十九年八月九日掃除黑金聯合行動大會決議研議，於八十九年九月六日提供法務部瀏覽「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使用代號及密碼，改由法務部自行瀏覽查核各機關辦理採購情形，工程會不另彙送上開採購案件資料予該小組，法務部並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法九十

檢決字第○三三九三六號函請工程會通函各機關，對於「辦理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除有弊端外，不必再函送。

- (二)另查糾正案文參之一、(一)對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截至八十九年九月底止之運作情形及成果表之統計期間有辦理採購之機關總數未確實查明，以致對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使用率不明，亦即對於是否有機關未依規定使用該系統亦未確實查察，可見該會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績效不彰，顯有未恰乙節，經查該表「使用機關數」即為於統計期間內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規定經由該系統上網辦理採購公告之機關數，至於表中統計期間「89.05.21～89.09.30」使用機關較「88.05.27～89.05.20」之上網使用機關數少，另因兩分析區間基準（前者約為四個月，後者約為一年）不同所致。工程會為查核機關切實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及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經與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研議，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分別邀集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研商，並以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二九二○七號函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三七九一四號函請機關填製決標資料彙報月報表及明細表，藉由主會計人員協助查核並監督執行，可有效管理機關上傳決標資料之正確性。

二、糾正案文參之一、(二)關於查察「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落實執行部分

- (一)有關查察「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落實執行乙節，工程會陸續派員至各機關採無預警方式實際查訪，瞭解實施情形，結果顯示，多數機關皆能依規定辦理，對於查訪所發現之缺失譬如閱覽場所過於狹窄、未依規定提供影印設施、閱覽場所凌亂、未於採購公報刊登廠商意見送達期限等，均當場予以糾正要求改進。據工程會統計，自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九十年三月底止已有一、六八〇件採購案辦理公開閱覽，其中工程採購案占七一五件，財物採購案占七〇四件，勞務採購案占二六一件，顯示該制度已逐漸落實。

- (二)為確實掌握機關辦理公開閱覽情形，工程會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修正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要求各機關在刊登公開招標訊息時，須一併列示採購金額，並依採購案件屬性，填寫是否屬特殊採購。據統計顯示，自八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九十年三月底止，各機關辦理五千萬元以上工程採購公開閱覽件數計有三一九件，辦理特殊工程採購公開閱覽件數計有三四件，辦理五千萬元以上且為特殊工程採購公開閱覽件數計有二四件，總計三七七件，工程會並將繼續不定期查訪，督促機關依規定辦理。

- (三)為瞭解各機關是否依前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工程會將研擬於政府採

購資訊公告系統之招標公告屬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者，設定檢核是否辦理公開閱覽之機制，對於未依規定辦理者，將函請招標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檢討改正。

三、糾正案文參之二、(一)關於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案件比例甚少，移送案件缺乏標準作業規範，移送結果處理績效亦不彰部分

(一)關於稽核案件比例甚少乙節，糾正案文參之二、(一)對於稽核監督案件統計表之「各機關辦理採購總案件數」欄，係全國各中央及地方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總數，而「辦理稽核案件數」欄所列，僅係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之案件數，是以尚需將各直轄市、縣(市)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地方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之案件數予以併計；據地方採購稽核小組提報辦理稽核監督案件統計資料，截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其辦理稽核監督之案件計有八七六件。另自八十九年十月迄九十年三月，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之案件計有一八〇件，地方採購稽核小組提報辦理稽核監督之案件計有七九六件，就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及二十五個地方採購稽核小組有限之人力而言，已屬不易。

(二)按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範圍，為中央各機關及中央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或地方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其與地方

採購稽核小組，各有其稽核監督之範圍，尚非全國各中央及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悉由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統一稽核監督。另按採購法並未規定稽核小組應就其職掌範圍內各機關辦理之所有採購案逐案進行稽核監督，為有效發揮稽核監督之功能與實益，爰將有限人力重點投注於異常採購、具爭議、民眾檢舉、陳情或民意、媒體關注之案件，並持續辦理中，俾落實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三)關於移送案件缺乏標準作業規範及移送結果處理績效不彰乙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以往遇有需移送檢調機關進一步查察之案件時，其究應移送何處，視案件來源、相關事證是否齊全及其所涉違法情節而定。惟目前已統一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避免有標準不一之疑慮。

(四)另查稽核監督之目的在於藉由稽核監督之手段，促使機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俾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尚非以起訴採購相關人員或廠商為目的。是以自採購法實施以來，經透過前述之稽核監督方式，確已適時導正諸多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不當採購行為，而達到稽核監督之目的。

四、糾正案文參之二、(二)關於各級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成立後未積極運作部分八十九年八月間，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已針對審計部所提改進意見，分批前往各地方採購稽核小組查訪，促請積極、切實推動採購稽核工作；並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

○二七一九七號令修正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二條及第八條，俾強化採購稽核監督之作業功能；九十年三月間，再針對各地方政府辦理稽核業務之缺失，通函各地方政府檢討改進；復於四月十三日通函訂定地方採購稽核小組每月提報稽核監督之案件數，另工程會並已針對監察院糾正案文有關採購稽核小組應予改進之事項，於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修正草案中納入相關配套措施，目前正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程序並徵詢各機關表示意見中。

五、糾正案文參之三、(一)關於工程會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實施情形未加查察監督部分

關於工程會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實施情形未加查察監督乙節，查該準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該準則之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處置。工程會如自行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違反採購法規定者，除函請機關為適法之處置外，並將視違失情形通知機關依上開準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處理。台灣糖業公司月眉廠辦理「畜殖各項勞務承攬採購」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該館遷建工程二案即為依工程會通知及該準則之規定處分相關人員之案例。至於各機關之執行情形，工程會未來將就各機關之重大違失事件督促各機關依該準則之規定辦理。

六、糾正案文參之三、(二)關於工程會迄今仍未依採購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完成訂定「專業人員辦理採購辦法」部分

(一)本案事涉考試院職掌、考銓、人事等法規制度，茲事體大，影響深遠，工程會雖於採購法施行前研擬「

採購專業人員管理辦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惟以採購法實施初始，為避免影響各機關採購人事作業，故撤回重新研擬。復因採購人員關注之職系、考試任用、訓練等級、加給等事項於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授權範圍並不明確，及依該條規定訂定辦法之內容亦待確定，遂配合採購法施行後各機關採購人員管理之現況廣徵意見後，至九十年四月完成「專業人員辦理採購辦法（草案）」，已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程序並洽詢各界意見，將俟彙整各界意見後再行提報審議。

(二)為鼓勵專業人員從事採購業務，增進採購法之執行成效，工程會已有就採購法第九十五條修法之考量，將建議增列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用人制度及加給制度之規定。

七、糾正案文參之四關於工程會應落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六款規定之廠商並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

工程會業於九十年四月十九日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一三九五七號函通知各機關查察有無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六款與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應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有尚未辦理之案件。據查結果，確有符合該款情形之廠商，惟部分正依同法第一百零二條異議申訴程序處理中，尚未刊登，部分則漏未執行同法第一百零一條通知程序，已請相關機關補辦程序中。由於第一審法院判決結果，相關機關不一定知悉，故有執行上之落差，工程會將洽請檢調司法機關協助提供符合上開同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六款情形之案件予

相關採購機關，以利執行。

八、糾正案文參之五關於法務部自八十五年八月起實施「掃黑執行方案」；八十七年八月起實施「掃黑除暴執行方案」；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實施「打擊黑金行動方案」；八十九年七月起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工作重點、指揮體系、任務成員等均反復變更，並均缺乏管考機制，致績效難期；且令人質疑只重形式之嫌部分

(一)有關掃除黑金政策，在八十九年一月之前之「掃黑執行方案」及「掃黑除暴執行方案」均係著重於黑道幫派之防制，故其實施程序係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均為檢、警、憲、調等執法單位，著重各單位之協調聯繫，且個別案件均係由奉命承辦個別案件之各地掃黑執行小組檢察官全程管控，並非全無管考機制。

(二)有關掃除黑金績效方面，在「打擊黑金行動方案」方面，因實施未滿五個月，甚多偵辦中之案件，仍在偵查中，故尚無成果，惟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實施以來，掃黑部分：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止，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計受理掃黑案件二〇四件，其中已起訴一〇四件，三百四十四人。另因治平專案經檢察官偵查者有二十一人，聲請羈押經法院准許之人數十九人；與去年同期相較，受理件數增加一〇四件，起訴件數增加六十九件，起訴人數增加二百五十五人，羈押人數增加四十八人。肅貪部分：至九十年四月三十

日止，共計受理二千九百件，其中起訴五百三十九件、一千四百十四人，被查獲之貪瀆金額為新臺幣六十九億六千五百五十四萬零一百二十六元；前述案件中各級民意代表及民選首長涉嫌黑金案件，截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為止，經檢察官起訴者計有：立法委員六人、縣市長四人、鄉鎮市長二十九人、村里長十五人、正副議長六人、直轄市議員二人、縣市議員四十九人、鄉鎮市民代表五十二人，共計一百六十三人；另在偵查中者計有：立法委員一人、縣市長二人、鄉鎮市長九人、村里長五人、正副議長二人、直轄市議員一人、縣市議員九人、鄉鎮市民代表十四人，共計四十三人。與去年同期相較，受理件數增加一四二七件，起訴件數增加一三一件，起訴人數增加七〇六人，查獲貪瀆金額增加五十五億一千四百十二萬一千四百十七元。查賄部分：至九十年五月六日止，共計受理五百四十六件，其中起訴四十六件、一百三十一人，其中在九十年農、漁會選舉查察方面，截至九十年五月九日止，在農會賄選方面，共計受理四百十六件，被告人數七百五十人，其中起訴十四件，三十八人；在漁會方面，共受理二十八件、五人；與上一屆（八十六年）農漁會選舉查賄情形相較，在賄選方面，受理件數增加一一二件，被告人數相同，在選舉查察方面（即包括賄選、暴力等案件），受理件數增加一八五件，被告增加八十二人

。比較上一年度同一時期，在偵辦之層級及數量上均有顯著增加。

(三)在「掃黑執行方案」、「掃黑除暴執行方案」及「打擊黑金行動方案」中，因各該方案均係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擬定，並係針對黑道犯罪之個案偵辦上，統合各警、憲、調及相關單位，積極偵辦掃黑案件，並由最高檢察署督導，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則係由法務部擬定，並報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該方案中除強化偵查作為外，並有法制面及反黑金之宣導面，屬於跨部會之方案，而其中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屬於強化偵查作為之一項，該中心係實際從事案件之偵辦，故由二審之高等法院檢察署與一審檢察署共同偵辦黑金案件，最高檢察署仍可基於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督導指揮。

(四)在「掃黑執行方案」及「掃黑除暴執行方案」中，因各該方案係針對黑道暴力犯罪，故由檢、警、憲、調等單位統合偵辦，未加入相關專業機關，而「打擊黑金行動方案」因實施時間尚短，各部會尚未能充分發揮統合戰力，惟自「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實施以來，除「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有警、調人員常駐外，法務部與各相關部會已建立聯絡窗口，並建立名冊，「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及各地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均有該名冊，檢察官於遇有偵辦黑金案件需要專業人員協辦時，均可透過法務部或直接與各部會聯絡窗口聯繫，均可適時得到專業支援，法務部並經常性舉辦各項專業講習

，邀集相關專業部會專家與偵辦黑金案件檢察官溝通各項涉及專業之黑金案件之偵辦要領，且各項公共工程之相關資料網，工程會並以密碼方式交由法務部提供予檢察官，對於偵辦工程弊案之參考確有助益，故整體而言，偵辦黑金案件之檢察官，在涉及專業領域之案件偵辦上均能獲得充分之各項專業支援。

(五)「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在檢警及檢調之合作分工上，在該方案中之「建立行動編組強化偵查作為」中之「發揮統合戰力」一項，已就警、調、憲等司法機關之作為詳為規定，而各特偵組與各地檢察署檢察官，在偵辦案件分工上，法務部於本方案實施之初即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暨各特別偵查組作業要點」一種，以為適用之準據，故相關檢察機關均能本於該要點執行，就權責劃分尚無爭議。

(六)就「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之管考方面，該方案之第七項規定係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會同有關機關列管，行政院為考核治安專案會議、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及其他方案，訂有「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執行績效考核要點」，且研考會亦已依該要點就八十九年度，各部會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之績效完成考核，法務部之執行績效，經考核列甲等。

(七)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自八十九年七月奉行政院核定並交由研考會列管以來，各主辦機關均每月提報辦理情

形。研考會彙整各機關擬具辦理情形檢討報告，每月簽報其主任委員，並每季簽陳行政院，該方案計分為「健全掃除黑金法制」、「建立行動編組、強化偵查作為」、「強力採取預防黑金措施、發起全民反黑運動」三大工作項目，包括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十七項具體措施，截至九十年二月底，繼續追蹤事項十一項。研考會業訂有行政院強化社會執行績效考核要點，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以院函頒布各有關機關。上開要點第二點並明訂考核適用範圍包括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而研考會業完成八十九年度執行績效考核作業，其中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計有法務部等十一個機關列入考核，並陳報行政院。

#### 九、糾正案文參之六關於檢警調等司法偵察機關與公共工程、審計及財稅等主管機關欠缺橫向聯繫、各自為政，嚴重影響掃除黑金介入工程之績效部分

(一)檢調機關偵查搜索查獲黑道介入工程或營造廠商、技師借牌等案件時，如涉有不法利益及逃漏稅捐之事證明確，則將涉及逃漏稅捐部分移由各地區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稅及裁罰，刑責部分移由地檢署偵辦；另檢調機關蒐證資料如須稅捐稽徵機關配合採會審方式進行查核時，則各地區稅捐稽徵機關皆積極配合作業。而稅捐稽徵機關接獲檢舉案件如涉及地下經濟，擾亂金融等重大不法行為時，即將該類案件移由檢調機關偵辦，並配合檢調機關進行搜索、會審及查核逃漏稅等工作

，八十九年七月間法務部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時，財政部業已設立聯絡窗口，通報各相關機關，更有利於通報作業，故檢調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之橫向聯繫尚稱密切、完善，今後自當廣續加強辦理。至於各檢調單位對於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審計及財稅機關所移送案件，目前係依原辦案機制處理，未來將協調檢調單位研議回報機制，以落實整體績效。

(二)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係統合檢、警、憲、調、海巡及其他相關部會及專業單位，共同打擊黑金案件，故而該中心除自行偵辦案件外，部分亦將案件發交檢、警、調等單位調查，而新政府掃黑以來，民眾檢舉黑金，如潮水湧至，故案件激增，顯示對新政府充滿信心，惟各該檢舉中不乏陳年舊案，或已經舊政府時代偵結，或與刑事構成要件不合，或純屬行政陳情案件，一般民眾均為求迅速處理將所有對政府不滿之事件，一律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偵辦，致造成案件暴增，經調查後，大部分均非黑金案件且亦不成立犯罪，只能簽結或不起訴，絕非效率低落，且新政府成立以來，已起訴各級民意代表（包括立委）及各級民選首長，已具相當效率。

十、糾正案文參之七關於掃除黑金之相關法制，立法延宕，或雖已完成立法，但相關配套子法及措施，均仍遲滯，績效有限，令人懷疑相關主管機關掃除黑金之決心部分

(一)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方面：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以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七〇二九〇號令公布實施。另該法之施行細則草案，法務部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完成公告報行政院審議完竣，將與考試院、監察院會銜發布施行。

(二)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方面：行政院業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三)制定「政治獻金管理條例」方面：行政院業於八十九年二月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目前正由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中。

(四)制定「遊說法」方面：行政院業於八十九年二月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目前正由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中。

(五)研修「貪污治罪條例」方面：法務部已研擬完成「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九十年一月十日函示法務部繼續與司法院協調溝通，法務部當繼續與司法院溝通支持該部研修該條例修正草案。

(六)研修「公務員服務法」方面：法務部為防止公務員因兼職、離職後任職及不當接受贈與、招待或其他利益等情事，影響公務之適正執行及公務員之廉潔形象，爰研擬完成「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以法八十九年政字第〇二〇九四三號函陳報

行政院轉請考試院參考，以防範貪瀆於未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及九十年二月十二日邀請法務部及考試院銓敘部等單位共同研商，其中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以下條文部分，雖未採法務部所訂之版本，惟已同意將法務部所擬條文及理由納入說明欄中，法務部已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法九十政字第〇〇三三〇五號函將該法案再修正草案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整，以供併案審議。

(七)在設置法務部廉政署方面：法務部已研擬完成「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第二七〇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台八九研綜字第〇〇一九八八八號函請立法院審議。

(八)在建立犯罪資金查緝系統方面：八十九年八月五日由法務部邀集財政部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規劃金融帳戶系統事宜會議」，會中作成結論由財政部召開「金融帳戶歸戶系統」規劃細節會議，並於取得共識後，再研討經費及查詢機構之執行問題；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由財政部邀集法務部及相關單位，於財政部金融局召開研商金融機構配合「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事宜會議，會中決議就 1、金融機構配

合「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建置應提供之資料內容，2、金融機構回復查詢之時限，3、系統建置經費之負擔機構，4、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建置系統之傳輸規劃報告等達成共識；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出「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建置費用細算及工作進度，法務部並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邀集相關機關及金融機構召開建置經費專案會議，會中決議由法務部先向行政院爭取動用第二預備金建置及營運，若爭取未果則由使用該系統較多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行政執行署及調查局平均分擔，全系統預計於九十年七月一日啟用。

(九)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增訂強制信託條款方面：法務部經參酌監察院、考試院兩院意見，已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以法九十政字第〇〇一二二一號函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已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召開審查會完成審查，將提院會通過後函請考試院、監察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十)研修「洗錢防制法」方面：法務部已研擬完成「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將該部所擬之「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該院司法

委員會，該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查中。

(十一)研修「刑法」方面：法務部已完成有關提高有期徒刑上限，加重累犯處罰等規定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舉辦七次公聽會，訂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十二)關於「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方面：法務部已擬具施行細則草案，並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完成公告報行政院審議完竣，正送請司法院會銜發布中。

十一、糾正案文參之八關於法務部調查局自八十六年迄至八十九年九月底止，受理財稅單位通報、政風單位移送、自行發現及經民眾檢舉之工程黑金案件約達二千五百件，惟其起訴率平均低於一〇%，至今仍在查證及偵查中者平均高達六〇%，辦案速度較緩，績效不彰；又該局偵辦上開案件，竟另有「函轉相關機關參處」、「未發現不法事證」、「函送行政機關議處」、「非線索資料」等處理方式，未將其結果報告管轄之檢察官，核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應速依法改進部分

(一)八十二年間，法務部曾指示調查局將受理之貪瀆線索及案件列冊移送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惟檢察機關發現此項方案有窒礙難行之處，要求該局暫停作業。復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召開「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加強檢調業務聯繫協調座談會」決議：調查機關就一般案件，應本於職權調查證據，其證據已臻完備者，即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移送

於該管檢察署。對於已盡調查之能事，猶難認有足夠之證據資料者，應將查得資料函送該管檢察署處理。就案情複雜或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應先行向該管檢察長或其指定之檢察官報告，接受檢察官之指揮，積極進行偵查，於證據調查充足後，並應補具移送書，將該案正式移送該管檢察署。目前調查局均遵循上述會議結論運作。

- (二)有關調查局受理貪瀆案件之調查結果報告管轄檢察官之具體改進作法，調查局將研議建議案，提報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討論議決，並報奉法務部核定後遵照辦理。

十二、糾正案文參之九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以往取締查獲黑道介入公共工程績效不彰，且歷來對該項偵辦情形均未要求所屬報署管制，均應速擬具體改進對策部分

- (一)為防止不良幫派組合不法介入政府公共工程，致影響工程之進行與品質，妨害國家經濟發展與公共安全，警政署對檢肅幫派以暴力恐嚇介入公共工程，均持續列為治安重點工作，採刑事偵辦及流氓檢肅併行原則持續偵辦，並先後於八十八年十月廿七日以警署刑偵字第九三五一七號函頒「全面防制以暴力圍標工程暨恐嚇工程進行取財案件清查實施要點」及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以警署刑檢字第八二三四號函頒修正「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在案。

- (二)查因「黑道」一詞非屬法定用語，並無明確定義與範圍，且幫派「介入」公共工程型態複雜，包括採購

法第八十七條之「圍標」行為、同法第八十八條之「綁標」行為、刑法第三百零五條恐嚇罪、第三百四十六條恐嚇取財得利罪等，故僅能就列管幫派成員或重大列管案件加以管制統計，如導致大院指摘該署取締績效不彰，偵辦情形未報署管制，實屬誤解，惟警政署確未能就該類案件偵辦情形逐案管制，且執行績效並未能符合民眾期望，亦屬實情，將檢討加強。

- (三)為能有效提升警察機關偵辦幫派不法介入公共工程之意願與績效，確實管制案件偵辦進度，警政署業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以警署刑偵字第七五三六號函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偵辦是類案件，並對列管不良幫派組合及其成員確實掌握，具體作為如次：

- 1.各警察機關應針對曾經參與圍標分子或風評不佳廠商持續清查，透過財稅機關或金融機構瞭解資金流向，以及上網查詢轄內公共工程招標情形，即時布線偵查，掌握犯罪證據加以嚴辦。
- 2.各警察機關應主動與轄區建築主管機關、建築公會保持密切協調聯繫，如有重大公共工程發包而有圍標之虞者，應先期掌握並派員至現場蒐證、約制、監控；如發現確切不法事證，應立即依法偵辦。
- 3.為鼓勵員警積極偵辦此類案件，凡偵辦公共工程或恐嚇工程進行取財案件，除原有配分外，並得視案情從優專案核分。

4.各警察機關對於涉及工程黑金案件，或列管不良幫派組合成員涉及不法介入公共工程案件者，應逐案報署管制，並持續協調檢察官偵結及審結情形，適時報署陳核。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 90 工字第 07099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案；暨本案調查報告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 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及附表，請將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之續辦情形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之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九月七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五七四二號函。
- 二、抄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壹、有關公共工程營建管理方面：

(一)之二、關於查察「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落實執行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

1.為落實「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執行，工程會持續不定期派員至各機關查訪辦理情形，如發現缺失，除當場提出要求改正外，乃正式檢送查核紀錄請其改善。案經數次查核結果，發現少數機關有閱覽場地狹窄、未專人管理、公告內容欠詳盡之情形，已洽請改正。辦理公開閱覽案件數，自八十九年九月底至九十年十月底止，已有一、八一五件工程、五七四件勞務及二、一三〇件財物採購案上網公告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顯示該制度已逐漸普遍落實。

2.另為落實本要點之執行，工程會已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電腦程式增加勾稽檢核功能，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且報經上級機關同意者外，利用電腦系統自動拒絕其逕行刊登招標公告。

(二)之一、關於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案件比例甚少，移送案件缺乏標準作業規範，移送結果處理績效亦不彰部分。

核簽意見：截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之案件數二二四件，加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之案件數八七六件，占各機關辦理採購總案件數一五一、〇〇三件之比例約 0.73%，比例

仍低，仍請持續加強辦理。

續辦情形：

- 1.按政府採購法並未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應分別就其所轄範圍內各機關辦理之採購，逐案或就一定比例之案件稽核監督。自政府採購法實施以來，絕大部分機關大都能遵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雖偶有採購弊端或不當之採購行為發生，然而就整體採購而言，僅占極少數。為避免該等少數弊端及不當採購行為，引發民眾質疑，且不利於端正採購風紀，故自政府採購法施行以來，工程會已責成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推動採購稽核工作。
- 2.目前中央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推動採購稽核工作之作法，係將有限人力重點投注於有異常、具爭議、民眾檢舉、陳情或民意、媒體關注之採購案，並酌量人力，勾稽易有不當情事之採購案，主動進行稽核監督，以適時導正各機關不法或不當之採購行為。自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案件數一、〇五九件，加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之案件二、四一〇件，共計三、四六九件，占各機關於上述期間辦理採購之案件數一八一、二三三件之比例約 1.91%，較諸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各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之案件總數一、一〇〇件，占各機關於上述期間辦理採購之案件數一五一、〇〇三

件之比例約 0.73%，比例也確有增加。工程會並將持續責成各採購稽核小組積極推動採購稽核工作，俾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二)之三、關於各級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成立後未積極運作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據統計資料顯示（統計期間：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中央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案件數（二十萬餘件），遠超過臺北市、高雄市及二十三縣（市）等地方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案件數（十四萬餘件），而各地方政府業已分別成立二十五個採購稽核小組，是以就採購案件數而言，中央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案，實非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有限人力所能負荷，有鑑於此，為提升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品質及其深度，工程會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奉行政院核准修正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增列得於中央設置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之機制，由工程會就附屬機關較多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以分擔沉重之採購稽核工作，並利其對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之稽核監督。另為促使各部會署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積極運作採購稽核工作，修正條文中並已增列管考機制，各部會署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應將每月稽核工作辦理結果向工程會彙報，俾供考核。

(三)之一、關於工程會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實施情形未加查察監督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有關各機關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執行情形，經工程會查核結果，查有臺北縣政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台灣糖業公司月眉廠等懲處案例。為加強對各機關之實施情形加以查察監督，工程會持續針對於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之採購案件、利用各機關定期彙送之決標資料及經廠商檢舉有具體事證者，如發現有重大違失事件，督促各機關依該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之二、關於工程會迄今仍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完成訂定「專業人員辦理採購辦法」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工程會前已委託專案研究並草擬「採購專業人員管理辦法草案」，惟有關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及發證事宜，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並未明確授權，為建立國家採購用人制度並提升採購人員之素質及士氣，期提升政府採購效率與功能，工程會經公告程序徵詢各界意見後，已彙整納入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中，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四)關於工程會應落實查核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六款規定之廠商並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經工程會查核各機關及政府採購資訊資料庫結果，聯虹營造有限公司、亞希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泰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耀賢營造有限公司、進益營造有限公司、俊一營造有限公司、鑫富邦營造有限公

司、龍泉營造有限公司、泓耀營造有限公司、茂翔營造有限公司、連得營造有限公司、甘德營造有限公司已被依該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工程會將持續督促各機關，針對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六款規定「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而未宣告緩刑者」之情形，依法踐行相關程序。

(五)關於營建主管機關亟應落實辦理有關防杜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借牌之法令規定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

1.查核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執行業務情形：為落實營造業登記與管理事權合一，使各地方主管機關據以加強查核所轄營造業租借牌照情事、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是否異常及其差勤紀錄、加強施工勘驗等「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之規定項目，內政部業已本（九十）年七月一日將臺灣省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移交各縣（市）政府辦理，俾落實辦理有關防杜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借牌之法令規定。

2.加強施工勘驗部分：

(1)為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之執行，案經內政部數度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開會研議獲致結論執行事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加強施工勘驗之規定，於本（九十）年底以前，依地方制度法

規定，訂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另為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執行，請併訂定施工勘驗承造人聘用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查核書表。

(2)至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之執行，業經內政部邀集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所屬各工程機關鄉鎮市公所落實將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據以執行。

3.有關推動營造業法之立法工作，查營造業法（草案）於九十年五月卅日經立法院委員會審查通過，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及十月廿五日二次政黨協商無具體結果，決議擇期再協商。

貳、有關稅捐稽徵方面：各機關間未能建立相關之通報處理程序，致相關案件無法進行處理或處理時間延宕。

(一)內政部營建署方面。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查「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有關防杜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之租借牌照之實施要項業已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營造業查核稅務時，如發現不正常之收入或借牌情事，應通報營造業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營造業如發現有租借牌之情事，亦應通知轄區稅捐稽徵處供查參。由營

造業主管機關以專案或個案之方式，將專任工程人員聘用之基本資料以電腦檔案之方式，分別函送稅捐稽徵單位及本部警政署出入境管理局，請其提供其各類所得結算申報資料及出入境相關紀錄，查核是否有異常之受聘情形」，內政部將於本年度結束時，再邀集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檢討執行成效。

(二)財政部賦稅署方面。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

1.各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涉有營建工程弊案之違法事證案件，多係依檢調機關之偵察搜索查獲黑道介入工程或營造廠商、技師借牌等情事之通報資料辦理。各稅捐稽徵機關於接獲檢調機關通報之相關關係人筆錄或會審報告或相關帳證等資料後，即就稅捐違章部分依法追繳稅款及裁處罰鍰，並於案件結案後，將查證之相關資料及檢調機關通報之關係人筆錄或會審報告等相關資料移送建管單位查處。有關營造廠商借牌營造案件之通報作業，目前各稅捐稽徵機關均依規定賡續辦理。

2.檢調機關偵查搜索查獲黑道介入工程或營造廠商、技師借牌等案件時，如涉有不法利益及逃漏稅捐之事證明確，則將涉及逃漏稅捐部分移由各地區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稅及裁罰，刑責部分移由地檢署偵辦；另檢調機關蒐證資料如須稅捐稽徵機關配合採會審方式進行查核時，則各地區稅捐稽徵機關皆積極配合作業。而稅捐稽徵機關接獲檢舉案

件如涉及地下經濟，擾亂金融等重大不法行為時，即將該類案件移由檢調機關偵辦，並配合檢調機關進行搜索、會審及查核逃漏稅等工作，乃八十九年七月間法務部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時，財政部業已設立聯絡窗口，且通報各相關機關，更有利於通報作業，故檢調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之橫向聯繫尚稱密切、完善。本項作業由各稅捐稽徵機關賡續加強辦理。

(三)法務部調查局方面。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有關各機關政風機構或稅務、關務機關監（督）察單位提供貪瀆線索資料，調查局已於九十年五月九日再次通函所屬外勤單位應於二週內聯繫原報單位共同研商案情、查證路線及相關配合事項，並應於偵查終結後確實告知原報單位處理結果，目前調查局各外勤單位均按相關規定辦理中。

參、有關司法偵查方面：

(一)關於法務部自八十五年八月起實施「掃黑執行方案」；八十七年八月起實施「掃黑除暴執行方案」；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實施「打擊黑金行動方案」；八十九年七月起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工作重點、指揮體系、任務成員等均反復變更，並均缺乏管考機制，致績效難期；且令人質疑只重形式之嫌部分。

核簽意見：掃除黑金績效方面，宜請列表逐案查明其涉案人數、案件進度及定罪情形，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法務部所屬檢察署受理之

黑金案件依規定由各地檢察署就其涉案人數、案件進度及定罪情形列管，因其案件數量甚鉅，法務部未再列表逐案列管，僅就其後續執行績效說明如下：

1.掃黑方面：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迄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各地檢署計受理掃黑案件三〇五件，其中已起訴一六九件。其具體成效如附表。

2.查賄方面：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各地檢署計受理查賄案件總計三千五百零一件，其中已起訴一八四件，其具體成效如附表。其中九十年農漁會代表選舉合計受理妨害選舉（含賄選、暴力及其他妨害選舉）案件四九八件、起訴八十九件、二五一人，已判決有罪確定六人；另九十年縣市長及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迄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共計受理妨害選舉（含賄選、暴力及其他妨害選舉）案件三千五百六十件、三千六百十二人。

3.肅貪方面：

(1)法務部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迄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計八四四件，起訴二四九三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九十四億八千九百八十八萬四千九百六十八元二角六分，如以公務員層級分析，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一六一人（占百分之六·四六）、民意代表二五二人（占百分之一〇·一一）、中層薦任人員五二

九人（占百分之二十一·二二）、基層委任以下公務員八三八人（占百分之三十三·六一）以及普通民眾七一三人（占百分之二十八·〇），從比例上分析，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合計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十七·七九，顯見執行掃除黑金行動，不只針對基層公務人員肅貪，更加強對中高層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貪瀆案件之偵辦。

(2)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迄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偵辦掃除黑金案件，共計起訴立法委員十人、縣市長四人、鄉鎮市長三十二人、村里長三十六人、正副議長九人、直轄市議員三人、縣市議員五十三人、鄉鎮市民代表六十七人；判決有罪確定村里長、縣市議員各一人。

(二)關於檢警調等司法偵查機關與公共工程、審計及財稅等主管機關欠缺橫向聯繫、各自為政，嚴重影響掃除黑金介入工程之績效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

1.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結合一、二審專責檢察官、警察、調查員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組成一任務編組，展開以下積極作為：

(1)主動蒐報：主動蒐集建立黑金犯罪情資，進行分析篩選。

(2)即時行動：經篩選出重大黑金犯罪，即時發交轄區地檢署，指定

專人立即進行蒐證偵查。

(3)團隊辦案：改變現有單一人員、單一機關之辦案模式，由該管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即時成立專案任務編組，統籌指揮警察、調查、憲兵及相關專業人員積極偵辦。

(4)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強化現有之掃黑、肅貪、查賄及重大刑案等專組檢察官之辦案能力，有效結合轄區調查、警察、憲兵之調查人力及工程、金融、財稅等機關之專業人員，並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密切聯繫，發揮檢察一體及協同辦案之精神。

2.與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聯繫：

(1)與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建立聯絡人名冊，於行動中心偵辦「黑金」案件有必要時，函請該等機關指派專家進駐行動中心協助辦案，以發揮統合戰力。

(2)由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應對過去承作各項公共工程中有不良紀錄之廠商及其負責人等資料，建立檔案，「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偵辦相關案件時，得以調取相關資料參酌，並供相關辦理工程機關查核參考，俾作適切之防範。

(3)由財政部應責成各金融機關（構）切實依洗錢防制法規定，隨時將疑似洗錢資料函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並清查偵查中

之「超貸」及「呆帳」案件中，金額鉅大之涉及黑金之重大犯罪案件，提報行動中心過濾。

(三)關於掃除黑金之相關法制，立法延宕；或雖已完成立法，但相關配套子法及措施，均仍遲滯，績效有限，令人懷疑相關主管機關掃除黑金之決心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

1. 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法務部已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研擬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建議納入排黑條款之修正條文，送請內政部參考並研修完竣，報經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2. 制定政治獻金管理條例：

「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已於八十九年二月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3. 制定遊說法：

法務部已代內政部研擬完成「遊說法」草案，並報經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二月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4. 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5. 研修貪污治罪條例：

法務部已完成「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涉案中之公務員對於其於特定時間及特定事項有關之來源不明財產有說明其財產合法來源之義務，法務部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陳報行政院，惟因司法院有不同意見，法務部仍持續溝通協調中。

6. 研修公務員服務法：

法務部已研擬完成「公務員服務法」建議修正條文，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陳報行政院核轉考試院參考。

7. 研修法務部組織法及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

法務部已研擬「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並報經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8. 建立犯罪資金查緝系統：

法務部與財政部多次開會研商有關建置「金融帳戶歸戶系統」之規劃事宜，已於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建置「法務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之測試作業，並預計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正式完成建置。

9. 增訂公職人員財產強制信託條款：

法務部業已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院會於九十年七月間議決通過，將與考試院、監察院會銜送立法院。

10. 研修洗錢防制法：

法務部已研擬完成「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並報經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業於九十年五月二日經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完成審查，其中法務部建議建立之大額申報制度，並未獲通過，當繼續加強與立法委員溝通，以獲支持。

11. 研修刑法：

法務部已初擬完成有關提高有期徒刑上限、加重累犯處罰等規定之「

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關於「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法務部已擬具施行細則草案，陳報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於九十年七月四日發布施行。

(四)關於法務部調查局自八十六年迄至八十九年九月底止，受理財稅單位通報、政風單位移送、自行發現及經民眾檢舉之工程黑金案件約達二千五百件，惟其起訴率平均低於一〇%，至今仍在查證及偵查中者平均高達六〇%，辦案速度較緩，績效不彰；又該局偵辦上開案件，竟另有「函轉相關機關參處」、「未發現不法事證」、「函送行政機關議處」、「非線索資料」等處理方式，未將其結果報告管轄之檢察官，核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應速依法改進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

1.八十二年間法務部曾指示調查局將受理之貪瀆線索及案件列冊移送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惟檢察機關發現此項方案有窒礙難行之處，要求調查局暫停作業。復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召開「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加強檢調業務聯繫協調座談會」決議：調查機關就一般案件，應本於職權調查證據，其證據已臻完備者，即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移送於該管檢察署。對於已盡調查之能事，猶難認有足夠之證據資料者，應將查得資料函送該管檢察署處理。就案情複雜或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應先行向該管檢察長或其指定之檢察官報告，接受檢察官之指揮

，積極進行偵查，於證據調查充足後，並應補具移送書，將該案正式移送該管檢察署。目前調查局均遵循上述會議結論運作。

2.有關調查局受理貪瀆案件之調查結果報告管轄檢察官之具體改進作法，調查局已於九十年六月八日研擬建議案，提報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八十六次會議討論，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並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將該建議案報請法務部核示中。

(五)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以往取締查獲黑道介入公共工程績效不彰，且歷來對該項偵辦情形均未要求所屬報署管制，均應速擬具體改進對策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

1.為防止不良幫派組合不法介入政府公共工程，警政署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規定，持續調查列管之不良幫派組合及其成員，至本（九十）年十月五日止，並已針對其堂口、總部、活動地點及經營處所，規劃實施六次全國性「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雖未具體查獲幫派非法介入公共工程案件，但該專案計已查獲組織犯罪案件二十四件，制式槍枝二十一枝、改造槍枝四十四枝，相關嫌犯人數二、五七六人，應已產生相當嚇阻防制效果。

2.另為有效提升警察機關偵辦幫派不法介入公共工程成效，確實管制案件偵辦進度，警政署業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以警署刑偵字第七五三六

號函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偵辦是類案件，並應持續洽明檢察官偵結暨法院審結情形報署核辦。現警政署列管刑事案件，自八十六年一月至九十年六月止涉案人數計九十人，其中經法院判決定罪者二十五人，無罪者三人，餘均仍由法院審理中。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 091004172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案續處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及附表，囑督促所屬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之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二二三三號函。
- 二、抄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壹、公共工程營建管理方面：

- 一、糾正案文意旨第一之（二）項：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案件比例甚少，移送案件缺乏標準作業規範，移送結果處理績效亦不彰部分。核簽意見：仍請持續加強辦理。

續辦情形：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共針對一、七三六件採購案辦理稽核監督，加上各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九十一年五月一日成立起迄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稽核監督之一一九件，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稽核監督之二、六一八件，以上共計四、四七三件，占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數一四八、五五九件之比例約百分之三。另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並就其中十八件涉有貪污、圖利等不法情事者，移請檢調單位處理，未來並仍將持續積極辦理，並促請各部會署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積極推動採購稽核工作，俾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 二、糾正案文意旨第一之（二）項：各級地方政府採購小組成立後未積極運作部分。

核簽意見：請說明對於各部會署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之管考機制，及各部會署暨地方採購稽核小組每月向工程會彙報之情形。

續辦情形：

- （一）按「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各部會署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應將每月辦理結果，向本法主管機關彙報，以供

考核」，準此，工程會業已擬具「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草案）」，擬針對各部會署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業務辦理成果予以考核，並依考核成果之優劣程度，向各該設立機關建議獎懲其稽核小組相關成員，該草案業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函洽相關機關徵詢意見，刻正彙整意見中。

(二)有關各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每月向工程會彙報採購稽核業務情形詳如附表一。由於各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於九十一年四月底始籌設完成，並自五月一日起正式運作，目前彙送之稽核案件尚屬有限，工程會當促請其積極辦理並按時彙報，俾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三)有關各地方採購稽核小組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一月至五月期間每月向工程會彙報採購稽核業務辦理情形詳如附表二與附表三。對於部分地方採購稽核小組未能按機彙報其採購稽核業務辦理情形，或彙報案件數未達工程會規定之件數，工程會業以九十年三月十五日（九十）工程稽字第九〇〇〇四八七〇號、九十年四月十三日（九十）工程稽字第九〇〇一三一七七號及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九一）工程稽字第九一〇一九九一〇號函洽請確實改進或照辦。

(四)為協助各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籌

設作業，並利地方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說明會」，俾協助其順利推動採購稽核工作。未來俟「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發布施行，透過該要點所定管考機制，各採購稽核小組當更為積極推動採購稽核工作，進而逐步提升稽核案件之比例，以減少可能的採購缺失。

三、糾正案文意旨第一之（三）項：工程會迄今仍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完成訂定「專業人員辦理採購辦法」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五六一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法修正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已明定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工程會會同相關機關定之，工程會已擬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草案，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完成預告程序，且已完成意見彙整及審議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四、糾正案文意旨第一之（五）項：營建主管機關亟應落實辦理有關防杜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借牌之法令規定。

核簽意見：

(一)關於查核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執行業務情形部分，請將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彙復。

(二)關於加強施工勘驗部分，請將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彙復。

(三)關於推動營造業法之立法工作部

分，請續協調立法院，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

(一)查核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之

執行業務情形：

- 1.營造業登記與管理業務移交各地方政府辦理：為落實營造業登記與管理事權合一，使各地方主管機關據以加強查核所轄營造業租借牌照情事、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是否異常及其差勤紀錄、加強施工勘驗等「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之規定項目，內政部業於九十年七月一日將臺灣省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移交各縣（市）政府辦理，內政部並逐年編列經費委託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與管理業務；於每年分上、下半年度，衡酌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辦理業務情形，分配經費；並於年中及年終提出該期間之工作報告，據以考核。
- 2.建置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建置之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於九十年六月完成全國二十五縣（市）營造業資料之整理，並經過各縣（市）政府校核，為全國營造業廠商及專任工程人員之完整資料庫。廠商申請資料變更登記時，各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確認後立即將線上資料予以更新，可提供廠商、技師及一般民眾查詢，達到即時確認的功

能。該系統可藉由鍵入特定人員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進行查詢，以查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是否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另該系統可查詢全國營造業之負責人、營業地址、變更登記事項等基本資料，輔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查核營造業之營業情形。

- 3.加強查察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及落實專任工程人員繼續性從業之規定：經內政部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業，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有無落實繼續性從業之規定，並研提「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管制系統建置作業」資訊採購案，要求列管廠商即時登錄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俾供查證，以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防杜專任工程人員借牌情事。

(二)加強施工勘驗：為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之執行，業經內政部邀集中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所屬各工程機關鄉鎮市公所，落實將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據以執行。

(三)推動營造業法之立法工作：營造業法草案於立法院第四屆會期（或稱上會期）未能審議完成，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屆期不續審，視同廢棄，需重行送請該院審議，內政部爰經檢討後，重新擬具營造業法草案，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函送本院審議中。

貳、稅捐稽徵方面：

一、糾正案文意旨第二項：各機關未能建立相關之通報處理程序，致相關案件無法處理或處理時間延宕。

核簽意見：有關各機關間未能建立相關之通報處理程序部分，營建署前表示會同財政部及法務部研究相關案件之處理程序。仍請速建立相關通報處理程序見復。

續辦情形：

(一)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持續積極配合財政部國稅局及各地稅捐稽徵處個案查察經營狀況異常之營造業，並加強營造業登記資料之稽核及稅捐單位間之聯繫。其他相關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1.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會研商「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縣市政府辦理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人員差勤工作紀錄，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付查察之營造業外，專任工程人員有下列受聘異常情形者，列為查察對象，並以承辦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物之營造業優先列管：

(1)查專任工程人員出入境資料，長期在境外者。

(2)營造廠未出具差勤工作紀錄或差勤工作紀錄明顯為偽造者，且查專任工程人員有二份以上薪資來源，又未於營造廠投保勞健保者。

(3)專任工程人員年逾六十五歲，查差勤工作紀錄、薪資來源、勞健保資料等，任一項有異常情形。

(4)專任工程人員有二份以上薪資來源，且主要薪資非營造廠。

2.配合營建署建置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管制系統」，對於差勤異常之專任工程人員，認定其離職，並責由營造業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財政部賦稅署部分：

有關營造廠商借牌營造案件之通報作業，各稅捐稽徵機關均依規定賡續辦理，財政部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將九十年度各稅捐稽徵機關通報建管單位之件數回報內政部營建署。

(三)法務部調查局部分：

有關各機關政風機構或稅務、關務機關監（督）察單位提供貪瀆線索資料，法務部調查局已於九十年五月九日再次通函所屬外勤單位應於二週內聯繫原報單位共同研商案情、查證路線及相關配合事項，並應於偵查終結後確實告知原報單位處理結果，目前法

務部調查局各外勤單位均按相關規定辦理中。

參、司法偵查方面：

一、糾正案文意旨第三之(一)項：法務部自八十五年八月起實施「掃黑執行方案」；八十七年八月起實施「掃黑除暴執行方案」；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實施「打擊黑金行動方案」；八十九年七月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工作重點、指揮體系、任務成員等均反覆變更，並均缺乏管考機制，致績效難期；且令人質疑只重形式之嫌。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黑金案件起訴後之定罪情形，涉及檢察績效，宜請設法列管，並彙送本院。

續辦情形：法務部所屬檢察署受理之黑金案件依規定由各地檢察署就其涉案人數、案件進度及定罪情形列管，因其案件數量甚鉅，法務部未再列表逐案列管，僅就其後續執行績效說明如下：

- (一)掃黑方面：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迄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地檢察署計受理掃黑案件四〇三件（含校園四件、環保六十一件、政府採購八十四件、金融六十件、其他二〇四件），其中已起訴二二六件、七十七人，羈押一一八人，有罪確定十一件、三六六人，無罪確定三件、二十六人。
- (二)查賄方面：八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地檢署計受理查賄案件總計一五、六六四件，其中已起訴九八五件、三、六四二人，有罪判決確定二七八人，無罪判決確定一〇

七人，具體績效及定罪情形詳如附表四。其中九十年農漁會代表選舉合計受理妨害選舉（含賄選、暴力及其他妨害選舉）案件五一七件、起訴一〇五件、三四五人，有罪判決確定十二人；另第五屆立法委員及九十年縣市長選舉合計受理妨害選舉（含賄選、暴力及其他妨害選舉）案件四、二五一件、起訴二〇六件、六八五人，有罪判決確定一人；九十一年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合計受理妨害選舉（含賄選、暴力及其他妨害選舉）案件五、四一〇件、起訴三一二件、一、〇二人。

(三)肅貪方面：

1.法務部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計一、一二七件，起訴三、〇七八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九十八億六千四百七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三元二角六分，如以公務員層級分析，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員有一七三人（占百分之五·六二）、民意代表二八二人（占百分之九·一六）、中層薦任人員六四八人（占百分之二一·〇五）、基層委任以下公務員一、〇三三人（占百分之三三·五六）以及普通民眾九四二人（占百分之三〇·六〇）。從比例上分析，中、高層公務人員（

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合計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三五·八三，顯見執行掃除黑金行動，不只針對基層公務人員肅貪，更加強對中高層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貪瀆案件之偵辦。

2.就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起訴判決情形以觀，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一年四月總共起訴三、〇七八人，已判決確定(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一、五八八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一一一人，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五一〇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一一五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七三六六人，占上述判決確定一、五八八人之百分之四六·三。

3.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迄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偵辦掃黑金案件，共計起訴立法委員十二人、縣市長六人、鄉鎮市長四十一人、村里長五十七人、正副議長十一人、直轄市議員三人、縣市議員六十三人、鄉鎮市民代表九十人；判決有罪確定之村里長十人、縣市議員一人。

二、糾正案文意旨第三之(三)項：掃除黑金之相關法制，立法延宕；或雖已完成立法，但相關配套子法及措施，均仍遲滯，績效有限，令人懷疑相關主管機關掃除黑金之決心。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

(一)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為防範具有黑金背景人士借選舉漂白，行政院業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強化排黑條款，增列因犯罪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等相關規定，嗣因立法院第四屆會期(或稱上會期)未能審議完成，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屆期不續審，視同廢棄，需重行送請該院審議，全案目前正由內政部配合取消鄉(鎮、市)級自治選舉等重要政策，通盤研修中。

(二)制定政治獻金管理條例：為導引政治資金收受之合理化、透明化與公開化，以避免金權政治對臺灣民主社會造成負面影響，行政院業於八十九年二月八日擬具「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院第四屆會期(或稱上會期)未能審議完成，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屆期不續審，視同廢棄，需重行送請該院審議，經內政部檢討，已重行研提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

(三)制定遊說法：行政院推動制定「遊說法」係緣於八十九年一月間，應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決議要求，指示法務部擬具草案報經行政院於同年二月八日核轉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院第四屆會期(或稱上會期)未能審議完成，依立

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屆期不續審，視同廢棄，需重行送請該院審議，經法務部重行檢具草案陳報行政院，惟因遊說制度在執行層面上，甚難與陳情、請願及關說等問題區隔，行政院已指示法務部再予深入研酌中。

- (四) 研修貪污治罪條例：法務部已完成「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涉案中之公務員對於其於特定時間及特定事項有關之來源不明財產有說明其財產合法來源之義務，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陳報行政院，惟因司法院有不同意見，該部正研擬替代方案中。另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陳報就行賄外國公務員罪部分之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十日院會決議通過，已函請司法院會銜中。
- (五) 研修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由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 (六) 研修法務部組織法及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法務部已研擬「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制定案，嗣因立法院第四屆會期（或稱上會議）未能審議完成，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屆期不續審，視同廢棄，需重行送請該院審議，經法務部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重新檢討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院會議決通過，送請

立法院審議中。

- (七) 建立犯罪資金查緝系統：法務部與財政部多次開會研商有關建置「金融帳戶歸戶系統」之規劃事宜，已於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建置「法務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之測試作業，並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正式完成建置啟用。
- (八) 增訂公職人員財產強制信託條款：法務部業參照監察院二次建議修正意見及行政院法規會意見，於九十年八月一日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重行整理陳報行政院，將提請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由行政院與考試院、監察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 (九) 研修洗錢防制法：法務部已研擬完成「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院會議決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業於九十年五月二日經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完成審查，嗣因立法院第四屆會期（或稱上會期）未能審議完成，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屆期不續審，視同廢棄，需重行送請該院審議，法務部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重行檢討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審查完竣，將提請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 (十) 研修刑法：法務部已研擬完成有關提高有期徒刑上限、加重累犯處罰等規定之「刑法」部分條文

修正案，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審查完竣，將提請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由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糾正案意旨第三之（四）項：法務部調查局自八十六年迄至八十九年九月底止，受理財稅單位通報、政風單位移送、自行發現及經民眾檢舉之工程黑金案件約二千五百件，惟其起訴率平均低於一〇%，至今仍在查證及偵查中者平均高達六〇%，辦案速度較緩，績效不彰；又該局偵辦上開案件，竟另有「函轉相關機關參處」、「未發現不法事證」、「函送行政機關議處」、「非線索資料」等處理方式，未將其結果報告管轄之檢察官，核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應速依法改進。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

（一）八十二年間法務部曾指示調查局將受理之貪瀆線索及案件列冊移送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惟檢察機關發現此項方案有空礙難行之處，要求調查局暫停作業。復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召開「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加強檢調業務聯繫協調座談會」決議：調查機關就一般案件，應本於職權調查證據，其證據已臻完備者，即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移送於該管檢察署。對於已盡調查之能事，猶難認有足夠之證據資料者，應將查得資料函送該管檢察署處理。

就案情複雜或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應先行向該管檢察長或其指定之檢察官報告，接受檢察官之指揮，積極進行偵查，於證據調查充足後，並應補具移送書，將該案正式移送該管檢察署。目前調查局均遵循上述會議結論運作。

（二）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受理貪瀆案件之調查結果報告管轄檢察官之具體改進作法，調查局已於九十年六月八日研擬建議案，提報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八十六次會議討論，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並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將該建議案報請法務部核示中。

四、糾正案文意旨第三之（五）項：內政部警政署以往取締查獲黑道介入公共工程績效不彰，且歷來對該項偵辦情形均未要求所屬報署管制，均應速擬具體改進對策。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並就所報附表：掃黑部分分列兩者，兩者何以不同？請詳予說明見復。

續辦情形：

（一）有關防制暴力介入重大工程，取締黑道介入公共工程，內政部警政署業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以警署刑偵字第七五三六號函要求各警察機關清查曾經參與圍標分子或風評不佳之廠商，及透過財稅機關或金融機構瞭解其資金流向，俾掌握犯罪證據，加以嚴辦外，並主動上網查詢轄內各項公共工程招標情形，及時布線偵查。其次，要求各單位仍應持續督屬

主動與轄區建築主管機關、建築公會保持密切協調聯繫，如有重大工程發包而有發生圍標之虞者，應先期掌握並派員在招標、發包現場蒐證、約制、監控，藉收嚇阻功效，如發現確切不法事證，即依法偵辦，並追究主謀分子移送法辦。

- (二)有關涉及工程黑金之刑事案件偵辦管制情形：內政部警政署前函已要求各單位應持續洽明檢察官偵結暨審結情形（含日期、文號），適時報署陳核，俾能追蹤管制偵辦情形，以澈底檢肅工程黑金。九十年全年各警察機關執行訪查計有六、九〇〇件，偵辦暴力恐嚇工程進行取財計四件（新竹縣警察局二件、嘉義市警察局一件、花蓮縣警察局一件）、十一人，其中經法院判決定罪者一人，餘均仍由法院審理中。
- (三)有關報表資料將掃黑部分分列兩者：經查黑道幫派之犯罪活動有其集團性、暴力性、圖利性及慣常性等特性，犯罪類型複雜，並不以介入公共工程牟取利益為限，是以警政署除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相關法令，針對列管不良幫派組合、犯罪組織規劃實施專案掃蕩，依法偵辦外，亦就黑道幫派介入公共工程之犯罪類型，為先期清查、機先防制，並訂有「全面防制以暴力圍標工程暨恐嚇工程進行取財案件清查實施要點」，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爰據此分列兩者詳述執行情

形。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 09200053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案辦理情形，檢附 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之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一〇八七六六號函。
- 二、抄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壹、有關公共工程營建管理方面：

- (二)之一、關於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案件比例甚少，移送案件缺乏標準作業規範，移送結果處理績效亦不彰部分。

核簽意見：請說明採購稽核案件移請檢調單位處理之標準作業規範、移送結果及處理績效。

續辦情形：有關採購稽核案件移請檢調單位處理之標準作業規範，於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八條「稽核小組認採購機關有違反本法之情形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理外，應函知機關採行改正措施，並副知其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前項違反本法之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得另通知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稽核小組對於前二項執行情形，應予追蹤管制。」已有規定，至移送結果及處理績效詳如附件一。

(二)之三、關於各級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成立後未積極運作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完成「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之相關法制作業，並將其執行績效見復。

續辦情形：「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業已於九十一年十月七日頒行，將針對部會署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每年採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辦理績效考核，首次考核期程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預料藉由採購稽核業務考核機制，可促使各採購稽核小組積極推動採購稽核工作，並藉良性競爭，提升其執行成效。

(三)之二、關於工程會迄今仍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完成訂定「專業人員辦理採購辦法」部分。

核簽意見：請說明「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草案之

辦理進度，並續完成相關法制作業見復。

續辦情形：有關「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業經行政院工程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工程企字第○九二○○○四三八七○號令訂定發布，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

(五)關於營建主管機關亟應落實辦理有關防杜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借牌之法令規定部分。

核簽意見：

一、查核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執行業務情形：仍請將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及工作考核結果彙復。

二、加強施工勘驗部分：仍請將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彙復。

三、有關推動營造業法之立法工作：請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見復。

續辦情形：

一、查核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執行業務情形：

內政部業於九十年七月一日將臺灣省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移交各縣市政府辦理，並逐年編列經費委託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與管理業務；於每年分上、下半年度，衡酌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辦理業務情形，分配經費；九十一年度之執行情形，內政部營建署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一八五八九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委辦經費檢據核銷，並提出現況說明

、業務執行內容及執行成效等工作報告，並且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專任工程人員差勤之績效，作為下年度核撥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委辦費之依據之一，以強化考核之成效。

二、加強查察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及落實專任工程人員繼續性從業之規定部分：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內政部營建署召會研商「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會議，會中決議：縣市政府辦理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付查察之營造業外，專任工程人員有受聘異常情形者，列為查察對象，並以承辦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之營造業優先列管。該項業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如下：

1.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針對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臺北市政府業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行政院函頒「加強營造業管理方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查核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作業要點」進行查核作業，本項作業自八十九年起至九十一年六月底，業已進行查核五次，依前述查核結果，其差勤工作紀錄表之製作，其不合格率已由第一次之六六%降至○%，另按勞保投保單位、薪資所得

等資料核對，疑違反前述規定者，前三次共已移送四十位技師、三十四家營造廠辦理懲戒，後兩次之資料正做最後彙整中，將俟確認後再行移送。

(2)另九十一年度之查核作業，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計查核三五〇家、三六六位專任工程人員。

2.嘉義市政府：

(1)目前本府營造業申請登記、換證及辦理變更登記事項等，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帶身分證明親自簽名後才予以發證。

(2)本府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申辦使用執照時須檢附該工程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之差勤工作紀錄表。

3.臺南市政府：已依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營署建管字第〇九一二九一〇四九九號函規定，就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三九家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並函請稅捐單位查核是否領二份薪俸而非專責職業。

4.桃園縣政府：本府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二四八三八八號函請營造公會桃園辦事處轉知所屬會員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填寫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表，以備隨時查核。依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函查之專任工程人員案件，循序辦理及宣導中，目前抽查部分績效尚好。

5.新竹縣政府：營造業申請登記、換證、及辦理變更登記事項等，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帶身分證明親自簽名後才予以發證；及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並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將上開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中，以防止及消除不法之借牌行為。

6.臺中縣政府：

(1)本府目前辦理營造申請登記、換證、及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等事項變更登記，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帶身分證明親自簽名後才予以發證，並於每月函文抽查三至五家營造廠，請該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攜帶身分證、技師執業執照（建築師證書、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任職迄今之工作差勤紀錄表、勞保卡及健保投保證明至本府查核。

(2)本府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

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

」之規定，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以防止不法之租借牌照行為。

7.彰化縣政府：本府已依規定要求營造業登記及施工勘驗時，應由技師簽名蓋章，並於本府派員至工地現勘時配合現場說明，以督促其常赴工地現場執行工程施工責任，防止借牌情事發生。

8.臺南縣政府：有關技師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俟彙整提送審議委員會後，報請各主管機關核准；本府目前涉嫌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計有升富、冠欣、凱陽、仲昇、宏華、長虹工程共六家，需俟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續辦。

9.高雄縣政府：本縣未有不法借牌行為受懲案件。

10.屏東縣政府：

(1)本府持續依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一四九九號函送之「研商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案會議結論對於專任工程人員異常受聘情形列為查察對象函送勞保局、出入境管理局及查察差勤紀錄表之相互勾稽，藉以查核租借牌照情事。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查

之案件，本府亦函送工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並依營造業管理規則及技師法規定查核其是否專任並紀錄備查，本府並不定期查察存檔紀錄。

11. 宜蘭縣政府：受懲戒之建築師：鍾文宏建築師。受懲戒之營造業：永士營造有限公司、三暘營造有限公司、棟和營造有限公司。
12. 花蓮縣政府：查核業務除營造業基本資料之核對，並加強查察專任工程人員之證書、切結書、勞保資料。

三、內政部自九十年八月起陸續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協助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

涉縣市政府權責部分，已轉請各縣市政府查察，如有異常情形，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各縣市辦理情形如後：

其中，函轉臺北市政府八人（已函復處理情形五人）、臺北縣政府七人（已函復處理情形一人）、桃園縣政府十三人（已函復處理情形七人）、雲林縣政府二人（未函復處理情形）、臺南縣政府三人（已函復處理情形一人）、高雄市政府一人（未函復處理情形）、高雄縣政府一人（未函復處理情形）、屏東縣政府一人（未函復處理情形）、宜蘭縣政府二人（已函復處理情形一人）、花蓮縣政府二人（未函復處理

情形）、金門縣政府一人（未函復處理情形）、新竹市政府二人（未函復處理情形）、苗栗縣政府一人（未函復處理情形）、嘉義市政府二人（未函復處理情形）、臺中市政府五人（未函復處理情形）、臺中縣政府四人（已函復處理情形一人）、彰化縣政府二人（已函復處理情形一人），總計函轉五七人次，已函復處理情形十七人。

另內政部營建署訂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管制網路申報作業原則」及建置「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管制系統」，業於九十一年七月辦理資訊招標，由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得標，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辦理簽約，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建置完成，刻正安排驗收事宜，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辦理該資訊系統講習訓練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操作該系統，以加強對於差勤異常之專任工程人員之查察。

四、加強施工勘驗部分：

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承造人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應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

三〇四一號令修正「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並研修增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電腦網路請取查核登記碼作業原則（草案），藉由網路取號，登錄管理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以加強施工勘驗管理。

各縣市政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施工勘驗之規定辦理情形如下：

- 1.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有關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施工勘驗執行部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勘驗執行作業前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四〇七八六號函報內政部備查。經統計九十一年度一至八月申報勘驗數量為三、三八八件，其中建管處派員勘驗部分，放樣勘驗三一三件，二樓版二一〇件，十樓版九三件，山坡地八七件，合計七、〇三三件，抽查率約為百分之二十一。符合建築法施工勘驗規定，對於防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借牌，要求專業人員到場，落實專業簽證已有具體之成效。
- 2.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實施對象為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工程。
- 3.臺中市政府：
  - (1)臺中市政府為落實執行建築法施工勘驗規定，已於建造

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開工備查時，以每五層樓抽查一樓層之比率指定應現場抽查勘驗樓層。

- (2)為加強施工管理作業，本府訂有「臺中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及施工勘驗作業原則」以為執行標準。

- (3)另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起，營造業者申報基礎勘驗及各樓層勘驗時並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勘驗照片，以落實執行內政部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八八八二號函：「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為專任專職並常赴工地現場，執行同規則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所賦予之任務。」

- (4)為落實法制作業，已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已送部核定）授權研訂施工中管制辦法草案，將施工勘驗之規定納入。

4.嘉義市政府：

- (1)本府對於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

- 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
- (2)本市已陸續查核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及業務工作約十一家。
- 5.臺南市政府：
- (1)已研擬「臺南市加強建築物施工勘驗品質作業要點」草案。
- (2)本市已陸續查核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及業務工作約三十九家。
- 6.桃園縣政府：
- (1)目前本縣對施工中建物均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基礎及屋頂版勘驗，其餘部分則由設計監造建築師與主任技師負責辦理。
- (2)本府以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二四八八三八八號函請營造業公會桃園辦事處轉知所屬會員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填寫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表，以備隨時查核。
- (3)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查之專任工程人員案件，循序辦理及宣導中，目前抽查部分績效尚好。
- 7.新竹縣政府：對於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另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二）對於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提出專業公會出具安全鑑定報告書籍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之要求。
- 8.臺中縣政府：
- (1)臺中縣政府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臺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內訂定勘驗項目，並訂定「臺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規定」。
- (2)本府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供公眾使用建物及六樓以上建物指定樓層抽查勘驗。
- 9.彰化縣政府：
- (1)本府刻正積極研訂中，預定九十二年完成。
- (2)已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於本府派員至工地現場勘驗時配合到場說明，以督促其常赴工地現場執行工程施工責任。
- 10.臺南縣政府：本府尚在研擬中，預定九十二年訂定完成。
- 11.高雄縣政府：本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悉依建築法及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12.屏東縣政府：
- (1)屏東縣建築工程施工管制要點草案已訂定完成，擬於九十二年間完成法定作業程序後實施。

(2)對於「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中要求主辦工程機關確實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並將上開規定納入工程合約中條款中。本府業於九十年元月一日納入工程補充說明，納入合約條款中並已通函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實執行相關規定。

13.宜蘭縣政府：

(1)對於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二）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由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之規定辦理。

(2)為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已函請臺灣營造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申報建築工程開工備查時，專任工程人員必須至本府簽章以致對工程開工負責。

(3)為落實營造業管理，已要求營造業者申報基礎及各樓層勘驗備查時，應檢附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勘驗三日內之相片，並加註勘驗日期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14.花蓮縣政府：已邀集各相關公會、團體研商，正研擬計畫草案中。

15.金門縣政府：

(1)本府刻正訂定「金門縣施工中管制自治條例」，明確訂定施工管理應注意及檢查之項目。另本府目前施工管理時必定勘驗項目為：放樣勘驗、二層樓地板勘驗及竣工勘驗。

(2)對於營造業申領證冊、換證、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等，均要求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至本府工務局簽名蓋章並核對身分。

五、有關推動營造業法（草案）之立法工作：

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併案（行政院案及張清芳委員案）審查營造業法（草案），審查會保留條文計十八條。張清芳委員提案，於本次審查會後由內政部營建署儘速辦理保留條文之協商，協商至十二月十五日止，逕提二讀會表決，上揭提案業經審查會通過。經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三日、十二月十日分別召開三次協商會議，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十日及二十六日立法院舉行營造業法（草案）朝野協商會議，通過或修正通過一讀會保留條文，於近期排入該院院會二、三讀，期於本會期完成立法程序。

貳、有關稅捐稽徵方面：各機關間未能建立相關之通報處理程序，致相關案件無法進行處理或處理時間延宕。

(一)內政部營建署方面。

核簽意見：

一、行政院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函復有關稅捐稽徵單位與營建單位對營造業借牌案件之通報處理，有關詳細之處理程序並無相關規定，將會同財政部及法務部研究相關案件之處理程序，以利地方主管機關遵循辦理部分，請將各機關會同研究之結果函復。

二、行政院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函復有關同年六月廿八日召開會議研商「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縣市政府辦理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除工程會交付查察之營造業外，專任工程人員有下列受聘異常情形者列為查察對象，其查察結果為何？又所稱配合營建署建置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管制系統」，對於差勤異常之專任工程人員認定其離職，並責由營造業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辦理結果？

續辦情形：

一、按「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有關防杜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之租借牌照之實施要項之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營造業查核稅務時，如發現不正常之收入或借牌情事，應通報營造業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營造業如發現有租

借牌之情事，亦應通知轄區稅捐稽徵處供查參。由營造業主管機關以專案或個案之方式，將專任工程人員聘用之基本資料以電腦檔案之方式，分別函送稅捐稽徵單位及內政部警政署出入境管理局，請其提供其各類所得結算申報資料及出入境相關紀錄，查核是否有異常之受聘情形」。九十一年度計有高雄市、花蓮縣、臺南市、南投縣列冊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查察經營狀況異常之營造業，內政部營建署並積極配合財政部國稅局及各地稅捐稽徵處個案查察經營狀況異常之營造業，並加強營造業登記資料之稽核及稅捐單位間之聯繫。

二、為確保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登記資料之正確性，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及相關單位查察營造業基本資料，內政部營建署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一一七七三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資訊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計有臺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等單位完成核對，內政部營建署復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再次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一九三五二號函請未回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查察補正，俾早日結案。

(二)財政部賦稅署方面。

核簽意見：

一、行政院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函復有關「將建議由營建工程之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邀集各相關機關會商訂定有關通報處理程序，包括各機關間就營造廠商借牌營造案件之通報作業方式、所需檢附之相關卷證資料及其他應協助處理之事項等，俾使案件即時處理，以收遏止之效。」請說明相關建議情形及會商訂定通報處理程序之結果。

二、行政院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函復有關財政部於同年一月將九十年度各稅捐稽徵機關通報建管單位之件數回報內政部營建署，請說明九十年及九十一年一月至九月各稅捐稽徵機關通報建管單位之件數。

續辦情形：目前各稅捐稽徵機關依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所定實施項目，賡續辦理營造廠商借牌行為之通報作業，九十年及九十一年通報建管單位之具體案例詳如附件二。

(三)法務部調查局方面。

核簽意見：請說明依本院調查意見所稱「營建署、賦稅署、調查局等相關機關應密切協調、妥適規劃各機關間就營造廠商借牌營造案件之通報程序、所需檢附之相關卷證資料及應協助處理之事項，俾使案件之通報處理更臻切實與完善。」之辦理情形？有無與其他機關協調相關事項？

續辦情形：法務部調查局對於營造廠商借用他人牌照或借予他人牌照參與

工程投標，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土包工業管理辦法、政府採購法等案件，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移送檢察機關依法偵辦外；有關行政違失部分，則依相關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函送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副知工程會；另如發現涉及逃漏稅捐部分，亦函送國稅局、稅捐稽徵處等機關依法裁罰。

參、有關司法偵查方面：

(一)關於法務部自八十五年八月起實施「掃黑執行方案」；八十七年八月起實施「掃黑除暴執行方案」；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實施「打擊黑金行動方案」；八十九年七月起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工作重點、指揮體系、任務成員等均反復變更，並均缺乏管考機制，致績效難期；且令人質疑只重形式之嫌部分。

核簽意見：請就「工程」黑金案件之後續執行績效續辦見復（並請說明已起訴、有罪、無罪等項占受理案件之件數及比率）。

續辦情形：法務部所屬檢察署受理之黑金案件依規定由各地檢察署就其涉案人數、案件進度及定罪情形列管，因其案件數量甚鉅，法務部未再列表逐案列管，僅就其後續執行績效說明如下：

一、掃黑方面：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迄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各地檢署計受理掃黑案件五四八件（含校園五件、環保六十四件、政府採購一一一件、金融九十五件、其他二七三件），其中已起訴三〇七件、九八八人，羈押一

五五人，有罪確定三十五件、八十九人，無罪確定十二件、五十一人。

二、查賄方面：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各地檢署計受理查賄案件總計二二、六五八件，其中已起訴一、四三〇件、四、七三〇人，有罪判決確定五七一人、無罪判決確定一二〇人，具體成效及定罪情形均詳如附表。其中九十年農漁會代表選舉迄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合計受理妨害選舉（含賄選、暴力及其他妨害選舉）案件五二五件、起訴一一五件、三五九人，有罪判決確定十七人；另第五屆立法委員及九十年縣市長選舉迄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共計受理妨害選舉（含賄選、暴力及其他妨害選舉）案件四、二八二件、起訴二二〇件、七一人，有罪判決確定十九人；九十一年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迄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合計受理妨害選舉（含賄選、暴力及其他妨害選舉）案件六、四三〇件、起訴三九〇件、一、二二三人（具體績效詳如附件三之「自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止各項選舉查察賄選執行情形表」）。

三、肅貪方面：

1.法務部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計一、三五三件，起訴

三、五七八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一百三十一億八千五百萬二千零六十六元二角六分，如以公務員層級分析，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一九八人（占百分之五·五三）、民意代表三一五人（占百分之八·八〇）、中層薦任人員七四五人（占百分之二〇·八二）、基層委任以下公務員一、一六七人（占百分之三二·六二）以及普通民眾一、一五三人（占百分之三二·二二），從比例上分析，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合計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三五·一五，顯見執行掃除黑金行動，不只針對基層公務人員肅貪，更加強對中高層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貪瀆案件之偵辦（詳如附件四「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一年十月偵辦貪瀆案件起訴案件統計表、統計圖」）。

2.就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起訴判決情形以觀，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一年十月總共起訴三、五七八人，已判決確定（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二、一〇四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一六七人、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六五五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一五六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九七八人，占上述判決確定二、一〇四人之百分之四六·五（詳

如附件五「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起訴及執行判決確定情形」)。

- 3.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迄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偵辦掃除黑金案件，共計起訴立法委員十五人、縣市長十人、鄉鎮市長五十七人、村里長七十二人、正副議長十四人、直轄市議員三人、縣市議員六十八人、鄉鎮市民代表一一五人；判決有罪確定之村里長十五人、縣市議員二人、鄉鎮市民代表四人。

(三)關於掃除黑金之相關法制，立法延宕；或雖已完成立法，但相關配套子法及措施，均仍遲滯，績效有限，令人懷疑相關主管機關掃除黑金之決心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

一、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為落實「掃除黑金」政策，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增列排黑條款，嗣因立法院第四屆會期未能審議完成，行政院已責成重行檢討研議中，內政部預定於九十二年三月間重行擬報行政院審查。

二、制定政治獻金管理條例：

「政治獻金管理條例」制定案原已於八十九年二月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內政部且報請行政院將

該法案列入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惟因立法院第四屆會期未能審議完成，爰再重新檢討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院會議決通過，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制定遊說法：

法務部已研擬完成「遊說法」制定案，因立法院第四屆會期未能審議完成，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重新檢討陳報行政院審查，因尚有問題待釐清，已請法務部再予研議，俟法務部重行整理送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再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研修貪污治罪條例：

法務部已完成「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涉案中之公務員對於其於特定時間及特定事項有關之來源不明財產有說明其財產合法來源之義務，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陳報行政院，惟因司法院有不同意見，法務部正研擬替代方案中。另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就行賄外國公務員罪部分之修正陳報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院會議決通過，並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經該院三讀通過。

五、研修公務員服務法：

法務部已研擬完成「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條文建議案，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陳報行政院核轉

考試院參考。業經考試院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院會議決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六、研修法務部組織法及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

法務部已研擬「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制定案，惟因立法院第四屆會期未能審議完成，法務部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重新檢討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院會議決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七、增訂公職人員財產強制信託條款：

法務部業已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院會議決通過，與考試院、監察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第四屆會期未能審議完成，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重新檢討陳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院會議決通過，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八、研修洗錢防制法：

法務部已研擬完成「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院會議決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業於九十年五月二日經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完成審查，惟因立法院第四屆會期未能審議完成，法務部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再

重新檢討陳報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院會議決通過，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該院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

九、研修刑法：

法務部已研擬完成有關提高有期徒刑上限、加重累犯處罰等規定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院會議決通過，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關於法務部調查局自八十六年迄至八十九年九月底止，受理財稅單位通報、政風單位移送、自行發現及經民眾檢舉之工程黑金案件約達二千五百件，惟其起訴率平均低於一〇%，至今仍在查證及偵查中者平均高達六〇%，辦案速度較緩，績效不彰；又該局偵辦上開案件，竟另有「函轉相關機關參處」、「未發現不法事證」、「函送行政機關議處」、「非線索資料」等處理方式，未將其結果報告管轄之檢察官，核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應速依法改進部分。

核簽意見：

一、請就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調查機關移送該管檢察署、函送資料該管檢察署處理，及先行向該管檢察長報告之案件數逐案列表彙送本院參考。

二、請檢送該建議案到院，並詳敘報部處理情形。

續辦情形：法務部調查局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偵辦工程黑金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者一〇四件，函送檢察機關處理者五十四件（詳附件六）。

(五)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以往取締查獲黑道介入公共工程績效不彰，且歷來對該項偵辦情形均未要求所屬報署管制，均應速擬具體改進對策部分。

核簽意見：請就「工程」黑金案件之後續執行績效續辦見復（並請說明已起訴、有罪、無罪等各項占受理案件之比率）。

續辦情形：

一、九十年全年各警察機關執行訪查計有六、九〇〇件，受理偵辦暴力恐嚇工程進行取財計四件（新竹縣警察局二件、嘉義市警察局一件、花蓮縣警察局一件），均已偵破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起訴十一人（占受理案件一〇〇%），其中一件二人業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已執行完畢（占受理案件二五%），餘三件九人（其中一人自殺死亡）仍由法院審理中（占受理案件七五%）。

二、九十一年一至九月各警察機關執行訪查計有五、五〇九件，受理偵辦暴力恐嚇工程進行取財計四件（宜蘭縣警察局一件、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一件、花蓮縣警察局一件、屏東縣警察局一件），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花蓮縣警察局二件仍蒐證偵辦中（占受理案件五〇%）；宜蘭縣警察局一件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四人，由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占受理案件二五%）；屏東縣警察局一件起訴一人，尚由法院審理中（占受理案件二五%）。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 092003299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案辦理情形，檢附 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之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四月七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一四六四號函。
- 二、抄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壹、有關公共工程營建管理方面：

- (二)之一、關於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案件比例甚少，移送案件

缺乏標準作業規範，移送結果處理績效亦不彰部分。

核簽意見：

- 一、移送結果及處理績效（附件一部分）請每半年統計一次，續送監察院。
- 二、附件一所列「遭起訴之案件數」八件，請逐件將其案由、涉案機關及人員列表密送監察院參處。
- 三、按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違反本法之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得另通知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所稱「情節重大者」為何？有無共同一致之標準？

續辦情形：

- 一、謹提供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自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移送案件之辦理情形。
- 二、謹提供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移請檢調機關處理業經起訴之案件一覽表。
- 三、有關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八條第二項「前項違反本法之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得另通知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所稱「情節重大者」，應由採購稽核小組視個案情形，並審酌其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情形及其所造成之影響而定，並衡酌相關採購人員之專業背景予綜合考量。

(二)之三、關於各級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成立後未積極運作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謹提供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依據「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就部會署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自九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第一次）採購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實施考核結果。

(三)之二、關於工程會迄今仍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完成訂定「專業人員辦理採購辦法」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將考訓管理情形彙復。

續辦情形：「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依該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有關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訓練，依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工程會將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委託訓練機關（構）代訓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以落實採購專業人員制度，目前正公告徵詢相關意見彙整中。

另工程會為加強政府採購制度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以九十一年度為例，已舉辦十二期「政府採購法研習訓練班」、六場「最有利標研討會」、六場「招標文件說明會」、四場「與機關人員座談會」、四場「與廠商人員座談會」、五場「政府採購法修法說明會」及二場「藝文採購研討會」，並配合各機關需要，支援採購法相關講習計一八五場，全年度訓練宣導人數逾三萬人次，績效斐然；日後，該等人員如符合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者，得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

(五)關於營建主管機關亟應落實辦理有關

防杜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借牌之  
法令規定部分。

核簽意見：

一、(一)請將對於各縣市政府之考核  
結果彙復。

(二)請說明對於營造業借牌有何  
具體對策及積極作為？

二、請以統計表方式，每半年續送監  
察院。

續辦情形：

一、查核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之  
執行業務情形：

(一)查核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  
之執行業務情形，仍請將各縣  
市政府辦理情形及工作考核結  
果定期彙復。

1.內政部業於九十年七月一日  
將臺灣省營造業登記管理業  
務移交各縣市政府辦理，並  
逐年編列經費委託直轄市、  
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  
登記與管理業務；於每年分  
年度，衡酌各直轄市、各縣  
(市)政府辦理業務情形，  
分配經費；九十一年度之執  
行情形，截至九十二年一月  
三十一日，業由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將委辦經費檢  
據核銷，並提出現況說明、  
業務執行內容及執行成效等  
工作報告，作為下年度核撥  
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委辦費  
之依據之一，以強化考核之  
成效。

2.加強查察專任工程人員差勤  
紀錄及落實專任工程人員繼

續性從業之規定部分：

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  
日訂定發布「營造業專任工  
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管制網  
路申報作業原則」及建置「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  
作紀錄管制資訊系統」，以  
加強對於差勤異常之專任工  
程人員之查察。該作業原則  
原規劃試辦至九十二年六月  
三十日，營造業法於九十二  
年二月七日公布施行後，內  
政部爰於同(九十二)年四  
月十日明令廢止該作業原則  
，並依據營造業法之規定持  
續落實辦理防杜專任工程人  
員借牌之情事。

3.營造業法關於落實專任工程  
人員專業專任之規定：

營造業法定義專任工程人員  
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  
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  
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之人員。第三十四條就營造  
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專職  
規定為：「營造業之專任工  
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  
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  
，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  
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  
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  
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  
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  
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  
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

、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同法第三十五條並明定其工作任務：「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專任工程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應依同法第六十一條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營造業負責人明知

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綜上，就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於法已有明定，就違反規定之要件、認定、處理程序及罰則已有具體規定，可據以執行。

4.內政部自九十年八月起陸續接獲工程委員會函請協助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九十一年十月至九十二年四月函請查察之案件計有：

函轉臺北市政府五人（已函復處理情形三人）、函轉臺北縣政府一人（含前案已函復處理情形二人）、函轉桃園縣政府六人（含前案已函復處理情形四十人）、高雄市政府前案查復一人、高雄縣政府前案查復二人、函轉屏東縣政府二人（含前案已函復處理情形五人）、宜蘭縣政府前案查復一人、函轉花蓮縣政府七人（未函復處理情形）、函轉臺中市政府一人（含前案已函復處理情形三人）、臺中縣政府前案查復一人、函轉臺東縣政府一人（未函復處理情形）、臺南市政府前案查復一人、

函轉南投縣政府一人（未函復處理情形），總計函轉二四人次，含前案已函復處理情形五十九人。

5. 另有關具有建築師或技師身分之公務員，違法租借牌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乙節，本年度截至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止，內政部計查獲技師五人，皆已依規定函請其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妥處。

(二) 對於營造業借牌有何具體對策及積極作為。

1. 營造業法就營造業租、借牌之具體處罰規定：

營造業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同法第五十四條並規定：「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一、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三、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前項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就未經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及營造業之租、借牌經營已明定高額罰款或廢止其許可之嚴格懲處，另應落實營造業法第十七條營造業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及第四十二條工程登記承攬工程手冊，複查及抽查項目，包括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能有效防杜營造業租借牌之案件。

2. 營造業法營造業評鑑落實營造業之管理與輔導：

營造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綜合營造業及認有必要之專業營造業得就其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組織規模、管理能力、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等，定期予以評鑑，評鑑結果分為三級。」，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並規定：「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以營造業評鑑機制強化輔導及獎勵措施，引導營造業朝專業正規化發展，並得經由施工品質、組織規模及財務狀況之評鑑，掌握營造業之經營實況，租、借牌之業者將無生存空間。

二、加強施工勘驗部分：

有關營建主管機關應落實辦理有關防杜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借牌之法令規定一節，有關「加強施工勘驗部分」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1.對於落實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之管理部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八八、一一、一六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五〇四六八〇〇號函規定本局派員勘查工程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出具身分證明文件到現場說明，否則本局將不予查驗，並要求申請使用執照實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表，以達到落實專任工程人員管理之目標。
- 2.針對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臺北市政府業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行政院函頒「加強營造業管理方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查核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作業要點」進行查核作業，本項作業自八十九年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業已進行查核六次，依前述查核結果，其差勤工作紀錄表之製作，其不合格率已由第一次之六〇%降至〇%，另按勞保投保單位、薪資所得等資料核對，疑違反前述規定者，前六次共已移送五三位技師、四〇家營造廠辦理懲戒，後一次之資料正做最後彙整中，將俟確認後再

行移送。

- 3.另九十二年度之查核作業，自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至五月三十日，計查核二六〇家、二八八位專任工程人員。

(二)基隆市政府：為落實營造業管理方案，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府工管字第一二二六八三號函發布「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作業要點」。

(三)臺中市政府：

- 1.臺中市政府為落實執行建築法施工勘驗規定，已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開工備查時，以每五層樓抽查一樓層之比率指定應現場抽查勘驗樓層。
- 2.為加強施工管理作業，本府訂有「臺中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及施工勘驗作業原則」以為執行標準。
- 3.另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起，營造業者申報基礎勘驗及各樓層勘驗時並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勘驗照片，以落實執行內政部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八八八二號函：「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為專任專職並常赴工地現場，執行同規則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所賦予之任務。」
- 4.為落實法制作業，已依臺中

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已送部核定）授權研訂施工中管制辦法草案，將施工勘驗之規定納入。

(四)嘉義市政府：

- 1.目前本府營造業申請登記、換證及辦理變更登記事項等，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以發證。
- 2.本府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申辦使用執照時須檢附該工程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之差勤工作紀錄表。

(五)臺南市政府：

- 1.有關挖地下室之建築物其地下室頂版已列入應現場勘驗之樓層，一般建物其二樓底板亦列入應現場勘驗之樓層。
- 2.訂有「臺南市加強建築物施工勘驗品質作業要點」草案。
- 3.本市已陸續查核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及業務工作約三十九家。
- 4.其中一家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有異常，已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六)新竹縣政府：對於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另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

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二）對於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提出專業公會出具安全鑑定報告書籍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之要求。

(七)臺中縣政府：

- 1.臺中縣政府已於九十、十一、二十八於「臺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內訂定勘驗項目。並訂定「臺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規定」。
- 2.本府自八十九、八、一起實施供公眾使用建物及六樓以上建物指定樓層抽查勘驗。

(八)彰化縣政府：本府刻正積極研訂中，預定九十二年完成。已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於本府派員至工地現場勘驗時配合到場說明，以督促其常赴工地現場執行工程施工責任。

(九)臺南縣政府：

- 1.為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將函請臺灣營造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申報建築物工程開工備查時，應將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
- 2.為落實營造業管理，將要求營造業申報基礎及各樓層勘驗備查時，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現場勘驗相片，並加註勘驗日期及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另就專任工程人員違法懲戒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專任工程人員違法之情事。

(十)花蓮縣政府：本府已就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查察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二人，林○銘乙員已促其依實際情形辦理註銷。李○沐乙員經查尚符規定。

(十一)臺北縣政府：針對各樓層勘驗本府均訂有標準作業流程，其中定期勘驗部分，規定二樓樓層勘驗於承、監造人申報後本府需派員會同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現場會勘，而且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需親自到場；另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北府工施字第○九一○○二三二九一一號函公布「臺北縣政府建築執照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本府邀請各公會代表前往施工場所協助辦理「臺北縣建築工程品質管理」作業，查核起、監、承造人是否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施工品質管理作業。如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未依本要點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本局得要求承造人就已完成混凝土單元進行三處以上鑽心取樣及試驗，所需費用由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負擔，以提升工程品質。另「建築執照管理資訊系統」施工管理部分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開始上線使用，目前有案件掛號資料登陸、案件審查資料登錄、案件相關資料查詢等功能，民眾亦可上線填寫申請表格。

(十二)宜蘭縣政府：

1.為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已函請臺灣營造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申報建築物工程開工備查時，專任工程人員必須親至本府簽章以對工程開工負責。

2.為落實營造業管理，已要求營造業申報基礎及各樓層勘驗備查時，應檢附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勘驗三日內相片，並加註勘驗日期及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3.已於「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規定勘驗項目。有關「宜蘭縣工程施工勘驗實行要點」草案業已訂定，將於簽核後發布實施。

(十三)高雄縣政府：本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悉依建築法及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有關「加強營造業管理方案」赴營造廠查察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本府礙於人力尚未實施抽查。

(十四)澎湖縣政府：正積極研訂「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

(十五)臺東縣政府：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專任工程人員赴工地現場執行業務，應於相關文件中填列差勤登記碼，未填列者不予查驗。另本府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府工建字第四九四三號函頒「臺東縣政府查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要點」。

(十六)金門縣政府：完成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目前施工管理必須勘驗項目為：放樣、二層樓地板及竣工勘驗。凡營造業申請證冊、換證、變更專任工程人員，均要求專任工程人員親至本府工務局簽名蓋章並核對身分。

(十七)苗栗縣政府：對於營造業登記、換證、變更登記，均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攜相關證件親自至本府辦理。本府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建管字第九一E〇〇一〇九〇七號函公布「苗栗縣政府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作業要點」。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親赴現場勘驗之照片。

(十八)桃園縣政府：有關落實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之管理部分，正積極研訂施工勘驗執行計畫。

貳、有關稅捐稽徵方面：各機關間未能建立相關之通報處理程序，致相關案件無法進行處理或處理時間延宕。

核簽意見：請依監察院調查意見明確說明營造廠商借牌營造案件之（一）通報程序；（二）所需檢附之相關卷證資料；（三）應協助處理事項。

續辦情形：

一、內政部營建署方面：

（一）通報程序：依「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有關防杜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之租借牌照之實施要項之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營

造業查核稅務時，如發現不正常之收入或借牌情事，應通報營造業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營造業主管機關如發現有租借牌之情事，亦應通知轄區稅捐稽徵處，供查參。由營造業主管機關以專案之方式，將專任工程人員聘用之基本資料以電腦檔案之方式，分別函送稅捐稽徵單位及內政部警政署出入境管理局，請提供其各類所得結算申報資料及出入境相關紀錄，查核是否有異常之受聘情形」乙節，仍請由稅捐稽徵機關配合營造業主管機關賡續辦理，以加強營造業登記資料之稽核及稅捐單位間之聯繫。

（二）所需檢附之相關卷證資料：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其各類所得結算申報資料及入出境管理局提供出入境相關紀錄，供內政部以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專任工程人員聘用之基本資料予以核對。另亦請勞保局、健保局提供相關人員勞、健保資料憑查。

（三）應協助事項：

關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需取得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薪資所得資料，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一六一二九〇〇號函反應，建請該中心提供相關資料，並免收取費用，是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五二二八號函請財政部惠予配合辦理，惟財政部財稅資

料中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資五字第九二〇四四一五六號函復以，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仍需酌收成本費，故尚需協調辦理。

另由於營造業法於本（九十二）年二月七日方由總統令制定公布，本法之施行涉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單位之工作相形增加，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之委辦業務迭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應經費拮据，內政部將於下（九十三）年度預算中爭取增列相關委辦經費，俾該項業務之執行。

## 二、財政部賦稅署：

- (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 (二)按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所定實施項目「防杜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之租借牌照」乙項，稅捐稽徵機關於查核營造業之稅務案件時，如發現不正常之收入或借牌情事，應通報營造業主管機關依法查處。目前各稅捐稽徵機關均依前述方案，賡續辦理營造廠商借牌行為之通報作業。
- (三)各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涉有營建工程弊案之違法事證案件，多係依檢調機關之偵察搜索查獲黑道介入工程或營造廠商、技師借牌等情事之通報資料辦理。各稅捐稽徵機關於接獲檢調機關通報之相關關係人筆錄或會審報告或相關帳證等資料後，即就稅捐違章部

分依法追繳稅款及裁處罰鍰，並於案件結案後，將查證之相關資料及檢調機關通報之關係人筆錄或會審報告等相關資料移送建管單位查處。

- (四)檢調機關偵查搜索查獲黑道介入工程或營造廠商、技師借牌等案件時，如涉有不法利益及逃漏稅捐之事證明確，則將涉及逃漏稅捐部分移由各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稅及裁罰，刑責部分移由地檢署偵辦；另檢調機關蒐證資料如須稅捐稽徵機關配合採會審方式進行查核時，則各稅捐稽徵機關皆積極配合辦理。

## 三、法務部調查局方面：

- (一)法務部調查局自九十年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於偵辦公共工程或採購等案件，發現營造廠商借用他人牌照或借予他人牌照參與工程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營造業管理規則、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檢附相關資料函送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處理，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註銷營造業登記者共十八件；另發現涉及逃漏稅捐部分，分別函送國稅局、稅捐稽徵處等機關依法裁罰者二十四案。
- (二)為落實查緝營造廠商借用他人牌照或借予他人牌照參與工程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案件，建請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賦稅署，如發現營造廠商有借用他人牌照或借予他人牌照參與工程投標情形者，檢附相關卷證資料提供法

務部調查局依法偵處。

參、有關司法偵查方面：

- (一)關於法務部自八十五年八月起實施「掃黑執行方案」；八十七年八月起實施「掃黑除暴執行方案」；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實施「打擊黑金行動方案」；八十九年七月起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工作重點、指揮體系、任務成員等均反復變更，並均缺乏管考機制，致績效難期；且令人質疑只重形式之嫌部分。

核簽意見：請以統計表方式，每半年續送監察院。

續辦情形：法務部所屬檢察署受理之黑金案件依規定由各地檢察署就其涉案人數、案件進度及定罪情形列管，因其案件數量甚鉅，法務部未再列表逐案列管，僅就其後續執行績效說明如下：

一、掃黑方面：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迄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地檢署計受理掃黑案件七四三件（含校園掃黑七件、環保掃黑八十件、政府採購掃黑一二三件、金融掃黑一六四件、其他掃黑案件三六九件），其中已起訴四一三件、一、二三七人，羈押一七一人，有罪確定五十八件、一二五人，無罪確定十六件、六十八人。

二、查賄方面：

- 1.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起訴一、六二四件，五、二九九人。在第五屆立法委員暨九十年縣市長選舉部分，各檢察機

關檢察官共起訴二三三件、七四九人，已充分展現檢、警、調除「賄」務盡的決心及毅力。在九十一年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部分，各檢察機關檢察官共起訴四三三件、一、三六九人。

- 2.第五屆立法委員暨九十年縣市長選舉所受理之賄選案件數總計四、二九七件，較上次選舉（即第四屆立法委員暨八十六年縣市長選舉）多出一、一八倍，截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僅一年期間，即較第四屆立法委員暨八十六年縣市長選舉偵辦逾五年之期間，起訴件數多出一四一件，尤其於選舉前即起訴三十六件，更即時發揮遏阻賄選的作用。九十一年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所受理之賄選案件數總計五、四九一件，較上次選舉（即八十七年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多出近三倍（二、九六倍），起訴案件之件數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僅約一年之期間，即較八十七年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偵辦逾四年期間，多出達三一九件，其中於選舉前起訴二十九件。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各地檢署計受理查賄案件總計二二、六五八件，其中已起訴一、四三〇件、四、七三〇人，有罪判決確定五七一人、無罪判決確定一二

○人。（具體績效詳如附件四之「自八十六年至九十二年止各項選舉查察賄選執行情形表」）。

### 三、肅貪方面：

- 1.法務部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迄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計一、六二六件，起訴人數四、二〇六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二百億三千六百五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元二角六分。如以公務員層級分析，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二三三人（占百分之五·五四）、民意代表三五三人（占百分之八·三九）、中層薦任人員八七四人（占百分之二〇·七八）、基層委任以下公務員一、三三八人（占百分之三一·八一）以及普通民眾一、四〇八人（占百分之三三·四八），從比例上分析，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合計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四·七一，顯見執行掃除黑金行動，不只針對基層公務人員肅貪，更加強對中高層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貪瀆案件之偵辦。（詳如附件五「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一年十月偵辦貪瀆案件起訴案件統計表、統計圖」）。
- 2.較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前後三十二個月之偵辦情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二年二月），新收案件計三、五八一件，較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前（八十六年十一月至八十九年六月）之三、八四六件，減少百分之六·八九；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起訴之件數計一、六二六件，較執行前同期之一、三三五件，增加百分之二一·八〇；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之起訴人數計四、二〇六人，較執行前同期之三、二五四人增加百分之二九·二六。顯示「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實施後，不論起訴件數、起訴人數均較實施前大幅提升，且起訴人數增幅百分比大於起訴件數，而起訴件數增幅又大於新收案件數，也說明法務部推動集體偵辦重大貪瀆案件之辦案模式，確有提升偵查效率之功能，顯已獲致具體成效。（詳如附件六「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前後三十二個月各地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圖、表」）

- 3.就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起訴判決情形以觀，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二年二月總共起訴四、二〇六人，就已判決確定（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四六八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四二人、非圖

利罪判決有罪者一六五人、而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三五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二四二人，占上述判決確定四六八人之百分之五一·七（詳如附件七「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之偵查起訴及執行判決確定情形」）。

四、以被告之身分分別觀察，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迄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偵辦掃除黑金案件，共計起訴立法委員十五人、縣市長十人、鄉鎮市長五十七人、村里長七十二人、正副議長十四人、直轄市議員三人、縣市議員六十八人、鄉鎮市民代表一一五人；判決有罪確定之村里長十五人、縣市議員二人、鄉鎮市民代表四人。

(三)關於掃除黑金之相關法制，立法延宕；或雖已完成立法，但相關配套子法及措施，均仍遲滯，績效有限，令人懷疑相關主管機關掃除黑金之決心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

一、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研修工作係採二階段方式處理，其中第一階段主要係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施行細則部分規定提升至母法規範，全案已由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讀通

過。

(二)內政部目前正積極進行第二階段修法工作，並已完成草案整理，其中參照「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所揭示的實施要領，已增列各級民意機關正、副議長如涉及行賄罪受選罷法規範，同時強化排黑條款，增修候選人消極參選資格等是，在政策上，已然確定。內政部預訂於本（九十二）年七月上旬擬具修正草案報院，行政院將儘速完成審查，並於本年九月間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制定政治獻金管理條例：

「政治獻金管理條例」制定案原已於八十九年二月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內政部且報請本院將該法案列入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惟因立法院第四屆會期未能審議完成，爰再重新檢討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院會議決通過，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制定遊說法：

(一)推動制定「遊說法」之目的，不僅可杜絕關說陋習，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並可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表達意見之自由，為整體陽光法案最後一道缺口，亟待補強。

(二)由於遊說制度在執行層面上，甚難與現行陳情、請願及陳述意見等機制進行切割，在立法技術上較難克服，然為回應人

民對於杜絕不法關說的期待，行政院爰經多次指示法務部參照美、加兩國立法例，再予深入研議與分析，並已由行政院於日前完成審查，目前正加緊整理文字中，預訂於近期內提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儘速函送立法院審議，以完備陽光法制。

四、研修貪污治罪條例：

法務部已完成「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涉案中之公務員對於其於特定時間及特定事項有關之來源不明財產有說明其財產合法來源之義務，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陳報行政院，惟因司法院有不同意見，法務部正研擬替代方案中。另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就行賄外國公務員罪部分之修正陳報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院會議決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

五、研修公務員服務法：

法務部已研擬完成「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條文建議案，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陳報行政院核轉考試院參考。業經考試院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院會議決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六、研修法務部組織法及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

法務部已研擬「法務部組織法」

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制定案，惟因立法院第四屆會期未能審議完成，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重新檢討陳報行政院，業經行政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院會決議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七、增訂公職人員財產強制信託條款：

法務部業已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院會議決通過，與考試院、監察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第四屆會期未能審議完成，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重新檢討陳報行政院審議，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函請考試院、監察院會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八、研修刑法：

法務部已研擬完成有關提高有期徒刑上限、加重累犯處罰等規定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院會決議通過，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由本院、司法院會銜後，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關於法務部調查局自八十六年迄至八十九年九月底止，受理財稅單位通報、政風單位移送、自行發現及經民眾檢舉之工程黑金案件約達二千五百件

，惟其起訴率平均低於一〇%，至今仍在查證及偵查中者平均高達六〇%，辦案速度較緩，績效不彰；又該局偵辦上開案件，竟另有「函轉相關機關參處」、「未發現不法事證」、「函送行政機關議處」、「非線索資料」等處理方式，未將其結果報告管轄之檢察官，核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應速依法改進部分。

核簽意見：

- 一、請就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調查機關移送該管檢察署、函送資料該管檢察署處理，及先行向該管檢察長報告之案件數逐案列表彙送監察院參考。
- 二、請檢送該建議案到監察院，並詳敘報部處理情形。

續辦情形：法務部調查局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偵辦工程黑金案件，移函送檢察機關偵辦者一五八件，經偵結起訴者一〇三件，不起訴處分者五件，緩起訴者一件，餘有四十九件尚未偵結。

- (五)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以往取締查獲黑道介入公共工程績效不彰，且歷來對該項偵辦情形均未要求所屬報署管制，均應速擬具體改進對策部分。

核簽意見：請就「工程」黑金案件之後續執行績效續辦見復（並請說明已起訴、有罪、無罪等各項占受理案件之比率）。

續辦情形：

- 一、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防制黑道暴力介入公共工程專案，九十一年七至十二月計執行查訪六、七〇五件，受理偵辦暴力恐嚇工程

進行取財計二件（宜蘭縣警察局一件一人、花蓮縣警察局一件三人），均已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尚未起訴）。

- 二、檢送「各警察機關九十一年七至十二月執行全面防制暴力介入工程圍標案件調查統計表」一份（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 09300012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案續處情形，檢附 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之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〇一〇六一六六號函。
- 二、抄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壹、有關公共工程營建管理方面：

(一)關於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訂定「專業人員辦理採購辦法」之施行。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有關「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施行日期，工程會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工程企字第○九二○○四二七三四○號令發布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關於營建主管機關亟應落實辦理有關防杜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借牌之法令規定部分。

核簽意見：

一、(一)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初步統計表中有諸多空缺，且縣市政府查復比率偏低，仍請積極督導辦理彙復。

(二)查營建署前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一八五八九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將委辦經費檢據核銷，提出工作報告，並將查察專任工程人員差勤之績效，作為下年度核撥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委辦費之依據之一，以強化考核成效。請說明該考核結果。

二、有關營造業法子法及相關配套措施請積極續辦見復。

三、部分縣市政府對於施工勘驗申報之抽查數量及抽查率偏低，甚至有未抽查者，請積極督導辦理彙復。

續辦情形：

一、(一)有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初步統計表中有諸多空缺，且縣市政府查復比率偏低，仍請積極督導辦理彙復乙節：

1.內政部營建署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九十二年五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之查察之案件，業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二○○七四七八五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辦理情形，並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查復結果將作為核撥年度委辦經費之重要參考依據；相關資料將於各單位函復彙整後補送。

2.依據行政院訂頒之「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依各機關所檢送具專業證照人員名冊，經查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二十八人於服公職前曾受聘於營造業，其函請任職單位及營造業主管機關查處情形列表如下：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曾受聘之 營造業	主管 機關	最新查處情形
黃○億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	工程員	鴻展營造 有限公司	臺北縣 政府	經服務單位查以該員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自鴻展營造有限公司離職，惟該公司因需辦理變更公司地址等項登記延至八十八年十月廿日始辦妥技師變更，該員自離職後確已未領有該營造公司之薪資。至其離職後至完成變更登記期間是否違反法令，已請臺北縣政府續查。
陳○義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	工程員	好聲營造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縣 政府	經服務單位查以該員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自營造公司離職且該營造公司至八十七年十一月廿日另聘他人接任，故該員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到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任職後未再至其他公司受聘。尚無違法情事。
林○生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	工程員	昌昇營造 有限公司	雲林縣 政府	經服務單位查以該員八十九年八月廿二日自營造公司離職並於同日向內政部辦妥註銷擔任該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相關手續，八十九年十月九日至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任職後未再至其他公司受聘。尚無違法情事。
陳○嘉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	工程員	立昇營造 有限公司	臺南市 政府	經服務單位查以該員九十年五月廿九日自營造公司離職並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向臺南市政府辦妥註銷擔任該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相關手續，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至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任職後未再至其他公司受聘。尚無違法情事。
林○誠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	工程員	家嘉營造 有限公司	臺北縣 政府	經服務單位查以該員九十一年二月廿五日自家嘉營造公司離職，因營造公司多方尋覓接替人選及必要之行政程序，方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向臺北縣政府辦妥註銷擔任該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相關手續，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至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任職後未再至其他公司受聘。至其離職後至完成變更登記期間是否違反法令，已請臺北縣政府續查。
鄭○華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	科長	聖雄營造 有限公司	南投縣 政府	經服務單位查以該員七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將執照出借該營造公司，至九十二年四月廿四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自行停止執業註銷執照，因其確違反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曾受聘之 營造業	主管 機關	最新查處情形
					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等規定，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考績委員會議決予以申誡一次之處分。營建署亦請南投縣政府依行為時規定懲處該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
王○舜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工程員	大田營造有限公司	嘉義縣政府	該員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准註銷執業執照，惟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顯示其仍受聘該營造公司，經服務單位查以該員已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自營造公司離職，八十九年九月廿七日任職於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後即未有於服公務期間同時受聘其他營造業。該員自大田營造有限公司離職後因該營造公司未依規定辦理以致王員在大田營造尚無離職紀錄，惟經查該員自任職即未同時受聘其他營造業之違法情形，議決不予處分。另該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營建署已請嘉義縣政府續查。
謝○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副段長	泰弘營造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經營建署查察該員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離職，惟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其係於八十六年三月一日自該營造公司離職，二者資料不符，營建署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二○○三八九九六號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權責規定妥為查處。
高○城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工安環保處		臺邑營造有限公司	嘉義縣政府	經服務單位查以該員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自臺邑公司離職，不再受聘於營造業，惟該公司擅自歇業未辦理停業且未辦理專任工程人員註銷，營建署已請嘉義縣政府續查。
周○弼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技士	吉益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函復吉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函稱該員係於九十一年八月廿五日離職，臺中市政府函稱該員九十一年八月廿六日到職並無違法情事。
劉○宏	交通部電信總局秘書室	技士	國級營造有限公司	臺東縣政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該員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註銷臺灣省政府核發土木工程科技師執照，惟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該員尚登記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曾受聘之 營造業	主管 機關	最新查處情形
					為國級營造有限公司現任專任工程人員。營建署已請臺東縣政府查察相關情形。
謝○清	高雄市政府 港務局	股長	穩隆營造 工程有限 公司	高雄縣 政府	高雄市政府港務局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函復營建署，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提供該員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顯示該員未領有該營造公司支付之薪資，又該員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至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任職前，已於同年十月卅一日自該營造公司離職，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年九月十一日准予註銷技師執業執照在案，故謝君尚無違反規定情事，惟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該員仍登記為該營造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營建署已請高雄縣政府查察相關情形。
盧○宏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技術處	技士	艾德倫營 造有限公 司	臺北縣 政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該員已於八十九年十月卅一日自該營造公司離職，九十年三月一日至工程會任職，且該營造公司已於九十年五月及六月經臺北縣政府函准同意其自九十年四月卅日至九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停業登記，因該員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致其於該營造公司離職後未向中央主管機關及縣政府辦理註銷執業執照，惟事後已分別報奉臺北縣政府准予註銷受僱登記。
謝○傑	臺南縣仁德 鄉公所	技士	統業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	臺南市 政府	臺南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廿日函復營建署該員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向原任職之營造公司辦妥離職手續，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廿四日准予其註銷執業執照在案，惟該員因不諳規定至臺南市政府辦理離職手續，其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辦妥並於營造業資訊系統登錄。至其離職後至完成變更登記期間是否違反法令，已請臺南市政府續查。
王○成	交通部公路 總局第一區 養護工程處	幫工程 師	順榮營造 有限公司	彰化縣 政府	彰化縣政府函復該員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經普考分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改任職臺灣鐵路管理局，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改任職臺北市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曾受聘之 營造業	主管 機關	最新查處情形
					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於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回任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幫工程師職務至今，另其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年六月卅日止受聘於順榮營造有限公司，確有違反規定，已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惟交通部公路總局尚未函復其對該員違法之辦理情形。
吳○停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技士	榮埕營造 有限公司	高雄縣 政府	高雄縣政府查以該員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間擔任榮埕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其間是否違法，營建署已請其服務單位查察後副知高雄縣政府。
蘇○保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技士	嘉雄營造 有限公司	嘉義縣 政府	內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二○ ○八七二○七號函請臺南市政府依規定查處該 員是否違反相關規定並副知嘉義縣政府。
王○明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技士	遠見營造 有限公司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九十二年五月廿九日函請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提供該員八十二年二月至 八十九年四月間之各類所得稅結算申報，目前 尚無其他函復資料。
吳○源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技士	勇登營造 有限公司 皇瑋營造 有限公司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函復內政 部其任職於國立國光藝術學校技師期間前後受 聘於勇登及皇瑋等二家營造有限公司，惟其不 熟悉法令規定未及時終止兼職致觸犯法令，且 其九十年一月卅一日調任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 前已辭卸兼職，因個人疏忽未辦理執業執照註 銷即於九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辦理執業執照註銷，且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業已議決處該員申誡一次。
朱○隆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技佐	鴻晟營造 工程有限 公司	嘉義縣 政府	查朱○隆君現任職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惟依 本署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顯示，該員自八十九 年七月廿四日起，擔任鴻晟營造工程有限公 司之專任工程人員，迄今尚無註銷紀錄，顯已違 反上開規定，請嘉義縣政府本於營造業主管機 關職權妥為查處。至該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 定乙節，請臺北市政府依法妥處。另查鴻晟營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曾受聘之 營造業	主管 機關	最新查處情形
					造工程有限公司自九十年六月六日起停業，至今尚未復業，如朱員確已自該公司離職，請臺北市政府督促其儘速辦理註銷手續。
李○方	高雄縣政府 大寮鄉公所	技士	仲昇營造 有限公司	臺南縣 政府	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二〇〇五六三六七號函請臺南縣政府依規定查處該員是否違反相關規定並副知高雄縣政府。茲經高雄縣政府函送所屬員工專業證照名冊顯示，該員目前任職於仲昇營造有限公司，據此，該員及該營造業已涉違反營造業法之規定，請臺南縣政府本於營造業主管機關權責，依法妥處。至該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乙節，請高雄縣政府依法卓處。
李○龍	高雄縣政府 田寮鄉公所	技士	瑋林營造 有限公司	雲林縣 政府	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二〇〇五六三六七號函請雲林縣政府依規定查處該員是否違反相關規定並副知高雄縣政府。茲經高雄縣政府函送所屬員工專業證照名冊顯示，該員目前任職於瑋林營造有限公司，據此，該員及該營造業已涉違反營造業法之規定，請雲林縣政府本於營造業主管機關權責，依法妥處。至該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乙節，請高雄縣政府依法卓處。
張○雄	高雄縣政府 水利局	技士	佑豐營造 有限公司	高雄縣 政府	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二〇〇六〇二三九號函請高雄縣政府水利局依規定查處該員是否違反相關規定並副知高雄縣政府。
陳○宗	公路總局	工務	漢信營造 有限公司	臺北縣 政府	經查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七日止任職於臺北縣漢信營造有限公司，至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不得兼職之規定乙節，仍請內政部查明到職日期卓處。
高○宏	高速公路局	工程員	新貿營造 有限公司	臺北縣 政府	經查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止任職於臺北縣新貿營造有限公司，至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不得兼職之規定乙節，仍請內政部查明到職日期卓處。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曾受聘之 營造業	主管 機關	最新查處情形
張○元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副工程師	順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政府	本案經經濟部水利署查以張○元君確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任公職期間，同時擔任順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則張員已違反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營造業法制訂公布前之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以定期契約勞工、公務員或開業之建築師任之，並不得再依技師法第六條規定執行其他業務或兼任其他營造業之職務。」請貴府本於營造業主管機關權責依法卓處。
林○慶	國立交通大學	約用工程師	舜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政府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以交大人第○九二○○○五二八一號函復營建署。國立交通大學依自訂之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自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進用林○慶為約用工程師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試用期滿，其約用經費為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項下之學校管理費。其身分並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員，亦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約聘人員，資格並未報銓敘部備查。有關林○慶自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期間受聘於舜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職務一節，業經國立交通大學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九二）交大總字第○九二○○○四九五三號函報教育部，予以口頭申誠。
林○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副工程師	育瑋營造有限公司		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副工程師林○吉自八十六年六月至八十七年二月自八十八年七月至九十年六月，於任職公務人員期間，同時擔任育瑋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核定林○吉依據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四項第三十八款處以申誠二次。

(二)有關營建署前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一八五八九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將委辦經費檢據核銷，提出工作報告，並將查察專任工程人員差勤之績效，作為下年度核撥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委辦費之依據之一，以強化考核成效。請說明該考核結果乙節：

- 1.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係於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該項委辦經費逐年編入預算，惟由於本署所編之營造業委辦經費，在九十年度下半年有九百一十萬元，九十一年度全年有九百六十五萬元，九十二年度全年僅有六百五十萬元，依年度預算之比例計算，僅約為去年度之三分之二，前下半年度之三分之一，致各縣市分配之經費均大幅縮減。
- 2.營建署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二二〇二〇〇八號核撥九十二年度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經費，委辦經費之分配經檢討現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造業之家數、九十一年之業務量、證冊費收入款及委辦費預算執行成果評比後下撥，其中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及花蓮縣辦理查察營

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執行成效較優，並予以參酌增列委辦經費。

- 3.惟由於委辦經費不足，仍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依據上開經費，僅能以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為主，並無相關人力可再查察專任工程人員受聘狀況及營造業經營情形。又由於營造業法於今年二月七日公布施行，相關子法及制度尚待建立，且所有營造業將在一年內辦理換證，業務量大增，受委託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反映業務量增加，且人力短缺無法負擔，故屢次表達辦理意願低落，如能補足各縣市政府之委辦經費，將可有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及租借牌等違法情事。惟內政部仍將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職權查察專任工程人員受聘狀況及營造業經營情形，並將查復結果作為核撥年度委辦經費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有關營造業法子法及相關配套措施請積極續辦見復乙節：

- 1.為營造業法相關子法訂定完成前現有營造業管理之延續與未來之銜接，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九二〇〇八五一三〇號令發布「營造業法相關子法訂定發布前

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登記暫行處理原則」，以協助營造業法施行前營造業之平順過渡適應新制。

2.另營造業法之子法及相關配套應儘速完成，以落實對營造業

之依法管理，為施政之當務之急。營造業法子法計有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子法十一個，相關子法清冊目錄及預定完成日期條列如下：

相關子法名稱	依據	辦理情形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第七十二條	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完竣，訂於九十三年元月七日提部務會報討論。
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	第七條第三項	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六三八○號令訂定發布。
專業營造業設立標準	第九條第二項	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召開協商會議，刻依決議辦理。
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草案第二條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由林次長主持協商，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決議請由專業單位及學術機關提供意見再行確認。第二條之一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會議修正通過，惟土木包工業公會會後仍有不同意見。
營繕工程承攬契約應記載事項實施辦法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報部審查，訂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進行審查。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法規委員會召開審查會，應依初審意見重新檢討再行送請審查，本部營建署已重新整理條文報部審查。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設置標準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協商會議，決議由臺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提供各專業工程項目之實施階段分期，再續為研商。
營造業評鑑辦法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已擬具草案條文。
優良營造業複評辦法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尚須依「營造業評鑑辦法」再行確認。

相關子法名稱	依據	辦理情形
離島地區營造業適用範圍及人員設置辦法	第六十八條第二項	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召開審查會，依初審意見重新檢討再行送請審查，本部營建署已重新整理條文報部審查。
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六十七條	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六二三九號令訂定發布。

3.上揭子法法律條文中，由於優良營造業需由評鑑為第一級之廠商複評以取得資格，故「優良營造業複評辦法」尚須依「營造業評鑑辦法」完成後再行推動，其餘各子法皆已完成擬定。倍受各方矚目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草案）」研定，經召開行政協商會議，針對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經七次協商會議，相關部會、各類別營造業公會及相關技師公會仍有不同意見，將請由專業單位及學術機關提供意見再行確認；另有關「專業營造業管理辦法（草案）」中訂定各項專業營造業登記條件及專任工程人員之規定，涉及專業工程廠商及相關技師之權益，營建署已召開多次公聽會及進行多次協商，將續為協調彙整各方意見。內政部營建署將基於維護公共安全，提升工程品質之立場，儘速辦理相關子法之協商，再廣續進行法制作業，儘速發布施行。

三、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對於施工勘驗申報之抽查數量及抽查率偏低，甚至有未抽查者，請積極督導辦理彙復乙節：

- 1.查內政部營建署前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報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施工勘驗辦理情形，經彙整期間申報施工勘驗數量計三八、六一九件，抽查數量五、四七七件，抽查率一四、二%，未抽查者計有：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 2.內政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二○○七四七八五號函，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九十二年下半年度施工勘驗案件數及抽查情形，相關資料將於各單位函復彙整後補送。

貳、有關稅捐稽徵方面：各機關間未能建立相關之通報處理程序，致相關案件無法進行處理或處理時間延宕。

核簽意見：

- 一、內政部營建署方面：請說明各機關通報營造廠商借牌營造案件之通報

程序及應提供之資料。

二、法務部調查局方面：請補充說明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於八十八年六月十日將有關志勤營造公司案移請貴局東部機動工作組之處理情形。

續辦情形：

一、內政部營建署方面：

(一)營造業法施行後，查察營造業或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之通報程序及相關卷證：

1.營造業方面：在於落實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登記，配合營造工程契約之登記審查，以及營造業申報淨值與進行一定期間承攬工程總量之管制，以確實掌握營造業經營情形。

2.專任工程人員方面：查察專任工程人員專業專任之情形，再輔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其各類所得結算申報資料、出入境管理局提供專任工程人員出入境相關紀錄及勞保局、健保局提供勞、健保資料憑查。經事實認定營造業或專任工程人員之租借牌屬實即可依營造業法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應協助事項：

營建署九十二年度營造業登記管理委辦經費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起陸續核撥，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計有臺北市、高雄市、花蓮縣、南投縣、新竹市、臺中市、臺中縣、臺南市、臺北縣、桃園縣、雲林縣、基隆市、嘉義市、嘉義縣、臺東縣、高雄縣等縣市政府案陳，該項委辦經費不

足支應業務所需。

另查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北區國稅花縣三字第○九二○○○九四九○號函檢送「宜達營造有限公司」涉嫌將營造業登記證提供他人承攬工程，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相關刑事判決影本致營建署，營建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二○○四九二八○號函轉花蓮縣政府，移請由該○九二○一四二六八四○號函案陳，有關「宜達營造有限公司」審議乙案，因營建署核撥今年度委辦經費不足，未能召開審議委員會，原擬以書面審議，惟似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行政處分無效」之虞。又該案係屬委辦性質，不符動支預備金條件，故該案將於明年度營建署核撥足額經費後進行審議。

關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需取得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薪資所得資料，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二五一六一二九○○號函反應，建請該中心提供相關資料，並免收取費用，是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二○○八五二二八號函請財政部惠予配合辦理，惟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資五字第九二○四四一五六號函復以，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第十三點規

定，仍需酌收成本費，故尚需協調辦理。

(三)以往查察營造業借牌所遭遇困難

：由於營造業法施行前，營造業承攬工程狀況之掌握，係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要求承攬工程登錄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惟營造業達到一定業績得以晉升等級後，多數廠商即未再確實登載，而登載不實或拒不登載亦無處罰規定，故主管機關無法有效掌握營造業經營情形。若其他如財稅或司法檢調單位不提供相關資料，將肇致主管機關對違規情事認定上之困難，並造成部分不肖營造業以訂定二份以上之承攬契約或帳冊規避查察遂行租牌情事。

(四)解決之道：

1.推動營造業承攬工程及財務一本帳冊透明化措施：類似案件正本清源之道在於落實營造業法之相關管理規定，由於營造業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已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並已明定罰則，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皆需登錄列管。另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三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已完成「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工程規模、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營造業承攬辦法（草案）」，並已召開一次行政協商會議，規定各等級、類別營

造業承攬工程之規模及範圍。依該辦法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綜合乙、丙等營造業及綜合甲等營造業、專業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將不逾其登記資本額之七·五倍及十倍。同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承攬工程一定期間為一年，營造業應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申報當時之淨值及承攬總額認定，該營造業之淨值以檢附之前一年或最近一年內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予以認定，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藉由查核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報稅之資產負債資料及工程估驗計價資料，掌握承攬工程案件契約金額、已完成金額（開立發票），易言之，即推動「承攬工程及財務一本帳冊化」，主管機關得以其他佐證資料，查察營造業資金流向，不實申報承攬工程及租借牌情事，該申報資料並可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就營造業租稅資料相異處互為勾稽查處。

2.加強營造業之評鑑：營造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綜合營造業及認有必要之專業營造業得就其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組織規模、管理能力、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等，定期予以評鑑，評鑑結果分為三級。」，

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並規定：「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將明定凡不為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認定者，得逕為評鑑為第三級，該不良廠商將不得承攬公共工程。

3. 強化營造業之抽、複查工作：營造業法第十七條已授權主管機關得對於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進行抽查或複查，未來主管機關藉由財務狀況之抽、複查，針對營造業之財務狀況及承攬工程情形予以確實掌握。

二、法務部調查局方面：本案係調查局東部機動工作組偵辦國立陽明大學辦理營繕工程涉嫌圍標案時，查獲承包商借用他人牌照得標工程，經查屬實，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函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依法處理，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將有關志勤營造公司案函請調查局東部機動工作組表示意見，然調查局偵辦政府採購法案件，發現承包商有借用他人牌照或借予他人使用牌照之行為，違反營造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涉及政府採購法、稅捐稽徵法之刑事責任部分，經依法偵辦移送檢察機關外，另檢送相關資料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權

責辦理行政處分。志勤營造公司涉嫌將牌照借予他人使用乙案，調查局亦依前述原則，分函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參、有關司法偵查方面：

- (一)關於法務部自八十五年八月起實施「掃黑執行方案」；八十七年八月起實施「掃黑除暴執行方案」；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實施「打擊黑金行動方案」；八十九年七月起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工作重點、指揮體系、任務成員等均反復變更，並均缺乏管考機制，致績效難期；且令人質疑只重形式之嫌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法務部所屬檢察署受理之黑金案件依規定由各地檢察署就其涉案人數、案件進度及定罪情形列管，因其案件數量甚鉅，法務部未再列表逐案列管，僅就其後續執行績效說明如下：

- 一、掃黑方面：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迄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各地檢署計受理掃黑案件一、〇五二件（含校園掃黑十四件、環保掃黑八十六件、政府採購掃黑一六三件、金融掃黑二二八件、其他掃黑案件五六一件），其中已起訴五九九件、一、六二七人，羈押二三〇人，有罪判決一三六件、二九七人，無罪判決三十二件、一九四人。

二、查賄方面：

1. 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共計起訴一、七六五件，五、七六五

人。在第五屆立法委員暨九十年縣市長選舉部分，各檢察機關檢察官共起訴二四九件、八一七人，已充分展現檢、警、調除「賄」務盡的決心及毅力。在九十一年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部分，各檢察機關檢察官共起訴四五三件、一、四六三人。

- 2.第五屆立法委員暨九十年縣市長選舉所受理之賄選案件數總計四、三〇七件，較上次選舉（即第四屆立法委員暨八十六年縣市長選舉）多出一·一八倍，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即較第四屆立法委員暨八十六年縣市長選舉偵辦逾五年之期間，起訴件數多出一五七件，尤其於選舉前即起訴三十六件，更即時發揮遏阻賄選的作用。九十一年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所受理之賄選案件數總計五、四七〇件，較上次選舉（即八十七年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多出近四倍（四·〇九倍），起訴案件之件數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即較八十七年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偵辦逾四年期間，多出達三四五件，其中於選舉前起訴二十九件。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各地檢署計受理查賄案件總計一七、九一五件，其中已起訴一、三九三件、四、〇二七人，有罪判決確定四

六一人、無罪判決確定二一人。

### 三、肅貪方面：

- 1.法務部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迄九十二年十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貪瀆案件計二、〇〇八件，起訴人數四、九三四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二百三十億零二百九十一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元二角六分。如以公務員層級分析，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二七一人（占百分之五·四九）、民意代表三七四人（占百分之七·五八）、中層薦任人員九九九人（占百分之二〇·二五）、基層委任以下公務員一、五七三人（占百分之三一·八八）以及普通民眾一、七一七人（占百分之三三·八〇），從比例上分析，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合計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三三·三二，顯見執行掃除黑金行動，不只針對基層公務人員肅貪，更加強對中高層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貪瀆案件之偵辦。
- 2.較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前後四十個月之偵辦情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十月），新收案件計四、三一九件，較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前（八十六年十一月至八十九年六月）之五、〇五八件，減少百分之

十四·六一；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起訴之件數計二、〇〇八件，較執行前同期之一、七七〇件，增加百分之一三·四五；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之起訴人數計四、九三四人，較執行前同期之四、二四六人增加百分之一六·二〇。顯示「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實施後，不論起訴件數、起訴人數均較實施前大幅提升，且起訴人數增幅百分比大於起訴件數，而起訴件數增幅又大於新收案件數，也說明法務部推動集體偵辦重大貪瀆案件之辦案模式，確有提升偵查效率之功能，顯已獲致具體成效。

3.就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起訴判決情形以觀，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十月總共起訴四、九三四人，就已判決確定（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一、〇六三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六三人、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五三四人、而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六六六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六六三人，占上述判決確定一、〇六三人之百分之六二·四。

(三)關於掃除黑金之相關法制，立法延宕；或雖已完成立法，但相關配套子法及措施，均仍遲滯，績效有限，令人懷疑相關主管機關掃除黑金之決心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

一、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為落實掃除黑金政策，杜絕黑金政治，本院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增列各級民意機關正、副議長首長如涉及行賄罪將受本法規範，同時強化排黑條款，完備候選人消極參選資格。

二、制定政治獻金管理條例：

「政治獻金管理條例」制定案原已於八十九年二月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內政部且報請行政院將該法案列入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惟因立法院第四屆會期未能審議完成，九十一年再重新檢討陳報行政院審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送立法院審議中。

三、制定遊說法：

法務部已研擬完成「遊說法」制定案，因立法院第四屆會期未能審議完成，並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重新檢討陳報行政院審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審查通過，目前由立法院審議中。

四、研修貪污治罪條例：

法務部已完成「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涉案中之公務員對於其於特定時間及特定事項有關之來源不明財產有說明其財產合法來源之義務，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陳報行政院，惟因司法院有不同意見，法務部正研擬替代方案中。另於九十一

年六月三日就行賄外國公務員罪部分之修正陳報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院會議決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施行。

五、研修公務員服務法：

法務部已研擬完成「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條文建議案，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陳報行政院核轉考試院參考。並經考試院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院會議決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現仍由立法院審議中。

六、研修法務部組織法及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

法務部已研擬「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制定案，惟因立法院上會期未能審議完成，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重新檢討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院會議決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現仍由立法院審議中。

七、增訂公職人員財產強制信託條款：

法務部業已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院會議決通過，與考試院、監察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上會期未能審議完成，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重新檢討陳報行政院審議，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行政院院

會審查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函請考試院、監察院會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現仍由立法院審議中。

八、研修刑法：

法務部已研擬完成有關提高有期徒刑上限、加重累犯處罰等規定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院會議決通過，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由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現仍由立法院審議中。

(四)關於法務部調查局自八十六年迄至八十九年九月底止，受理財稅單位通報、政風單位移送、自行發現及經民眾檢舉之工程黑金案件約達二千五百件，惟其起訴率平均低於一〇%，至今仍在查證及偵查中者平均高達六〇%，辦案速度較緩，績效不彰；又該局偵辦上開案件，竟另有「函轉相關機關參處」、「未發現不法事證」、「函送行政機關議處」、「非線索資料」等處理方式，未將其結果報告管轄之檢察官，核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應速依法改進部分。

核簽意見：請將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後，凡需報該管檢察署案件，每三個月報院。

續辦情形：

一、法務部調查局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廿九日通函各外勤單位協調各轄區地檢署對於受理具名檢舉及各級政府機關（構）、各級民意機關（代表）、政風機構、稅（關

）務監（督）察單位等函查、交查貪瀆線索及案件，於調查完畢後，均應報請各地檢署處理。另最高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對於檢察官發交之貪瀆案件，應定期回報調查結果，法務部調查局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通函各外勤單位依該函釋辦理。

二、法務部調查局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移（函）送各地檢署依法偵辦者二百七十三件；案件經調查完畢後，未發現具體不法事證，將調查結果函報各地檢署者二百一十四件，法務部調查局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通函各外勤單位每三個月彙報辦理。

(五)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以往取締查獲黑道介入公共工程績效不彰，且歷來對該項偵辦情形均未要求所屬報署管制，均應速擬具體改進對策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

一、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防制黑道暴力介入工程專案，九十二年七至九月計執行查訪三、〇六二件，受理遭受暴力介入工程圍標一件（花蓮縣警察局），暴力恐嚇工程取財案件二件（臺南市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建設營造土地買賣業者與不法分子勾結案件一件（宜蘭縣警察局），工程遭受流氓幫派圍標案件二件（新竹縣警察局），均已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或移送該管地方

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二、檢附「各警察機關九十二年七至九月執行全面防制暴力介入工程圍標案件調查統計表」一份（略）。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22941 號

主旨：關於 貴院函，為對行政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及本部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案情續處情形乙案，檢送補充辦理情形如附件（略），敬請鑒核。

說明：

一、依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院臺工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四五二四號函副本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九八七九〇號函辦理。

二、按旨揭案件辦理情形業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九一三〇號函復 貴院，惟有關九十二年下半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以及施工勘驗申報之案件統計及抽查情形，因另案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復，茲彙整如附件。而迄今仍未查復之縣（市）政府名單如下，本部將持續督促其加

速辦理：

- (一)查察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部分：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 (二)施工勘驗申報之案件統計及抽查情形部分：連江縣政府、臺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又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未填報申報勘驗數量或抽查數量。

部長 余政憲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 09300283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案續處情形，檢附 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督促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之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六九三號函。
- 二、抄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

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監察院函復糾正案及調查報告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壹、有關公共工程營建管理方面：

- (五)關於營建主管機關亟應落實辦理有關防杜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借牌之法令規定部分。

核簽意見：

一、(一) 1.經查仍有部分縣市未填報，請積極續辦見復。

2.請補列公務員違法借牌情事明確者，其行為時之職稱、職級、懲處情形及依據（懲處標準），並檢附相關人事懲處令續辦見復。

(二)請提供考核結果具體數據之統計表。

二、(二)查營造業法十一個子法中，僅二個子法完成訂定發布，其辦理過程顯為緩慢，是其餘尚未訂定完成之相關子法，請積極續辦，並將預定完成日期見復。

三、(一)請說明督導未辦理施工勘驗申報抽查之縣市政府及提升抽查率之具體措施。

(二)經查仍有部分縣市未填報，請積極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

一、(一) 1.有關「經查仍有部分縣市未填報，請積極續辦見復」乙節，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召開「關於監察院交辦加強辦理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查察及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抽查事宜」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略以：

- (1)查本次會議辦理情形應提報改善縣市，其中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未派員出席。
- (2)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部分，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計資料有空缺，或查復比率偏低者，計有連江縣

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應於會後一週內，提送改善計畫，俾續為加強辦理，該期間統計資料如有缺漏或誤植者，得於期限內一併補正。

- (3)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續加強辦理本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查察業務，本署將不定期考核。

相關縣市回報辦理情形經彙整如下表：

縣市別	改善計畫	來文日期及文號
高雄市政府	將擬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加強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計畫」其查察內容及方式為： (一)抽查現有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勞、健保加保情形，藉以勾稽其是否重複受聘。 (二)對於本市建築施工勘驗案件，發覺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有異常時，應加強查察。 (三)經各機關（或單位）移送懲處之營造業，加強查察專任工程人員之受聘情形。 (四)辦理異動變更頻繁之廠商將重點式抽查。 (五)配合技師主管機關涉及違規之技師，加強查察受聘情形。 (六)成立查察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工作小組，不定期前往營造廠商查察其受聘動態。	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高市府工建字第○九三○○二八四四九號函
新竹縣政府	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部分：本府將以每月抽查數家之方式辦理查察。	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府工建字第○九三○○五二八六四號函
嘉義縣政府	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查察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查察數量為零，本年度改善計畫如下： 一、排定抽查之營造業廠商，當日抽查請負責人、專任工	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府工建字第○九三○○五七九○○號函

縣市別	改善計畫	來文日期及文號
	<p>程人員皆到場，請準備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及工程承攬手冊，接受查核。（訂於五月十二日至五月二十八日，排定設籍於本縣太保市、朴子市及鹿草鄉之營造業抽查）</p> <p>二、依營造業法第十七條規定「營造業自領得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隨時抽查之；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另營造業第五十五條規定「營造業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新竹市政府	<p>一、本府辦理九十二年下半年度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因限於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經費及人力短缺，故於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時一併查核，先予說明。</p> <p>二、本（九十三）年度為落實執行防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情形，本府將儘速訂定「新竹市政府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並積極加強查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p>	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府工建字第○九三○○五五八二八號函
雲林縣政府		（迄未回報）
連江縣政府		（迄未回報）
澎湖縣政府		<p>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府建土字第○九三○○三四一二五號函補正統計資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營建署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查處數量：二。縣市政府查復數量：五。自行查處數量：○。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懲處數量：○。</p>

2.有關「請補列公務員違法借牌情事明確者，其行為時之職稱、職級、懲處情形及依據(懲處標準)，並

檢附相關人事懲處令續辦見復」乙節，懲處或最新辦理情形回復列表如下：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曾受聘之營造業	主管機關	最新查處情形	懲處或最新辦理情形
蘇○順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技士	大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錦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臺東縣	經臺北縣政府查以該員於任職該府期間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至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止受聘大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九十三年元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止亦受聘於錦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涉嫌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經查屬實。	臺北縣政府核予該員記一大過之行政處分。 查復單位：臺北縣政府 來函日期：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文號：北府人二字第○九三○四○五二六九號函 懲處令：北府人二字第○九三○三九七三二○號令
黃○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工程員	鴻展營造有限公司	臺北縣	經服務單位查以該員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自鴻展營造有限公司離職，惟該公司因需辦理變更公司地址等項登記延至八十八年十月廿日始辦妥技師變更，該員自離職後確已未領有該營造公司之薪資。至其離職後至完成變更登記期間是否違反法令，已請臺北縣政府續查。	無違反「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違反「技師自行停止執業者，應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執業執照」之規定。故處以口頭警告處分，以示告誡。 查復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來函日期：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文號：北市水人字第○九二三○六三八二○○號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曾受聘之營造業	主管機關	最新查處情形	懲處或最新辦理情形
陳○義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工程員	好聲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	經服務單位查以該員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自營造公司離職且該營造公司至八十七年十一月廿日另聘他人接任，故該員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到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任職後未再至其他公司受聘。尚無違法情事。	無違反「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違反「技師自行停止執業者，應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執業執照」之規定。故處以口頭警告處分，以示告誡。 查復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來函日期：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文號：北市水人字第○九二三○六三八二○○號
林○生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工程員	昌昇營造有限公司	雲林縣	經服務單位查以該員八十九年八月廿二日自營造公司離職並於同日向內政部辦妥註銷擔任該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相關手續，八十九年十月九日至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任職後未再至其他公司受聘。尚無違法情事。	無違反「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違反「技師自行停止執業者，應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執業執照」之規定。故處以口頭警告處分，以示告誡。 查復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來函日期：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文號：北市水人字第○九二三○六三八二○○號
陳○嘉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工程員	立昇營造有限公司	臺南市	經服務單位查以該員九十年五月廿九日自營造公司離職並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向臺	無違反「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違反「技師自行停止執業者，應檢具執業執照向中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曾受聘之營造業	主管機關	最新查處情形	懲處或最新辦理情形
					南市政府辦妥註銷擔任該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相關手續，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至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任職後未再至其他公司受聘。尚無違法情事。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執業執照」之規定。故處以口頭警告處分，以示告誡。 查復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來函日期：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文號：北市水人字第○九二三○六三八二○○號
林○誠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工程員	家嘉營造有限公司	臺北縣	經服務單位查以該員九十一年二月廿五日自家嘉營造公司離職，因營造公司多方尋覓接替人選及必要之行政程序，方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向臺北縣政府辦妥註銷擔任該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相關手續，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至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任職後未再至其他公司受聘。至其離職後至完成變更登記期間是否違反法令，已請臺北縣政府續查。	無違反「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違反「技師自行停止執業者，應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執業執照」之規定。故處以口頭警告處分，以示告誡。 查復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來函日期：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文號：北市水人字第○九二三○六三八二○○號
鄭○華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科長	聖雄營造有限公司	南投縣	經服務單位查以該員七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將執照出借該營造公司，至九十二年四月廿四日向行政	經查證確有違反「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之規定，經考績委員會決議決定予以申誡一次之處分，以示警惕。 查復單位：臺北自來水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曾受聘之營造業	主管機關	最新查處情形	懲處或最新辦理情形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自行停止執業註銷執照，因其確違反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等規定，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考績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處分。營建署亦請南投縣政府依行為時規定懲處該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	事業處 來函日期：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文號：北市水人字第○九二三○六三八二○○號
王○舜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工程員	大田營造有限公司	嘉義縣	該員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准註銷執業執照，惟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顯示其仍受聘該營造公司，經服務單位查以該員已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自營造公司離職，八十九年九月廿七日任職於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後即未有於服公職期間同時受聘其他營造業。	該員自大田營造有限公司離職後因該營造公司未依規定辦理以致王員在大田營造尚無離職紀錄，惟經查該員自任職即未同時受聘其他營造業之違法情形，議決不予處分。另該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本部營建署已請嘉義縣政府續查。
謝○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副段長	泰弘營造有限公司	臺北市	經營建署查察該員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離職，惟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其係於八十六年三月一日自該營造公司離職，二者資料不符，營建署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營署建管字第○	尚未回覆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曾受聘之營造業	主管機關	最新查處情形	懲處或最新辦理情形
					九二〇〇三八九九六號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權責規定妥為查處。	
高○城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工安環保處		臺邑營造有限公司	嘉義縣	經服務單位查以該員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自臺邑公司離職，不再受聘於營造業，惟該公司擅自歇業未辦理停業且未辦理專任工程人員註銷，營建署已請嘉義縣政府續查。	嘉義縣政府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一〇六六五〇號函陳，該員確實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但尚未有相關懲處下文。
周○弼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技士	吉益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函復吉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函稱該員係於九十一年八月廿五日離職，臺中市政府函稱該員九十一年八月廿六日到職並無違法情事。	經查驗，該員並無違反規定。 查復單位：彰化縣政府 來函日期：九十二年七月七日 文號：府建使字第〇九二〇一一九九八四號
劉○宏	交通部電信總局秘書室	技士	國級營造有限公司	臺東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該員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註銷臺灣省政府核發土木工程科技師執照，惟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該員尚登記為國級營造有限公司現任專任工程人員。本部營建署已函請臺東縣政府、交通部電信總局查察辦理。	臺東縣政府、交通部電信總局尚未函復懲處辦理情形，另劉員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陳情函發送至臺東縣政府說明案情。
謝○清	高雄市政府港務局	股長	穩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高雄縣	高雄市政府港務局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函復營建署，財政部高	尚未回覆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曾受聘之營造業	主管機關	最新查處情形	懲處或最新辦理情形
					<p>雄市國稅局提供該員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顯示該員未領有該營造公司支付之薪資，又該員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至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任職前，已於同年十月卅一日自該營造公司離職，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年九月十一日准予註銷技師執業執照在案，故謝君尚無違反規定情事，惟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該員仍登記為該營造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已函請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查察相關情形。</p>	
盧○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技士	艾德倫營造有限公司	臺北縣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該員已於八十九年十月卅一日自該營造公司離職，九十年三月一日至工程會任職，且該營造公司已於九十年五月及六月經臺北縣政府函准同意其自九十年四月卅日至九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停業登記，因該員不諳相關法令規</p>	尚未回覆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曾受聘之營造業	主管機關	最新查處情形	懲處或最新辦理情形
					定致其於該營造公司離職後未向中央主管機關及縣政府辦理註銷執業執照，惟事後已分別報奉臺北縣政府准予註銷受僱登記。	
謝○傑	臺南縣仁德鄉公所	技士	統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	臺南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廿日函復營建署該員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向原任職之營造公司辦妥離職手續，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廿四日准予其註銷執業執照在案，惟該員因不諳規定至臺南市政府辦理離職手續，其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辦妥並於營造業資訊系統登錄。至其離職後至完成變更登記期間是否違反法令，已請臺南市政府續查。	經縣府查察並無違反規定。 查復單位：臺南縣政府 來函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文號：府人考字第○九二○○九九九七九號
王○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幫工程師	順榮營造有限公司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函復該員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經普考分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改任職臺灣鐵路管理局，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改任職臺北市政府公	交通部公路總局查復該員於該局任職期間，兼任順榮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技師，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核予「申誠二次」。 查復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來函日期：九十二年十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曾受聘之營造業	主管機關	最新查處情形	懲處或最新辦理情形
					園路燈管理處，於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回任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幫工程師職務至今，另其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年六月卅日止受聘於順榮營造有限公司，確有違反規定，已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惟交通部公路總局尚未函復其對該員違法之辦理情形。	月三十一日 文號：路人考字第○九二○○四五○二八號 懲處令：路人考字第○九二○○六三三四二號令
吳○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技士	榮埕營造有限公司	高雄縣	高雄縣政府查以該員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間擔任榮埕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其間是否違法，營建署已請其服務單位查察後副知高雄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函復略以：「蘇、吳二員領有專業證照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一案，經查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營建署已請其服務單位查察後副知高雄縣政府。……』尚有未符之處，惟審酌斯時對於是項違失行為之防範及宣導仍有未足之處，且渠等均係初犯並已依規定註銷執業執照，爰予以書面警告，並已責成該單位督促所屬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嗣後再有是類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議處」、「本府為避免是類違失行為再發生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曾受聘之營造業	主管機關	最新查處情形	懲處或最新辦理情形
						，已再通函各單位（含所屬機關學校）造冊列管定期送本府彙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各級主管機關稽核，另繕具切結表格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填寫切結」。 文號：南市人考字第○九二○四五一九七八○號 查復單位：臺南市政府 發函日期：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蘇○保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技士	嘉雄營造有限公司	嘉義縣	內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七二○七號函請臺南市政府依規定查處該員是否違反相關規定並副知嘉義縣政府。	同右 文號：南市人考字第○九二○四五一九七八○號 查復單位：臺南市政府 發函日期：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王○明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技士	遠見營造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九十二年五月廿九日函請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提供該員八十二年二月至八十九年四月間之各類所得稅結算申報，目前尚無其他函復資料。	高雄市政府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發生於八十二年至八十九年期間，應依行為時之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予以論處，惟營造業管理規則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未由法律明定。即其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亦需為具體明確之規定，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曾受聘之營造業	主管機關	最新查處情形	懲處或最新辦理情形
						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四號著有解釋，據此，本案爰引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四號釋示意旨，不予處分」。 另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部分尚未函復。
吳○源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技士	勇登營造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函復內政部其任職於國立國光藝術學校技師期間前後受聘於勇登及皇瑋等二家營造有限公司，惟其不熟悉法令規定未及時終止兼職致觸犯法令，且其九十年一月卅一日調任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前已辭卸兼職，因個人疏忽未辦理執業執照註銷即於九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執業執照註銷，且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已議決處該員申誠一次。	獎懲：申誠一次。 查復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函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懲處令：高市文人字第○九二○○○三○九六號令
朱○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技佐	鴻晟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	嘉義縣	查朱○隆君現任職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惟依本署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顯示，該員自八十九年七月廿四	查朱員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提出自行停止執業申請書，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九十）工程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曾受聘之營造業	主管機關	最新查處情形	懲處或最新辦理情形
					日起，擔任鴻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迄今尚無註銷紀錄，顯已違反上開規定，請嘉義縣政府本於營造業主管機關職權妥為查處。至該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乙節，請臺北市政府依法妥處。另查鴻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九十年六月六日起停業，至今尚未復業，如朱員確已自該公司離職，請臺北市政府督促其儘速辦理註銷手續。	企字第九〇〇〇一七八四號函復准予註銷技師執業執照後，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初任臺北縣政府技士職務，並無來函所述在擔任公職期間，同時受聘鴻晟營造廠之情事。 查復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來函日期：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文號：北市工人字第〇九二二三二四四〇〇〇號
李○方	高雄縣政府大寮鄉公所	技士	仲昇營造有限公司	臺南縣	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六三六七號函請臺南縣政府依規定查處該員是否違反相關規定並副知高雄縣政府。茲經高雄縣政府函送所屬員工專業證照名冊顯示，該員目前任職於仲昇營造有限公司，據此，該員及該營造業已涉違反營造業法之規定，請臺南縣政府本於營造業主管機關權責，依法妥處。至該員違反公務	李員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受聘於臺南縣仲昇營造有限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進入大寮鄉公所服務，經該所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考績委員會決議：「記過壹次」。 查復單位：高雄縣政府 來函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文號：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二一七七五九 A 號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曾受聘之營造業	主管機關	最新查處情形	懲處或最新辦理情形
					員服務法乙節，請高雄縣政府依法卓處。	
李○龍	高雄縣政府田寮鄉公所	技士	瑋林營造有限公司	雲林縣	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二○○五六三六七號函請雲林縣政府依規定查處該員是否違反相關規定並副知高雄縣政府。 茲經高雄縣政府函送所屬員工專業證照名冊顯示，該員目前任職於瑋林營造有限公司，據此，該員及該營造業已涉違反營造業法之規定，請雲林縣政府本於營造業主管機關權責，依法妥處。至該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乙節，請高雄縣政府依法卓處。	李員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起受聘於雲林縣瑋林營造有限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並於九十二年三月一日進入田寮鄉公所服務，經該所九十二年十月九日考績委員會決議：「記過壹次」。 查復單位：高雄縣政府來函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文號：府人二字第○九二○二一七七五九 A 號
張○雄	高雄縣政府水利局	技士	佑豐營造有限公司	高雄縣	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六○二三九號函請高雄縣政府水利局依規定查處該員是否違反相關規定並副知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水利局技士張○雄受聘佑豐營造有限公司，其期間為八十六、二、十一至八十七、二、十七止，且該員初任公職日期為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故佑豐營造有限公司及張員查無違反營造業法及公務員服務法情事，另查該公司自八十七、二、二十一一起，所聘專任工程人員張○雄，與本府水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曾受聘之營造業	主管機關	最新查處情形	懲處或最新辦理情形
						利局技士張○雄同名，非屬該府職員工。 查復單位：高雄縣政府來函日期：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文號：府建管字第○九二○一九三○二九號
陳○宗	交通部公路總局	工務	漢信營造有限公司	臺北縣	經查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七日止任職於臺北縣漢信營造有限公司，至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不得兼職之規定乙節，仍請交通部查明到職日期卓處。	臺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函請交通部查明該員公職到職日期，辦理情形尚未函復。 查復單位：臺北縣政府來函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文號：北府工施字第○九二○七○五六○二號
高○宏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工程員	新貿營造有限公司	臺北縣	經查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止任職於臺北縣新貿營造有限公司，至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不得兼職之規定乙節，仍請交通部查明到職日期卓處。	臺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函請交通部查明該員公職到職日期，辦理情形尚未函復。 查復單位：臺北縣政府來函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文號：北府工施字第○九二○七○五六○二號
張○元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副工程師	順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本案經經濟部水利署查以張○元君確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任公職期間，同時擔任順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則張員已違反九十	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經水人字第○九二五○五五八一六○號函第五河川局，張君確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任公職期間，同時擔任順興營造股份有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曾受聘之營造業	主管機關	最新查處情形	懲處或最新辦理情形
					二年二月七日營造業法制訂公布前之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請該局依「公務人員服務法」及行政院訂定之「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辦理。
林○慶	國立交通大學	約用工程師	舜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以交大人第○九二○○○五二八一號函復營建署。國立交通大學依自訂之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自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進用林○慶為約用工程師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試用期滿，其約用經費為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項下之學校管理費。其身分並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員，亦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約聘人員，資格並未報銓敘部備查。	有關林○慶自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期間受聘於舜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職務一節，業經國立交通大學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九二）交大總字第○九二○○○四九五三號函報教育部，予以口頭申誠。
林○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副工程師	育瑋營造有限公司	苗栗縣	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副工程司林○吉自八十六年六月至八十七年二月，八十八年七月至九十年六月，於任職公務人員期間，同	交通部公路總局查復該員於該局任職期間，兼任順榮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技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核予「申誠二次」。查復單位：交通部公路

姓名	現服務單位	職稱	曾受聘之營造業	主管機關	最新查處情形	懲處或最新辦理情形
					時擔任育璋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核定林○吉依據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四項第三十八款處以申誡二次。	總局 來函日期：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文號：路人考字第○九二○○四五○二八號 懲處令：路人考字第○九二○○六三三四二號令

一、(二)有關「請提供考核結果具體數據之統計表」乙節，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研商九十三年度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業務經費事宜，會議決議略以：

- 1.九十四年度起，營造業委辦經費分配原則如下(為下列之總和)：
  - (1)基本費(本島直轄市、縣(市)為十萬元，離島及外島縣市為六萬元)。
  - (2)總預算百分之十部分，以各縣市查察專任工程人員之案件比例分配。
  - (3)總預算百分之九十部分，經扣除基本費後，按各縣市綜合營造業數量比例分配。
  - (4)參酌前一年度委辦經費之剩餘款，酌予刪減調

整。

2.九十三年度營造業委辦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 (1)以九十二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核撥之委辦經費為基本費(嘉義縣以十五萬元計)。
- (2)由於臺北市政府查察專任工程人員工作績效卓著，予以嘉勉，並增列委辦經費十萬元獎勵，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仍須加強辦理。九十二年底以前查察專任工程人員案件數統計：臺北市政府一、二五七件、高雄市政府三三件、金門縣政府一件、連江縣政府二件、基隆市政府十六件、宜蘭縣政府四件、臺北縣政府一一六件、桃園縣政府六十八件、新竹市政府○

件、新竹縣政府一件、苗栗縣政府二十三件、臺中市政府一二件、臺中縣政府九件、彰化縣政府一件、南投縣政府一件、雲林縣政府〇件、嘉義市政府三十件、嘉義縣政府五件、臺南市政府六十五件、臺南縣政府〇件、高雄縣政府六件、屏東縣政府五件、花蓮縣政府六十五件、臺東縣政府四件、澎湖縣政府八件，小計共一、七三二件。

次查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係於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該項委辦經費逐年編入預算，而該項預算逐年遞減，

導致各縣市分配之經費亦大幅縮減，惟相關業務仍須廣續辦理，年度預算經內政部營建署分配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工作計畫，逐案報請核定，工作計畫中應包含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經費、差旅費，俾持續辦理該項業務。

二、(二)有關「查營造業法十一個子法中，僅二個子法完成訂定發布，其辦理過程顯為緩慢，是其餘尚未訂定完成之相關子法，請積極續辦，並將預定完成日期見復」乙節，營造業法子法計有施行細則等十二案，各案辦理情形詳列一覽表如后：

1.已發布子法計四案：

項目	完成日期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
技師受聘綜合營造業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布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九十三年四月六日發布
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發布

## 2.已完成法規審查、審查中及簽請發布中子法草案計三案：

離島地區營造業管理辦法	九十三年六月上旬發布 (預計)	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審查完竣，經提九十三年六月二日部務會報討論通過，近日將發布施行。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實施辦法	(法規委員會審查中)	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進行第一次審查，刻依決議修正條文，再行召開審查會。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積極廣續辦理中)	本署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召開會議研商本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一階段之實施規定，巨額採購達二億元之公共工程涉及鋼構焊接或基礎之工程，其實施職類、設置、人數及管理措施已獲致決議，已會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發布中，將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實施。

## 3.刻辦理協商子法計五案：

項目	辦理情形	關鍵條文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部分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召開協商會議；預拌混凝土、營建鑽探工程、地下管線工程、空調水電部分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協商會議；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防水工程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協商會議，各該項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業務項目已獲致共識，訂於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續為研商專任工程人員資格經歷事宜。	一、專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經歷規定，因涉及建築師及各科技師之工作權益，各公會仍有不同意見，估計仍須召開二次以上協商會議。 二、訂於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就專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經歷召會研商，擬提甲乙二案於會議中討論：(甲案)限定為依各類科技師執業範圍及應試科目與專業工程項目有直接相關者。(乙案)分為其執業範圍及應試科目與專業工程項目有直接相關、養成教育與專業工程項目有關及其他具建築土木背景三類，並分別接受一定時數之專業課程訓練者。
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工程規模、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	本案本署業召開七次協商會議，原已逐條討論通過，惟會後土木包工業公會對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規定仍有不同意見，並多次向本部陳情，故仍須協商辦理。	一、草案第二條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承攬工程規定，對各該業權益關係至為重大，並涉及各科技師、建築師之工作權，且本爭議條文，確已召開多次協商會議，綜合營造業公會、專業營造業協會及各技師公會，均極為堅持原協商會議修正通過條文；第二條

項目	辦理情形	關鍵條文
辦法		<p>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協商時，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決議請由專業單位及學術機關提供意見再行確認。其中成大土木系、臺灣省大地技師公會已回函，其餘單位刻積極聯絡中，近期即將再行召開協商會議。</p> <p>二、草案第二條之一，涉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承攬工程規定，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已協商獲致共識，惟會後土木包工業公會仍有不同意見，需一併協商辦理。</p>
營造業評鑑辦法	已擬具草案條文，並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召會研商。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訂定妥適評鑑規定，儘速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營造業評鑑機構認可辦法	已擬具草案條文，並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召會研商。	彙整相關單位意見，訂定妥適評鑑機構認可規定，儘速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優良營造業複評辦法	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者，為優良營造業。	尚須依「營造業評鑑辦法」再行確認。

三、(一)及(二)有關「請說明督導未辦理施工勘驗申報抽查之縣市政府及提升抽查率之具體措施」及「(二)經查仍有部分縣市未填報，請積極續辦見復」部分，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召開「關於監察院交辦加強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查察及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抽查事宜」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略以：

1.查本次會議依前揭說明應提報縣市，其中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未派員

出席。

2.施工勘驗申報、抽查部分，統計資料中（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抽查數量及抽查率偏低，或未抽查者，計有嘉義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應於會後一週內，提送改善計畫，加強施工勘驗申報、抽查宜配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查察

辦理；上揭期間統計資料如有缺漏或誤植者，得於期限內一併補正。  
3.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廣續加強辦理本案施

工勘驗申報、抽查業務，本署將不定期考核。相關縣市回報辦理情形彙整如下表：

縣市別	改善計畫	來文日期及文號	申報勘驗數量補正	抽查數量	抽查率
高雄市 政府	<p>針對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抽查事宜，本府已訂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除依照該計畫執行檢查外，對於施工中建築物之抽查採取如下措施：</p> <p>(一)建築物施工中申報勘驗時（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除外），除起、承、監造人簽章外，應由結構專業技師（包括結構技師及土木技師）查核簽章；並檢附主要樑、柱配筋之箍筋、彎勾及接頭等之照片（鋼骨構造則為焊接及鉚接）。申報時並應檢附各層樓版配筋完成，澆注混凝土前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在場查核照片，並於「勘驗查核報告表」內加設「結構專業技師複核配筋簽章」欄位，請結構專業技師複核配筋後簽章。</p> <p>(二)加強本市鋼鐵建材及建築物之輻射污染檢驗、偵測管理及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管理，規定建築工程於各層樓申報勘驗時，須檢附出廠廠商出具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及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及品質保證書。</p> <p>(三)成立工地檢查小組，除每週定期檢查施工中建築物工地外；建築物完工後申請竣工查驗時，除要求起、承、監造人先行查核簽章外，並派員至現場依建築法規定查驗該建築</p>	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高市府工建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八四四九號函			

縣市別	改善計畫	來文日期及文號	申報勘驗數量補正	抽查數量	抽查率
	物，以管制建築物品質。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抽查部分：未來改善措施－延續原先之申報方式（申報建築物勘驗時需檢附監造建築師、專任工程人員之現場勘驗照片），並以每星期抽二日辦理抽查勘驗，於申報勘驗案件中隨機抽樣方式，擇定勘驗案件，以期能加強維護公共安全之目標。	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府工建字第○九三○○五二八六四號函			
嘉義縣政府	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施工勘驗案件統計： 一、相關程序規定：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及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之。 二、辦理情形概述：申報基礎勘驗時，本府於二日內派員勘驗查核，其餘勘驗部分，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府工建字第○九三○○五九八○九號函	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施工勘驗案件統計：三七三件	八二件	二二%
花蓮縣政府	一、本府九十二年下半年施工勘驗申報為一、五八九件，抽查二十三件，抽查率為百分之一·四，因係僅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抽查，故抽查率偏低；自九十三年起，本府已對轄區所屬建築物施工勘驗展開全面性抽查，以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二、擬改善計畫： （一）目前因本府人力不足，業務過於繁重，且本縣轄區狹長，對施工勘驗抽查實力有未逮，但本府定當依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落實辦理。 （二）有關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均依本府現行規定執行抽檢。 （三）本府九十三年度對施工勘驗抽查率目標訂為百分之八以上，	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府城建字第○九三○○六二三二八○號函及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府城建字第○九三○○七二九○四○號函	一、五八九件	二三件	一·四%

縣市別	改善計畫	來文日期 及文號	申報勘驗 數量補正	抽查數量	抽查率
	並逐年增加之。				
臺南縣 政府	臺南縣政府「臺南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要點」正在研擬中，該執行要點第四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程申報施工勘驗，壹樓配筋部分（壹樓樑、柱及二樓底版、承重牆）為指定須由本府派至施工現場辦理抽驗；其餘各樓層得採書面備查方式辦理，惟本府得視需要隨時指定抽檢之。供公眾使用以外之建築物申報施工勘驗，原則採書面備查方式辦理，惟本府仍得視需要隨時指定抽檢之」。	九十三年五月 七日傳真			
高雄縣 政府	一、增訂指定地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集合住宅基礎混凝土灌漿前一星期申請勘驗，並自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二、實施六個月後，檢討改進以作為全面抽查之參考依據。	九十三年五月 十日傳真			
苗栗縣 政府	已擬具「苗栗縣建築物施工中勘驗申報案件抽查作業要點」、「苗栗縣建築物施工中勘驗申報案件抽查紀錄表」（草案），俟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後據以實施。	九十三年六月 七日府建管字 第○九三○○ 五一八六六號			
南投縣 政府		（迄未回報）			
雲林縣 政府		（迄未回報）			
連江縣 政府		（迄未回報）			

貳、有關稅捐稽徵方面：各機關間未能建立相關之通報處理程序，致相關案件無法進行處理或處理時間延宕。

核簽意見：

一、內政部營建署方面：請依左列格式

具體說明稅捐稽徵機關及調查局通報營造廠商借牌營造案件應檢附之資料及程序。【格式】(一)稅捐稽徵機關：一應檢附之資料、二通報程序；(二)調查局：一應檢附之資

料、二通報程序。

二、法務部調查局方面：請檢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於八十八年六月十日將有關志勤營造公司案移請 貴局東部機動工作組處理後，該組之相關簽辦文件資料影本。

續辦情形：

一、內政部營建署方面：

(一)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召開「關於監察院交辦加強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查察及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抽查事宜」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略以：關於行政院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院臺工字第○九三○○一八八九七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六九三號函，其中「二、有關稅捐稽徵方面：各機關間未能建立相關之通報處理程序，致相關案件無法進行處理或處理時間延宕」部分監察院之核簽意見為，「一、營建署：請依左列格式具體說明稅捐稽徵機關及調查局通報營造業廠商借牌營造案件應檢附之資料及程序。【格式】(一)稅捐稽徵機關：一、應檢附之資料、二通報程序；【格式】(二)調查局：一應檢附之資料、二通報程序」，將由本署先行研訂相關通報程序及應檢附資料規定，並儘速邀集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調查局研商。又營造業租借牌情事，尚涉及經濟部之營造業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資料，將一併邀同與會。

(二)已依查察案例研擬通報程序及應檢附資料規定草案，訂於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召開「監察院交辦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有關營造業廠商借牌營造通報稅捐稽徵機關及調查局案件應檢附之資料及程序」研商會議，擬於研商獲致決議後，將具體規定補送 大院。

二、法務部調查局方面：法務部調查局東部機動工作組於偵辦國立陽明大學辦理營繕工程涉嫌圍標案時，查獲承包商借用他人牌照得標工程，經查屬實，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函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依法處理，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將有關志勤營造公司案函請東部機動工作組表示意見。檢附相關函文資料影本。

參、有關司法偵查方面：

(一)關於法務部自八十五年八月起實施「掃黑執行方案」；八十七年八月起實施「掃黑除暴執行方案」；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實施「打擊黑金行動方案」；八十九年七月起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工作重點、指揮體系、任務成員等均反復變更，並均缺乏管考機制，致績效難期；且令人質疑只重形式之嫌部分。

核簽意見：

一、請就九十二年八月廿九日起迄今，凡具名檢舉及政府機構等函查交查貪瀆線索之調查情形，有無函報該管檢察官，其具體情形見

復。

二、請就是否研議增列「公共工程掃黑」案件類之情形見復。

續辦情形：

一、法務部調查局自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接獲最高法院檢察署函轉法務部函釋：「凡具名檢舉及各級政府機關（構）、各級民意機關（代表）、政風機構、稅（關）務監（督）察單位等函查、交查貪瀆線索案件之調查情形均應報該管檢察署」後，即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通函各外勤單位，依該函釋，對於受理上述貪瀆線索、案件調查完畢後，均函報各地檢署。另檢察官發交之貪瀆案件，法務部調查局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通函各外勤單位應定期回報調查結果，目前均積極持續辦理中。

二、有關是否增列「公共工程掃黑」案件類乙節：

1. 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核定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中有關掃黑之工作重點，將掃黑之類型含括環保、校園、職業活動、農產品產銷、工程、選舉等黑道滲入嚴重之領域。嗣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定生效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將掃黑之類型含括環保、校園、工程、選舉、殯葬等各種黑道滲入嚴重之領域。可知，有關公共工程掃黑一直均是法務部依「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及後續推動

方案之重點工作。

2. 因公共工程掃黑並非犯罪之類型，且範圍較不易界定，法務部為便於統計，並符合「政府採購法」之法律用語，故在掃黑之分類上係以「政府採購掃黑」而未以「公共工程掃黑」稱之。

(三) 關於掃除黑金之相關法制，立法延宕；或雖已完成立法，但相關配套子法及措施，均仍遲滯，績效有限，令人懷疑相關主管機關掃除黑金之決心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

一、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法務部已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研擬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建議案，建議納入排黑條款之修正條文，送請內政部參考，內政部亦已研修完竣報請行政院審議，並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經行政院院會議決通過，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第四屆會期屆期未能審議完成立法，九十二年十月三日行政院將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二、制定政治獻金管理法：

「政治獻金法」業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三、制定遊說法：

法務部已研擬完成「遊說法」制定案，因立法院第四屆會期未能審議完成，並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重新檢討陳報行政院審查，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審查通過，目前由立法院審議中。

四、研修貪污治罪條例：

法務部已完成「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施行。至於公務員於特定時間及特定事項有關之來源不明財產有說明其財產合法來源之義務部分，立法委員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擬提案列入修正條文，法務部已提供相關資料供其參考，該修正草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

五、研修公務員服務法：

法務部已研擬完成「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條文建議案，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陳報行政院核轉考試院參考。並經考試院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院會議決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現仍由立法院審議中。

六、研修法務部組織法及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

法務部已研擬「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惟因立法院上會期未能審議完成，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重新檢討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院會議決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現仍由立法院審議中。

七、增訂公職人員財產強制信託條款：  
法務部業已完成「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院會議決通過，與考試院、監察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上會期未能審議完成，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重新檢討陳報行政院審議，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函請考試院、監察院會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現仍由立法院審議中。

八、研修刑法：

法務部研擬完成有關提高有期徒刑上限、加重累犯處罰等規定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院會議決通過，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由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現仍由立法院審議中。

(四)關於法務部調查局自八十六年迄至八十九年九月底止，受理財稅單位通報、政風單位移送、自行發現及經民眾檢舉之工程黑金案件約達二千五百件，惟其起訴率平均低於一〇%，至今仍在查證及偵查中者平均高達六〇%，辦案速度較緩，績效不彰；又該局偵辦上開案件，竟另有「函轉相關機關參處」、「未發現不法事證」、「函送行政機關議處」、「非線索資料」等處理方式，未將其結果報告管轄之檢察官，核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應速依法改進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法務部調查局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通函各外勤單位每三個月彙報辦理，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局移（函）送各地檢署依法偵辦者一百九十七件；案件經調查完畢後，未發現具體不法事證，將調查結果函報各地檢署者三百四十六件。

(五)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以往取締查獲黑道介入公共工程績效不彰，且歷來對該項偵辦情形均未要求所屬報署管制，均應速擬具體改進對策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

一、九十二年全年各警察機關計執行查訪一二、七三六件，其中受理偵辦轄內遭受暴力恐嚇工程取財案六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二件偵辦中；彰化縣警察局一件移送一人；臺南市警察局一件移送一人；花蓮縣警察局一件移送十人；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一件移送二人），偵辦轄內建設營造土地買賣業者與不法分子勾結案件一件（宜蘭縣警察局移送一人），偵辦工程遭流氓幫派黑道圍標案件二件（新竹縣警察局移送三人），未移送案件均已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中。

二、九十三年一至三月各警察機關計執行查訪四、六一八件，其中受理偵辦遭受暴力恐嚇介入工程取財案件四件（屏東縣警察局），以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移送四人，刻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三、檢附「各警察機關九十二年全年、九十三年一至三月執行全面防制暴力介入工程圍標案件調查統計表」一份（略）。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5346 號

主旨：關於 貴院函為對行政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及本部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案情續處情形乙案，檢送補充辦理情形如附件（略），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行政院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院臺工字第○九三○○一八八九七號函副本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工程企字第○九三○○一五六三四○號函辦理。

二、按旨揭案件辦理情形業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工程企字第○九三○○二二五四○○號函復 貴院，惟有關查察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以及施工勘驗申報之案件統計及抽查情形，本部營建署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召開「關於監察院交辦加強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查察及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抽查事宜」研商會議，經會後持續督促辦理，其函復辦理情形彙整如附件。

三、另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有關營造業廠商借牌營造通報稅捐稽徵機關及調查局案件應檢附之資料及程序乙節，本部營建署九十三年七月六日邀集財政部賦稅署、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就營造業廠商借牌營造通報稅捐稽徵機關及調查局案件應檢附之資料及程序獲致決議業一併彙整，併同敘明。

部長 蘇嘉全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 09300464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案續處情形，檢附 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之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十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五六七○號函。
- 二、影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九

月三十日工程企字第○九三○一○三八○一四○號函（略）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對於行政院函復糾正案及調查報告改進情形之審核意見檢討說明

壹、有關公共工程營建管理方面：

（五）關於營建主管機關亟應落實辦理有關防杜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借牌之法令規定部分。

核簽意見：

一、（一）請列表統計：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之案件數，並比較前附「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初步統計表」，說明其辦理績效及改進措施見復。

二、（二）

1. 存查。
2. 請續辦見復。
3. 請積極續辦見復。

三、請列表統計：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各直轄市、縣市施工勘驗申報及抽查案件數，並比較前附「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施工勘驗案件統計表」，說明其辦理績效及改進措施見復。

續辦情形：

一、（一）相關縣市回報辦理情形經後續彙整如下表：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案件初步統計表

縣市別	工程會及營建署 函請各縣市政府 協助查處數量	縣市政府 查復 數量	自行查 處數量	移送工程會懲處 數量（營造業法 施行前案件）	93.01.01 至 93.06.30 查 處數量合計	93.01.01 至 93.12.31 查 處數量合計	辦理績效檢討及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臺北市	0	0	503	0	503	828	因受限於委辦經費嚴重之不足，且地方財政困難，年度經費受限之情況下，本是項業務之辦理，將視情況於下半年度調整查核數量。
高雄市	0	0	237	0	237	31	一、為落實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本府工務局特擬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加強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計畫及檢查表」各乙份，並按該計畫及檢查表確實前往查察。 二、為避免受查察營造業廠商產生民怨，其查察對象之產生係以電腦亂碼產生器抽查每月欲查家數再前往查察，促廠商不再心存僥倖。
金門縣	0	0	0	0	0	1	一、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事項，即辦理專業工程人員複查，並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攜帶身分證來府核對後，才於申請表格中簽章。 二、時與稅捐稽徵機關、國稅局保持聯繫，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營建署及其他機關函知有異常狀況時，即查核營造廠商與專任工程人員之營運及受聘情形，如有

縣市別	工程會及營建署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查處數量	縣市政府查復數量	自行查處數量	移送工程會懲處數量（營造業法施行前案件）	93.01.01至93.06.30查處數量合計	93.01.01至93.12.31查處數量合計	辦理績效檢討及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發現異常之情形，立即予以追蹤是否有相關事證，如經查核確有租借牌照情事，立即移送營造業懲戒委員會處理。 三、本縣現有人力不足，且中央補助之營造業業務經費約僅新臺幣七萬元正，不足以僱用專人承辦此項業務，目前係由其他同仁兼辦，故對於專任工程人員受聘人員之查核未能赴各營造業現場查處。
連江縣							（未填報）
基隆市	1	0	12	0	13	16	查下撥之委辦費九十年度下半年二十六萬元，九十一年度全年十八萬元，九十二年度全年十三萬元，逐年遞減，從而，地方統籌分配款少且委辦費又不足，至無法聘請人員辦理，造成業務推動上有所窒礙難行。
宜蘭縣	0	0		0	0	2	本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因貴署補助經費不敷使用，僅抽調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人員兼辦處理，故無法執行查處工作，待人力經費充足後必加強是項工作。
臺北縣	0	0	425	0	425	7	一、本府辦理轄內建築工程二樓版現場勘驗時均要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須至工程現場

縣市別	工程會及營建署 函請各縣市政府 協助查處數量	縣市政府 查復 數量	自行查 處數量	移送工程會懲處 數量（營造業法 施行前案件）	93.01.01 至 93.06.30 查 處數量合計	93.01.01 至 93.12.31 查 處數量合計	辦理績效檢討及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p>協助說明，共計三四五件</p> <p>二、本府依「臺北縣政府建築執照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工程品質管理抽查，均要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須至現場協助說明共計五二件。</p> <p>三、本府依營造業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營造業抽查併同查核其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共計二八件。</p> <p>四、本府刻依營造業法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訂定「臺北縣政府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以辦理轄內營造業抽查併同查核其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p>
桃園縣	11	11	598	10	609	58	<p>一、本（九十三）年四月至七月間全面查察本縣已換證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除宣導法令外並個別輔導，績效良好。另並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函送本縣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要點予內政部在案。</p> <p>二、關於「桃園縣政府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要點」本部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台內營字第○九三○○一○五○三號</p>

縣市別	工程會及營建署 函請各縣市政府 協助查處數量	縣市政府 查復 數量	自行查 處數量	移送工程會懲處 數量（營造業法 施行前案件）	93.01.01 至 93.06.30 查 處數量合計	93.01.01 至 93.12.31 查 處數量合計	辦理績效檢討及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p>函復該府：</p> <p>(一)按營造業法施行前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營造業應保存專任工程人員之差勤工作紀錄，主管機關隨時查核之。」惟查營造業法並無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查核之相關規定，故貴府查核專任工程人員之受聘情形，請依營造業法第十七條規定抽查之，合先敘明。</p> <p>(二)至貴府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旨揭要點，按地方自治團體得就其地方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參照），本案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查核事項如屬自治事項，則貴府本於自治權責訂定自治法規，於不抵觸營造業法及相關規定之情形下，尚非法所不許。惟前揭要點非屬自治法規，似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行政規則，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倘本案情形為自治事項</p>

縣市別	工程會及營建署 函請各縣市政府 協助查處數量	縣市政府 查復 數量	自行查 處數量	移送工程會懲處 數量（營造業法 施行前案件）	93.01.01 至 93.06.30 查 處數量合計	93.01.01 至 93.12.31 查 處數量合計	辦理績效檢討及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為符法制，建議貴府依地方制度法 前揭規定另訂自治法規以資適用。
新竹市	0	0	0	0	0	0	一、本府業於九十三年六月起實施營造業專任 工程人員受聘查察業務。 二、本府刻正草擬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 勤紀錄作業要點之作業中。 三、本府除自九十三年六月起實施查察業務外 ，業已於建築物施工勘驗抽查業務中一併 查核。
新竹縣						0	（未填報）
苗栗縣						23	（未填報）
臺中市	0	0	一、一般 抽查計 三件。 二、配合 建築物 施工勘 驗申報 時一併 查核案	2	842	3	一、目前辦理情形說明：本府辦理查察營造業 專任工程人員作業，受限於營造業登記管 理業務經費及人力短缺，爰配合採以於建 築物施工勘驗申報時一併查核因應，除可 節省人力外，亦可達查察之成效。亦即對 於本市建築施工勘驗案件，發覺專任工程 人員受聘情形有異常時，加強查察。 二、未來擬加強執行： （一）經各機關（或單位）移送懲處之營造

縣市別	工程會及營建署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查處數量	縣市政府查復數量	自行查處數量	移送工程會懲處數量（營造業法施行前案件）	93.01.01至93.06.30查處數量合計	93.01.01至93.12.31查處數量合計	辦理績效檢討及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計八三七件。				業，加強查察專任工程人員之受聘情形。 (二)辦理異動變更頻繁之廠商將重點式抽查。 (三)配合技師主管機關涉及違規之技師，加強查察受聘情形。 (四)爭取人力及經費，建立抽查營造業廠商機制，依規查察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皆到場，請其準備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及工程承攬手冊，接受查核，以擴大成效及遏止不法。
臺中縣						11	(未填報)
彰化縣	0	0	0	0	0	1	本府刻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三○○八四二三一號函，擬訂「查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草案），俟完成內部作業後報內政部備查。另因限於經費無人力可供調配執行查核工作，盼上級補助每年五十萬元僱用乙名約僱人員擔任是項工作。
南投縣	4	275	1	0	279	0	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府建管字第○九三○一三

縣市別	工程會及營建署 函請各縣市政府 協助查處數量	縣市政府 查復 數量	自行查 處數量	移送工程會懲處 數量（營造業法 施行前案件）	93.01.01 至 93.06.30 查 處數量合計	93.01.01 至 93.12.31 查 處數量合計	辦理績效檢討及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二七〇七〇一號函：本府針對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換證、技師變更、基本資料變更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核，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共查核二七五件，正式函文技師到府說明共六件，執行處分共計一件，本府刻正配合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新修定之「營造業法」研提「南投縣建築工程查核營造業專任工作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辦法」草案，以落實專任工程人員之辦理。
雲林縣						（未填報）	（未填報）
嘉義市	0	0	6	0	6	19	礙於人力不足，故本府下半年度計畫提出申請擴大就業人員一名協辦是項業務。
嘉義縣						（未填報）	（未填報）
臺南市						33	（未填報）
臺南縣						8	（未填報）
高雄縣	1	0	1	0	2	3	本府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營建署及各縣市政府等單位來函查復案件，持續辦理是項業務。
屏東縣						10	（未填報）

縣市別	工程會及營建署 函請各縣市政府 協助查處數量	縣市政府 查復 數量	自行查 處數量	移送工程會懲處 數量（營造業法 施行前案件）	93.01.01 至 93.06.30 查 處數量合計	93.01.01 至 93.12.31 查 處數量合計	辦理績效檢討及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花蓮縣	0	0	25	0	25	23	本縣地幅狹長且人力短缺，本府定當加強查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建請財政部賦稅署請各國稅分局配合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料調閱。
臺東縣	4	34		4	38	4	本府依據營造業法第十七條規定排定抽查之營造業廠商，抽查當日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到場，並準備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及工程承攬手冊，接受查核，另營造業第五十五條規定「營造業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澎湖縣						7	本府依營照業法規定辦理營照業專任工程人員管理情形如下： (一)依營照業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營照業換領綜合營照業登記證書時，有關專任工程人員及負責人簽名部分，均要求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本府辦理，並宣導營照業法相關法令（含上網查詢）【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府建土地字第○九二○○○二六八二】及修正營造業管理系統之資料，以供查詢資料之正確性。自九十三年一至六月計六十

縣市別	工程會及營建署 函請各縣市政府 協助查處數量	縣市政府 查復 數量	自行查 處數量	移送工程會懲處 數量（營造業法 施行前案件）	93.01.01 至 93.06.30 查 處數量合計	93.01.01 至 93.12.31 查 處數量合計	辦理績效檢討及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p>七件。</p> <p>(二)依據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台內營字第○九三〇〇八四五七二號「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三〇〇八四五七二號令修正「綜合營照業申請登記函」、「綜合營照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辦理綜合營造業規定，本府業於已訂定逐案報備登錄書表，以加強管理逐案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應負責營造業法專任工程人員辦理之工作，另主動副知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p> <p>(三)另將逐案簽章之工程案件逐案輸入「營造業管理系統」以供查核；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主動查察營造業之承攬情形及所聘之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料作為複核。</p>

依各直轄市、縣（市）回報辦理情形，其中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查察案件數均大幅成長，並有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刻正訂定營造業抽查或專任工程人員查察相關作業要點。其餘未填報及查報案件數為零之縣（市）政府，內政部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一一三○七號函請改善辦理，改善辦

理情形將另函送 貴院鑒核。又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研商九十三年度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業務經費事宜，會議決議略以：總預算百分之十部分，以各縣市查察專任工程人員之案件比例分配；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案件數將納入經費分配之依據。

二、(二)有關營造業法子法計有施行細則等十二案，各案辦理情形詳列一覽表如后：

1.已發布子法計八案：

項目	完成日期
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發布
技師受聘綜合營造業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布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九十三年四月六日發布
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發布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布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實施辦法	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發布

## 2. 刻辦理協商子法計四案：

項目	辦理情形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草案）	<p>一、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八次協商會議，提議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是土木包工業其可承攬建築工程之規模範圍似可依各直轄市、縣（市）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以適應當地之需求，請與會各單位研議其可行性，再行召開協商會議。</p> <p>二、草案第二條之一，涉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承攬工程規定，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已協商獲致共識，惟會後土木包工業公會仍有不同意見，需一併協商辦理。</p>
營造業評鑑辦法（草案）	訂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五次協商會議。
營造業評鑑機構認可辦法（草案）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五次協商會議。
優良營造業複評辦法（草案）	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者，為優良營造業，尚須依「營造業評鑑辦法」再行確認。

刻正積極辦理項 2 各子法之協商，密集安排協商會議，「營造業評鑑辦法（草案）」及「營造業評鑑機構認可辦法（草案）」已先行辦理

完成法規草案預告。

三、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施工勘驗申報及抽查案件統計表：

縣市別	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概述	93.01.01 至 93.06.30 申報勘驗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率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數量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率	辦理績效檢討及 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臺北市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山坡地建築工程管理增列建築勘驗項目」及「臺北市建築工程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管理作業要點」。	臺北市工務局以 88.11.16 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五〇四六八〇〇號函規定本局派員勘驗工程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出具身分證明文件到現場說明，否則本局將不予查驗，並要求申請使用執照實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表，以達落實專任工程人員管理之目標。另依臺北市工務局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〇七六一二〇〇號函「加強山坡地建築工程施工管理增列建築工程勘驗項目」規定工程開工至二至二樓版勘驗間之各類項目均列為必須申報勘驗。又依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九十三年一至六月申報必須勘驗部分計五四八件，一般樓層勘驗一、八二三件，合計二、三七一件。	五四八件	二三・一%	五七〇	二一・六%	有關申報勘驗抽查及績效，比較九十二年下半年及九十三年上半年之抽查率，由於增加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建照工程一樓版列為必須勘驗，抽查率有所提升，今後亦將依相關規定繼續辦理抽查。

縣市別	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概述	93.01.01 至 93.06.30 申報勘驗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率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數量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率	辦理績效檢討及 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北市工建字第○九三五 一○八二六○○號修正 之「臺北市建築工程留 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留 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建照工程一樓版列為必 須申報勘驗。						
高雄市	一、依「高雄 市建築管 理自治條 例」第二 十六條第 二十七條 辦理。 二、依「高雄 市政府工 務局建造 執照建築 工程施工 勘驗執行	一、申報地坪及基礎勘 驗案件派員至現場 勘驗，其餘樓層採 書面審查。 二、定期派員至工地巡 邏檢查。	一二、○七六	二、二八七	一八%	一、七六二	七一·六%	本局為加強建築工 程施工管理並落實 施工勘驗除依「高 雄市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規定辦理施 工勘驗外並訂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建築工程 施工勘驗執行計畫 」規定申報勘驗案 件，本局派員至現 場勘驗時，應查核 專任工程人員差勤

縣市別	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概述	93.01.01 至 93.06.30 申報勘驗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率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數量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率	辦理績效檢討及 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計畫」辦理。							工作紀錄查核書表並簽名記錄，若承造人聘用之專任工程人員未依規定於差勤工作紀錄查核書表上簽章負責或記載不實者，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本措施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後，已達到提升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品質及專任工程人員水準。
金門縣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	本府放樣勘驗及二樓版勘驗時派員現場抽查，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或其從業人員應會同說明。	五二八	一八五	三五%	一五〇	三四%	本府於放樣勘驗即二樓版勘驗時派員抽查，除可確認承造人有無先行動工外，亦可在施工前先行查核施工尺寸及使用執照時必須

縣市別	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概述	93.01.01 至 93.06.30 申報勘驗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率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數量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率	辦理績效檢討及 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要查核之主要構造、設備…等施作情形，如有發現錯誤或與圖說不合部分，即要求承造人更正或起造人辦理變更設計，已減少大部分原因承造人施工與圖說不合而延宕建築案使用執照核發之情形。
連江縣	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尚未訂定，目前暫依據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必須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及勘驗文件保存期限。	本縣因人力不足，申報勘驗採書面審查，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承造人勘驗合格後作成勘驗紀錄向本府申報。	六	○	○%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連工務字第○九三○○○六五五九號函陳，因限於經費無人辦理本項業務。		

縣市別	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概述	93.01.01 至 93.06.30 申報勘驗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率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數量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率	辦理績效檢討及 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基隆市	本市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作業要點。	勘驗除放樣勘驗及基礎版(有地下室者,地下室頂版)及屋頂版(屋架)部分,本府於受理(每日至下午二點止)當日即派員勘驗(請承造人屆時領勘),其餘各必需申報勘驗部分之施工,本府得隨時派員抽驗之。	三八六	一〇五	二七%	一九九	五十四%	有關施工勘驗申報及抽查案件均依本市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作業要點辦理。
宜蘭縣	已於「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規定勘驗項目。	一、本縣建築工程必須勘驗之申報係均由承造人及監造人簽證負責,本府以隨時勘查方式辦理。惟為確保勘查之事實,於申報勘驗時均要求檢附申報勘驗三天內之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到場照片。	三、四二二	一九一	五·五八%	一六五	二〇·八%	

縣市別	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概述	93.01.01 至 93.06.30 申報勘驗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率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數量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率	辦理績效檢討及 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二、另有關指定勘驗部分，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府秘法字第○九二〇〇一二四二二四號令頒布施行「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在案。						
臺北縣	一、臺北縣建築管理規則。 二、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築執照二樓樓層勘驗標準作業程序。 三、臺北縣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	一、建築工程申報必須勘驗部分依臺北縣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總計勘驗件數為三、七九〇件。 二、二樓版勘驗方式依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築執照二樓樓層勘驗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為各建築工程固定勘驗項目，計三四五件。	三、七九〇	五二〇	一三・七%	八五五	二〇・八%	九十二年下半年抽查數量較高係因執行專案產生，如未考慮專案因素九十三年上半年抽查數量屬正常情形。

縣市別	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概述	93.01.01 至 93.06.30 申報勘驗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率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數量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率	辦理績效檢討及 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p>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p> <p>四、臺北縣政府建築執照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p>	<p>三、「防災追蹤會勘」係依「臺北縣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辦理後續追蹤會勘，總計追蹤二五件。</p> <p>四、「品質管理抽查」係依「臺北縣政府建築執照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總計抽查五二件。</p> <p>五、配合本府農業局辦理「水土保持設施檢查」計四三件。</p> <p>六、針對建築工程查察剩餘土石方流向追蹤計四二件及營建廢棄物抽查計一三件共計五五件。</p>						

縣市別	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概述	93.01.01 至 93.06.30 申報勘驗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率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數量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率	辦理績效檢討及 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桃園縣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府自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起參照臺北縣政府執行勘驗方式將基礎勘驗改為二樓版勘驗，並經試辦後成效尚可；據此本府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府工建字第○九三○〇四五二五二號函廣續辦理，並列入本府「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草案中，本草案預計本年九月底公告實施。	六、五九五	一、九〇五	二八·九%	一、五八一	二〇%	如「辦理情形概述」欄。
新竹市	(未填報)					五八二	四一%	
新竹縣	(未填報)					〇	〇%	
苗栗縣	(未填報)					〇	〇%	
臺中市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	一、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府指定抽查之勘驗進度如下：	二、八〇〇（含 開工放樣及各樓 層勘驗數量）	八三七（放 樣及指定現 場勘驗數量 ）	二九·八九 %	三九三	一五·四二 %	一、目前辦理情形 說明： (一)本局派員勘 驗工程時， 營造業專任

縣市別	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概述	93.01.01 至 93.06.30 申報勘驗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率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數量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率	辦理績效檢討及 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法第三條及第 四條規定辦理 。	(一)放樣勘驗：全部 指定抽查。 (二)樓層抽查：於建 築工程申報開工 時，依每五樓層 (不含地下層) 抽查一樓層之原 則，採隨機抽取 方式指定該工程 應抽查樓層並加 註於執照上列管 。 二、餘未指定樓層勘驗 之進度申報，本府 設置單一視窗採隨 到隨辦方式辦理， 為落實營造業專任 工程人員確實於工 地執行業務，依臺 中市建築物施工管 制辦法第三條、第 四條規定，申報勘						工程人員應 出明文件到 現場說明， 依營造業法 第三十五條 規定，專任 工程人員應 在場說明， 並於查核紀 錄表簽名或 蓋章，否則 本局將不予 查驗，以督 促其常赴工 地現場執行 工程施工責 任。 (二)對於未依規 定申報勘驗 部分樓層， 應提出專業 公會出具安

縣市別	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概述	93.01.01 至 93.06.30 申報勘驗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率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數量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率	辦理績效檢討及 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p>驗文件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到場執行業務之照片。</p> <p>三、本府現場勘驗抽查人員於勘驗時應填具建築物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並由現場人員簽章以作為查核依據，本府指定抽查樓層勘驗時，並需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p>						<p>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p> <p>二、未來擬加強執行措施：</p> <p>(一)對於本市建築施工勘驗案件，發覺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有異常時，加強查察。</p> <p>(二)對於施工中遭檢舉案件，隨即派員現查察（抽查）並與列管至改善為止。</p>
臺中縣	(未填報)					六五	二・四%	

縣市別	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概述	93.01.01 至 93.06.30 申報勘驗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率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數量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率	辦理績效檢討及 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彰化縣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施工勘驗時，應由技師簽名蓋章，並於本府派員至工地現勘時配合說明，以督促其常赴工地現場執行工程施工責任。	三、〇七七	一〇一	三・二八%	一一六	五・二八%	加強申報施工勘驗之書面審查，嚴格查核文件資料，每週於申報勘查案件中以隨機抽驗方式，擇定現場勘驗案件派員至現場依建築法規定查驗該建築物，以維護施工品質及公共安全。
南投縣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九條。	一、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府建管字第〇九三〇一三二七〇七〇一號函：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九條明訂建築工程必須勘驗之部分，並規定各項勘驗應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查核簽章並作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	四〇八	〇	〇%	〇	〇%	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府建管字第〇九三〇一三二七〇七〇一號函：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九條明訂建築工程必須勘驗之部分，並規定各項勘驗應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查核簽章並作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

縣市別	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概述	93.01.01 至 93.06.30 申報勘驗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率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數量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率	辦理績效檢討及 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p>各勘驗申報書記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得再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p> <p>本府依上開規定及技術、行政分立原則辦理，經查本縣核發九十三年度一至六月建築執照共計四〇八件，有關未申報已先行動供案件共計十二件，並依規定提出申請，辦理補辦手續，本府對上開十二件違規施工之建築工程皆依建築法第五十六、五十八、八十七條規定以書面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在案</p>						<p>…。本府於建築工程勘驗審查時，均有要求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須於勘驗文件上簽名及蓋章；至於勘驗時，營造廠之專任工程應到場說明部分，現仍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採書面資料審查，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明訂本府得指定必須勘驗之部分，其勘驗方式及項目由本府另訂之，本府以納入九十三年度須訂定之建築法令預計於本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並據以實施，以落實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施工</p>

縣市別	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概述	93.01.01 至 93.06.30 申報勘驗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率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數量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率	辦理績效檢討及 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p>，於開工申報時依規應檢附有關專業技師公會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p> <p>二、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府建管字第○九三○一三二七○七○一號函：一、按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八八內營字第八八○六五一八號函示：…起造人依法申報開工，係屬備查性質，主管建築機關並無准駁之依據，且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明訂建築工程必須勘驗之部分，並規定各項勘驗應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查核簽章並</p>						<p>管理並避免借牌現象發生。</p>

縣市別	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概述	93.01.01 至 93.06.30 申報勘驗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率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數量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率	辦理績效檢討及 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p>作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各勘驗申報書暨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得再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本府依上開規定及技術、行政分立原則辦理，經查本府受理九十三年度一至六月申請開工、勘驗案件時予以資料審查及應勘驗事項勘驗後，均予受理備查後即得開工，且依上開規定各項勘驗申報書籍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得再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倘如資料不全均以補件方式處理。</p> <p>三、另本府每週三辦理縣長親民時間受理</p>						

縣市別	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概述	93.01.01 至 93.06.30 申報勘驗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率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數量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率	辦理績效檢討及 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民眾以電子信箱檢舉貪瀆不法，依法追究辦，以遏止不肖人員藉機索賄之情事發生。						
雲林縣	(未填報)					一四	一·二%	雲林縣
嘉義市	依「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嘉義市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辦理。	一、承造人申報壹層頂樓版配筋勘驗時，本府工務局於三日內派員現場勘驗查核，其餘必須勘驗部分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視人力狀況派員勘驗。 二、本府工務局現場勘驗時，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專任工程人員應在現場說明，並於查核紀錄表簽名或蓋章。	八四二	一七四	二〇·七%	一四七	一九·七%	

縣市別	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概述	93.01.01 至 93.06.30 申報勘驗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率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數量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率	辦理績效檢討及 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嘉義縣	(未填報)					八二	二二%	
臺南市	(未填報)					一、一九二	二七·五%	
臺南縣	(未填報)					公有建築物九十二年下半年計抽查二十六件。	一·三%	
高雄縣	依高雄縣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辦理。	由承造人會同起造人，經監造人勘驗合格後申報各階段之工程勘驗。	一、五一七	○	○%	○	○%	
屏東縣	(未填報)					○	○%	
花蓮縣	依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	依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	三、○八六	三七五	八·二%	二三	一·四%	本府已按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府城建字第○九三○○七二九○四○號函改善計畫辦理，九十三年度對施工勘驗抽查率目標訂為百分之八以上，並逐年增加之。

縣市別	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概述	93.01.01 至 93.06.30 申報勘驗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數量	93.01.01 至 93.06.30 抽 查率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數量	92.07.01 至 92.12.31 抽 查率	辦理績效檢討及 改進措施說明 (自行評估)
臺東縣	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	各項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所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並做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備查後次日方得繼續施工。	九三二	三一	九·三四%	七一	九·三%	
澎湖縣	一、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 二、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三、澎湖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	建築工程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所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勘後方得繼續施工。	二三九	二三九	一〇〇%	二七〇	一〇〇%	本縣就建築施工勘驗申報業需至現場勘查。

依各直轄市、縣（市）回報辦理情形，其中臺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抽查率達二十%。其餘未填報及抽查率為零之縣（市）政府，內政部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一一三○七號函請改善辦理，改善辦理情形將另函送 貴院鑒核。

貳、有關稅捐稽徵方面：各機關間未能建立相關之通報處理程序，致相關案件無法進行處理或處理時間延宕。

核簽意見：

一、內政部營建署方面：請積極續辦見復。

二、法務部調查局方面：內政部營建署既擬邀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單位研商相關通報程序，請配合該署辦理。

續辦情形：

一、內政部營建署方面：

(一)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七月六日邀集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未出席）、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關於監察院交辦加強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查察及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抽查事宜」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營造業廠商借牌營造通報稅捐稽徵機關及調查局案件應檢附之資料及程序如下表：

	案例	通報程序	應檢附之資料	備註
稅捐稽徵機關	一、營造業主管機關接獲營造業租借牌檢舉案，確有檢舉人資料，並附案情具體事證者。	由營造業主管機關以專案方式，將下列營造業資料影本以密件方式，函送稅捐稽徵機關，請其提供涉案人之營業稅或所得稅申報資料，查核是否有異常情形。	就其違反法規部分，視案情需要得檢附下列資料： 1.營造業公司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2.與案情相關之承攬工程資料。 3.協調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提供工程合約、估驗計價履約資料。 4.該檢舉案件屬民間建築工程者，未完工工程檢附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施工勘驗申報資料影本；已完工工程檢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連線公司登記與營利事業登記主管機關網站，查詢所需營造業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如需歷次登記資料，得逕洽詢各公司登記與營利事業登記機關。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公開有各機關之招標、決標資料，網站所無資料，得逕洽詢各工程主

	案例	通報程序	應檢附之資料	備註
	<p>二、稅捐稽徵機關營造業查核稅務時，如發現不正常之收入或借牌情事，請檢附涉案人基本資料及案情具體事證一併通報營造業主管機關依法查處。</p>	<p>一、由稅捐稽徵機關通報涉案人基本資料及具體事證，以密件方式，函送營造業主管機關查核。</p> <p>二、營造業主管機關查核時，如有需要，以專案方式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涉案人之營業稅或所得稅申報資料，以供查核。</p>	<p>附使用執照影本。</p> <p>5. 造業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相關書表。</p> <p>6. 涉案人基本資料及案情具體事證。</p> <p>就其違反法規部分，視案情需要得檢附下列資料：</p> <p>1. 涉案人基本資料及案情具體事證。</p> <p>2. 涉案人之營業稅或所得稅申報資料。</p>	<p>管或主辦機關。</p> <p>三、關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營造業需取得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得資料，建請該中心提供相關資料，並免收取費用。</p> <p>四、依營造業法第二十三條工程案件契約金額、已成金額（開立發票），查察營造業資金流向，不實申報承攬工程及租借牌情事，該申報資料影本得以密件方式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就營造業租稅資料相異處互為勾稽查處。</p>
<p>調查局</p>	<p>一、營造業主管機關接獲有營造業租借牌檢舉案，確有檢舉人資料，並附案情具體事證者。</p>	<p>由營造業主管機關以專案方式，將下列營造業資料影本以密件方式，函送稅捐稽徵機關，請其提供涉案人之營業稅或所得稅申報資料，查核是否有異常情形，再行檢附涉案人之營業稅或所得稅申報資料，會同政風單位以密件方式轉送調查局，以查察是否有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情事。</p>	<p>就其違反法規部分，視案情需要得檢附下列資料：</p> <p>1. 營造業公司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p> <p>2. 與案情相關之承攬工程資料。</p> <p>3. 協調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提供工程合約、估驗價履約資料（備註二）。</p> <p>4. 該檢舉案件屬民間建築工程者，未完工工程檢附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施</p>	<p>五、應妥慎執行資料保密之規定，注意資料之後續處理，以免損及合法營造業之權利。</p>

	案例	通報程序	應檢附之資料	備註
			工勘驗申報資料影本；已完工工程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5. 營造業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相關書表（備註四）。 6. 涉案人之營業稅或所得稅申報資料。 7. 涉案人基本資料及案情具體事證。	
	二、調查局（司法檢調單位）接獲營造業租借牌檢舉案。	調查局（司法檢調單位）偵辦公共工程弊端案件時，如發現承包商有借用他人牌照或借予他人使用牌照之行為，違反營造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違章漏稅情事者，除涉及政府採購法、稅捐稽徵法之刑事責任部分，經依法偵辦移送檢察機關外，另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檢送相關資料及案情具體事證，分別函請由稅捐稽徵機關、營造業主管機關及招標主辦機關，分別依相關規定權責處理，並復知調查局（司法檢調單位）。	1. 在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檢附涉案人基本資料及案情具體事證。 2. 該案如經地檢署偵結起訴或地方法院審理，請提供起訴或判決資料。	

(二)關於協調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提供招標、決標資料、工程合約、估驗計價履約資料，以及建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相關資料，並免收取費用等節，內政部業以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六三五五一號函及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六三五五二號函財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

(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資一字第九三七四三〇八八號函，關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營造業需取得所得資料說明略以：

- 1.為加強政府資訊流通共享與整合應用，本中心建置「稅務電子閘門」提供政府機關查調相關稅務資料。貴部已洽本中心申請「稅務電子閘門」連結作業，部會以下機關由部會統籌配賦帳號控管，建請貴署洽貴部申請查調相關事宜，俟連結作業完成後，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稅務電子閘門」查調資料，則免收取查調費用。
- 2.各地區國稅局與本中心已建置網路連線，貴部申請「稅務電子閘門」連結作業完成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逕向所轄國稅局查調資料，查調資料費用，依國稅局規定辦理。
- 3.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所得資料之提供

應請檢附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函。

內政部並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上揭函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俾以辦理營造業所得資料之查察。

二、法務部調查局方面：內政部營建署於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召開研商「有關營造業廠商借牌營造通報稅捐稽徵機關及調查局案件應檢附之資料及程序」會議，本局提議「調查局（司法檢調單位）偵辦公共工程弊端案件時，如發現承包商有借用他人牌照或借予他人使用牌照之行為，違反營造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違章漏稅情事者，除涉及政府採購法、稅捐稽徵法之刑事責任部分，經依法偵辦移送檢察機關外，另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檢送相關資料及案情具體事證，分別函請由稅捐稽徵機關、營造業主管機關及招標主辦機關，分別依相關規定權責處理，並復知調查局（司法檢調單位）。案件如經地檢署偵結起訴或地方法院審理時，則提供起訴或判決資料予相關機關」之通報程序。

參、有關司法偵查方面：

(一)關於法務部自八十五年八月起實施「掃黑執行方案」；八十七年八月起實施「掃黑除暴執行方案」；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實施「打擊黑金行動方案」；八十九年七月起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工作重點、指揮體系、任務成員等均反復變更，並均缺乏管

考機制，致績效難期；且令人質疑只重形式之嫌部分。

核簽意見：

一、請就九十二年八月廿九日迄今，受理貪瀆線索、案件調查完畢後，函報各地檢署之情形，按月地檢署別，將案件數表列報院。另檢察官發交之貪瀆案件，亦請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迄今，按月及地檢署別，將案件數表列報院。

續辦情形：

一、法務部調查局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具名檢舉及各級政府機關（構）、各級民意機關（代表）、政風機構、稅（關）務監（督）察單位等函查、交查貪瀆線索案件統計表。

二、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迄今，檢察官發交之貪瀆案件處理統計表。

三、法務部調查局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通函各外勤單位每三個月彙報辦理，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該局移（函）送各地檢署依法偵辦者二百十三件；案件經調查完畢後，未發現具體不法事證，將調查結果函報各地檢署者三百六十二件。

(三)關於掃除黑金之相關法制，立法延宕；或雖已完成立法，但相關配套子法及措施，均仍遲滯，績效有限，令人懷疑相關主管機關掃除黑金之決心部分。

核簽意見：請積極協調立法院，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

一、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排黑條款部分，行政院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將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二、制定遊說法：

法務部研擬完成之「遊說法」制定案，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三、研修貪污治罪條例：

「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施行。

四、研修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院會議決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現仍由立法院審議中。

五、研修法務部組織法及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

「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制定案，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現仍由立法院審議中。

六、增訂公職人員財產強制信託條款：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現仍由立法院審議中。其中有關公務員於特定時間及特定事項有關之來源不明財產有說明其財產合法來源之義務部分，立法委員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中，擬提案列入修正條文，法務部已提供相關資料供其參考。

七、研修刑法：

「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由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現仍由立法院審議中。

(四)關於法務部調查局自八十六年迄至八十九年九月底止，受理財稅單位通報、政風單位移送、自行發現及經民眾檢舉之工程黑金案件約達二千五百件，惟其起訴率平均低於一〇%，至今仍在查證及偵查中者平均高達六〇%，辦案速度較緩，績效不彰；又該局偵辦上開案件，竟另有「函轉相關機關參處」、「未發現不法事證」、「函送行政機關議處」、「非線索資料」等處理方式，未將其結果報告管轄之檢察官，核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應速依法改進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自九十二年十二月迄九十三年七月之貪污及瀆職案件發交及核退之統計表，詳如附件一。

(五)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以往取締查獲黑道介入公共工程績效不彰，且歷來對該項偵辦情形均未要求所屬報署管制，均應速擬具體改進對策部分。

核簽意見：請續辦見復。

續辦情形：有關內政部警政署防制黑道暴力介入工程專案，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一、九十三年一至三月各警察機關計執行查訪四、六一九件，其中受理偵辦遭受暴力恐嚇介入工程取

財案件四件（屏東縣警察局），以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移送四人，刻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二、九十三年四至六月各警察機關計執行查訪三、八一一件，並未發現有遭受暴力恐嚇或黑道圍標情事。

三、檢附「各警察機關九十三年一至三月、九十三年四至六月執行全面防制以暴力圍標工程暨恐嚇工程進行取財案件調查統計表」各一份（如附件二）。

（附件略）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439 號

主旨：關於 大院函為對行政院函復 大院前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及本部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案情續處情形乙案，檢送補充改善辦理情形如附件（略），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院臺工字第〇九三〇〇三八一〇八號函副本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三〇〇三二四一九〇號致本部營建署函辦理。

二、按旨揭案件辦理情形業由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工程企字第○九三○○三八○一四○號函送陳行政院，行政院並以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院臺工字第○九三○○四六四一八號函復 大院，有關查察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以及施工勘驗申報之案件統計及抽查情形乙節，仍有部分縣（市）政府補正或陳報改善辦理情形，彙整如後附。

部長 蘇嘉文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400068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有關貴院糾正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三，囑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四七○號函。
- 二、影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工程企字第○九四○○○五五三二○號函（略）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謝長廷

監察院對於行政院函復糾正案及調查報告改進情形之審核意見檢討說明

一、有關公共工程營建管理方面：

（五）營建主管機關亟應落實辦理有關防杜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借牌之法令規定。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一）經查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仍有連江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縣市未填報，另金門縣、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等縣市查察案件數為零；貴部對於該等未填報及查察案件數為零、復未訂定營造業抽查或專任工程人員查察相關作業要點之縣市，有何具體督導管制措施？請說明見復。

二、（二）

1. 存查。
2. 請積極續辦見復。

三、經查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各直轄市、縣市施工勘驗申報及抽查案件數，計有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屏東縣等縣市未填報，另連江縣、南投縣、高雄縣等縣市抽查率為零；貴部有何具體督導管制措施？請說明見復。

相關機關續辦情形：

一、（一）經內政部督導各直轄市、縣

(市)辦理情形，查察案件數有所提升，謹分述如下：

- 1.臺北市政府查處數為五〇三件，為全國之冠。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查察案件數大幅成長。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已訂定營造業抽查或專任工程人員查察相關作業要點。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已補充辦理情形。上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宜持續加強辦理，本部將加強查核督導。
- 2.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查察案件數為零，惟刻正研訂查察作業要點(草案)。上開縣(市)政府宜儘速回復訂定要點辦理情形，及查察情形，以利本部後續追蹤管考。
- 3.連江縣政府依「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方式仍未明確。連江縣政府宜研訂具體辦理方式儘速回復，以利本部後續追蹤管考。
- 4.宜蘭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查察案件數為零且未提改善計畫。上開縣政府宜確實檢討，衡酌人力及業務

情形，研提改善計畫儘速回復，以利本部後續追蹤管考。

- 5.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迄未填報。上開縣政府宜確實檢討，衡酌人力及業務情形，研提改善計畫儘速回復，以利本部後續追蹤管考。
- 6.本部九十四年度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業務經費事宜，總預算百分之十部分，將以各縣市查察專任工程人員之案件比例分配；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案件數將納入經費分配之依據。本案應改善及持續辦理部分，本部將廣續督導辦理。
- 7.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報辦理情形詳如附表一。

二、(二)營造業子法之訂定情形請積極續辦見復。

- 1.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草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開第九次協商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承攬工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本辦法發布施行五年後，土木包工業應納入評鑑，實施評鑑前主管機關

應予輔導，刻辦法規預告。

- 2.營造業評鑑辦法（草案）：已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送請法規委員會審查。
- 3.營造業評鑑機構認可辦法（草案）：已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送請法規委員會審查。
- 4.優良營造業複評辦法（草案）：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者，為優良營造業，刻依「營造業評鑑辦法」進行研訂，將於近日內召開協商會議。

三、經內政部督導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施工勘驗抽查率有所提升，謹分述如下：

- 1.澎湖縣政府九十三年上半年申報勘驗數為二三九件，抽查率為一〇〇%，抽查率為全國之冠。金門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抽查率達三〇%以上，嘉義縣政府抽查率有顯著提升，達四六·九七%。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抽查率達二〇%以上。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抽查率達一〇%以上。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

政府，抽查率介於九·三四%～三·二八%之間。上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宜持續加強辦理，本部將加強查核督導。

- 2.南投縣政府原抽查率為零，擬訂定相關要點。南投縣政府訂定該要點辦理情形為何，及發布施行前查察情形如何，宜儘速回復，以利本部後續追蹤管考。
- 3.苗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原抽查率為零，甫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宜儘速回復相關要點之施行情形，以利本部後續追蹤管考。
- 4.臺中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原抽查率偏低。上開縣政府宜確實檢討，衡酌人力及業務情形，研提改善計畫儘速回復，以利本部後續追蹤管考。
- 5.連江縣政府原抽查率為零。連江縣政府宜暫依現行方式加強辦理，辦理情形如何，宜儘速回復，以利本部後續追蹤管考。
- 6.本案應改善及持續加強辦理部分，本部將廣續督導辦理。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報辦理情形詳如附表二。

三、有關司法偵查方面：

- (三)掃除黑金之相關法制，立法延宕；或雖已完成立法，但相關配套子法及措施，均仍遲滯，績效有限，令人懷疑相關主管機關掃除黑金之決心。監察院審核意見：請積極協調立法院，續辦見復。

相關機關續辦情形：

1. 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排黑條款部分，行政院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將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末議決，目前由內政部研議中。
2. 制定遊說法：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審查通過送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末議決，目前由內政部研議中。
3. 研修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院會議決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末議決，目前由考試院研議中。
4. 研修法務部組織法及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制定案，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院會議決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末議決，目前由法務部研議中。
5. 增訂公職人員財產強制信託條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末議決，目前由法務部研議中。
6. 研修刑法：「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九十四年一月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 098001102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等情糾正案續處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及附表，囑轉飭內政部將近 3 年來辦理情形彙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9 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33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2 月 27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110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1106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等情糾正案續處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第 3 項及附表，請轉飭內政部將近 3 年來辦理情形彙復一案，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大院 97 年 12 月 9 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338 號函。
- 二、有關 95 年、96 年、97 年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查察情形如下：

- (一)最近 3 年查察件數總件數以宜蘭縣政府達 3,609 件，為全國之冠。另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等查察之總件數均較以往明顯提升。
- (二)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已訂定營造業抽查或專任工程人員查察相關規定。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等縣（市）查察專任工程件數偏低，本部將請該府加強執行。
- (三)另設於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之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 68 條規定免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三、有關 95 年、96 年、97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施工勘驗及抽查情形如下：

- (一)最近 3 年澎湖縣政府施工勘驗申報抽查率為 100%，為全國之冠。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平均年抽查率皆逾 50% 以上。基隆市政府平均年抽查率為 40% 以上。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平均年抽查率皆為 20% 以上。桃園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平均年抽查率為 10% 以上。至臺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平均年抽查率 10% 以下，本部將請各該縣府加強執行。

- (二)另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業依建築法第 56 條訂定施工中勘驗作業相關規定在案。

部長 廖了以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 099002006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糾正案之查處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內政部按年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1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22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4 月 6 日台內營中字第 0990802472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中字第 099080247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等情糾正案續處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內政部按年將辦理情形見復，請自 99 年 4 月起按年將辦理情形研處見復一案，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鈞院 98 年 4 月 17 日院臺工字第 0980020606 號函。
- 二、有關 98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查察情形如下：
  - (一)98 年查察件數全國合計達 5,880 件，其中新竹市政府 1,753 件、臺中市政府 1,482 件、臺北市政府 555 件、臺北縣政府 654 件，總抽查件數較 97 年 5,240 件成長至 5,880 件。
  - (二)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已訂定營造業抽查或專任工程人員查察相關規定。
  - (三)臺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等縣（市）查察專任工程人員件數為 0；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花蓮縣政府等查察專任工程人員件數偏低，本部將請上開縣（市）加強執行。
  - (四)另設於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之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 68 條規定免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 (五)為使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能有足夠經費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本部營建署 99 年委由各

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辦理上開業務時已增編委辦費，以敷需求。又為使營造業從業人員能知法守法，本部營建署已請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將營造業法規講習工作編列於上開業務工作計畫中。

三、有關 98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施工勘驗及抽查情形一節，辦理情形如下：

- (一)按「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為建築法第 56 條所明定。另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依建築法第 56 條訂定施工中勘驗作業相關規定，並依前開規定辦理施工勘驗及抽查在案，其抽查情形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平均抽查率均為 100%，為全國之冠。
  - (二)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平均年抽查率均為 50% 以上。
  - (三)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平均年抽查率均為 10

%以上。(四)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平均年抽查率均為 10%以下」。

(二)針對上開平均年抽查率未達 10%縣市政府，查苗栗縣政府目前該項施工勘驗業務係採書面審查辦理，現場勘驗部分則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和監造人簽章負責，該府為使建築法施工勘驗作業程序更臻完備，目前業已著手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相關規定。另南投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其辦理方式已分列規模及使用用途分別訂定其抽查比例，該縣 98 年度多屬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故抽查比例偏低。

部長 江宜樺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 1000018555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缺密切配合，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內政部加強督導，並按年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6 月 4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466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 日內授營中

字第 100080233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0080233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等情糾正案續處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內政部按年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鈞院 99 年 6 月 14 日院臺工字第 0990034548 號函。
- 二、奉 鈞院 99 年 6 月 16 日院臺工字第 0990034548 號函略以：「……請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按年具復……」據此，本部營建署於 99 年 8 月 26 日召開「有關監察院函，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進度延宕，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缺密切配合，以致施政績校不彰等情糾正案續處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內政部按年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會議，會議決議略以：「……二、查察專任工程人員可多管道（如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抽查營造業、洽稅捐機關查察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事暨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進行，請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加強查察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

三、有關 99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查察情形如下：

- (一)99 年查察件數全國合計達 15,714 件，其中臺北市政府 1,865 件、新北市政府 1,840 件、桃園縣政府 1,647 件、臺中市政府 2,831 件、嘉義市政府 1,368 件、臺南市政府 1,115 件、花蓮縣政府 1,901 件，總抽查件數較 98 年 8,993 件（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分別更正 98 年查察件數為 2,125 件、1,502 件）成長 6,721 件。（如附表）
- (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等已訂定營造業抽查或專任工程人員查察相關規定。
- (三)澎湖縣政府查察專任工程人員件數為 0。惟依營造業法第 68 條規定設於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之營造業免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四、有關 99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施工勘驗及抽查情形一節，辦理情形如下：

- (一)按「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為建築法第 56 條所明定。另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業依建築法第 56 條訂定施工中勘驗作業相關規定，並依前開規定辦理施工勘驗及抽查在案，其抽查情形如下：(一)新竹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平均年抽查率均為 50% 以上。(二)臺中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平均年抽查率均為 30% 以上。(三)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平均年抽查率均為 20% 以上。(四)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年抽查率均為 10% 以上。（如附表）。

- (二)為強化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本部分別以 99 年 7 月 2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5824 號函及 99 年 9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86340 號函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施工勘驗申報抽查，並針對迄前（98）年為止，苗栗縣、南投縣及臺南縣等辦理施工勘驗平均年抽查率偏低仍未達 10% 縣市政府，依據其研提改進計畫內容據以執行，截至去（99）年底，各縣市政府除持續辦理施工勘驗抽查並達一定比例外，原施工勘驗平均年抽查率偏低之縣市政府亦提改進計畫強化行政作為，其執行抽查成果如附表，為使建築法施工勘驗作業程序更臻完備，該等縣市政府亦持續依其自治條例針對必須勘驗部分加強辦理。

部長 江宜樺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 101003586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內政部加強督導，並按年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7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559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6 月 4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10805107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1080510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本部加強督導並按年見復乙案，請 鑑核。

說明：

- 一、復鈞院 100 年 7 月 18 日院臺工字第 1000100346 號函。
- 二、奉鈞院上開號函送監察院 100 年 7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559 號函檢附審核意見一、略以：「……，惟仍有部分縣市尚未有營造業抽查或專任工程人員查察相關規定，為使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查察常規化，仍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加強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查察並儘速訂定相關規定，並按年將辦理情形彙復。」據此，本部業於 100 年 7 月 29 日以前授營中字第 1000147563 號及 101 年 3 月 28 日以前授營中字第 1010802694 號函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繼續加強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並將結果按年彙報本部續處，並責成尚未有「營造業抽查或專任工程人員查察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儘速訂定，以臻完備。

三、目前除依營造業法第 68 條規定設於離島地區澎湖縣、連江縣及金門縣之營造業免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加強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查察，並按年將辦理情形彙復。另有關訂定「營造業抽查或專任工程人員查察相關規定」乙節，經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法第 56 條或營造業法第 17 條及 41 條等規定訂定施工中勘驗作業或營造業抽查作業相關規定部分，截至發文為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 (一)已訂定勘驗或抽查作業相關規定：
-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作業規定中，依營造業法辦理  
勘驗或抽查：苗栗縣政府、新竹市  
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三)尚未回覆辦理情形：桃園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四、綜上，為加強營造業抽查及施工中勘  
驗部分，截至去（100）年底，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除辦理施工勘驗及抽  
查達一定比例外，為使作業程序更臻  
完備，大多數縣市政府業已陸續訂定  
相關作業規定。本部將繼續督促直轄  
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  
員查察工作，並協助尚未完成訂定「  
營造業抽查或專任工程人員查察相關  
規定」者，加速完成法制作業，併此  
說明。

五、副本抄送尚未完成訂定「營造業抽查  
或專任工程人員查察相關規定」之縣  
市政府，請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並將  
最新辦理情形函復本部據以解除列管。

部長 李鴻源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100441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  
務部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  
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  
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等情案之  
續處情形，請轉飭內政部加強督導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專任工  
程人員查察並儘速完成訂定相關規定  
，按年將辦理情形彙復一案，經交據

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685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102 年 5 月 23 日內授營  
中字第 1020805701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2080570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法務部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  
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  
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等  
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  
，請本部加強督導並按年見復乙案，  
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鈞院 100 年 7 月 18 日院臺工字  
第 1000100346 號函賡續辦理。

二、依鈞院上開號函送監察院 100 年 7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559 號函檢  
附審核意見一、略以：「……，惟仍  
有部分縣市尚未有營造業抽查或專任  
工程人員查察相關規定，為使營造業  
專任工程人員查察常規化，仍請行政  
院轉飭內政部加強督導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查察  
並儘速訂定相關規定，並按年將辦理  
情形彙復。」據此，本部業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00147563  
號、101 年 3 月 28 日內授營中字

第 1010802694 號及 102 年 4 月 1 日  
以內授營中字第 1020803632 號函等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繼續加  
強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將結果  
按年彙報本部續處，並責成尚未有「  
營造業抽查或專任工程人員查察相關  
規定」之縣市政府儘速訂定，以臻完  
備。

三、目前除依營造業法第 68 條規定設於  
離島地區澎湖縣、連江縣及金門縣之  
營造業免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外，其餘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加強辦理營造業  
專任工程人員查察，並按年將辦理情  
形彙復。另有關訂定「營造業抽查或  
專任工程人員查察相關規定」乙節，  
經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法第  
56 條或營造業法第 17 條及 41 條等  
規定訂定施工中勘驗作業或營造業抽  
查作業相關規定部分，截至發文為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 (一)已訂定勘驗或抽查作業相關規定：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府、臺中市  
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  
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  
政府、宜蘭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  
政府、連江縣政府。
- (二)訂定作業規定中，依營造業法辦理  
勘驗或抽查：苗栗縣政府、新竹市  
政府、屏東縣政府。

四、綜上，為加強營造業抽查及施工中勘  
驗部分，截至去（101）年底，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除辦理施工勘驗及抽  
查達一定比例外，為使作業程序更臻

完備，大多數縣市政府業已陸續完成  
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本部每年度委託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  
等業務之補助款，係以營造業專任工  
程人員查察績效及件數列為本補助金  
額多寡之參考，另將持續督促直轄市  
、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查察工作，並協助尚未完成訂定「營  
造業抽查或專任工程人員查察相關規  
定」者，加速完成法制作業，併此說  
明。

五、副本抄送尚未完成訂定「營造業抽查  
或專任工程人員查察相關規定」之縣  
市政府，請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並將  
最新辦理情形函復本部據以解除列管。

部長 李鴻源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交通部暨行政院海岸巡  
防署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暨  
航港局長期對船舶安全管理專業  
不足，處事因循草率；海岸巡防  
署監督不善，紀律廢弛，相關訓  
練與查核機制均未落實；內政部  
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訓練不實  
，怠惰職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  
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4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20002688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暨航港局長期對船舶安全管理專業不足，處事因循草率；海岸巡防署監督不善，紀律廢弛，相關訓練與查核機制均未落實；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訓練不實，怠惰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1 月 10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003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2 年 3 月 5 日交航字第 1020006285 號函暨檢附原附件各 1 份。

院長 江宜樺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20006285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暨航港局長期對船舶安全管理專業不足，處事因循草率；海岸巡防署監督不善，紀律廢弛，相關訓練與查核機制均未落實；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訓練不實，怠惰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會商有關機關研處乙案，謹綜提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如附件，並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21580 號函暨鈞院海岸巡防署 102 年 2 月 25 日署巡檢字

第 1020001118 號函及內政部 102 年 2 月 5 日內授警字第 1020870815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部業依囑會商海巡署及內政部等有關機關研處，檢附相關資料如次：

- (一)海岸巡防署 102 年 2 月 25 日署巡檢字第 1020001118 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
- (二)內政部 102 年 2 月 5 日內授警字第 1020870815 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含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2 月 5 日「有關 101 年 3 月 19 日海翔八號於基隆港外海發生重大船難事件，港哨執勤人員執法不力，本署相關檢討改善事項資料說明」、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 102 年 1 月 24 日「有關監察院『101 年 3 月 19 日』高雄籍砂石船『海翔 8 號』船難事件，本局相關失職人員懲處及檢討改善事項資料說明」各 1 份）。
- (三)副本單位不含說明二附件。

部長 葉匡時

有關監察院函為交通部暨航港局長期對船舶安全管理專業不足，處事因循草率；海岸巡防署監督不善，紀律廢弛，相關訓練與查核機制均未落實；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訓練不實，怠惰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謹會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等研處，綜提檢討改進情形。

- 一、交通部暨所屬航港局未恪遵「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第 40 條規定，切實要求「海翔八號」船長和棧埠作業主管人員在砂石裝卸前應先送審裝卸計畫，該局未審查裝卸計畫即率爾同意出港，怠

忽職責，顯有違失；另輪機長於開船前，無故擅自離開崗位，未隨船出海，臨陣逃避，置船舶安全於不顧，應予從嚴究責。（研處機關：交通部）

說明：（內容附件索引詳附件－中國驗船中心「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等附件）

（一）交通部航港局為督促船長和棧埠作業主管人員確實落實「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業已檢討訂定裝卸計畫相關表件格式供其參考利用，該局並於 101 年 5 月 22 日發函要求相關業者，在裝載作業前，擬定裝載計畫送該局各航務中心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管制出港。至該局相關人員責失部分，刻正檢討審理中。

（二）有關輪機長未經許可擅離職守，未隨船開航，違反船員法第 25 條之 2 及船員服務規則第 91 條第 2 款規定部分，交通部航港局業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款及船員服務規則第 91 條、94 條規定，處收回船員服務手冊及適任證書 1 年，併依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船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該局已依法開立裁處書從嚴究責。

二、歷來（89 年迄今）砂石船難頻仍，計有 8 艘砂石船翻覆，累計死亡及失蹤人數高達 89 人，包括「花蓮一號」、「瑞太八號」、「聯盟輪」、「升隆一號」及「海翔八號」等，原均為雜貨船，而交通部卻同意直接充當砂石船使用，因二種船舶及載運貨物等特性迥不相同，導致全在外海遇浪翻覆；尤其「佳新一號」原為駁船，僅能在港口內或近海

作業，卻供滿載砂石作遠程航行，且航行於臺灣東北角海象險惡海域，以上臺灣砂石船均在東北角外海失事，交通部長期對船舶安全管理專業不足，處事因循草率，造成重大傷亡，顯有違失。（研處機關：交通部）

說明：（內容附件索引詳附件－中國驗船中心「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等附件）

（一）查砂石亦為散裝貨物之一種，船舶是否適合載運砂石，應視船舶設計、船體結構而定，並非所有雜貨船或駁船均不適合載運砂石。據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以下簡稱中國驗船中心）檢討表示，國際公約、國際船級協會與我國鄰近國家，亦無限制雜貨船或駁船不得載運砂石，說明如次：

1. 查國際公約並無限制雜貨船或駁船不得載運砂石，惟船東須遵守相關裝載安全規定：查國際海事組織（IMO）制定之「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以下簡稱 IMSBC Code），適用於國際航線載運固體散裝貨之所有船舶。IMSBC Code 將固體散裝貨物分為 A、B、C 三類，其中 A 類（Group A）為可能會液化的貨物；B 類（Group B）為具有化學危險的貨物；C 類（Group C）則為既不易液化也不具有化學危險的貨物（附件 1），其中，砂（SAND）及碎石（STONE CHIPPINGS）均列屬 IMSBC Code C 類貨物（附件 2、3），此為國際海事組織對國際航線船

舶共通之規範。

2.其他國際驗船機構亦有辦理雜貨船適載砂石驗證之相關實例：

(1)日本驗船協會（NK）：附件 4 為 NK 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對巴拿馬籍“REGINA SAPPHIRE”輪核發之 IMSBC Code 符合證書，其中 Attachment 1 之允許載運的貨物列表中，明確列出可載運所有 A 類及 C 類之散裝固體貨物。另附件 5 為該輪之危險貨品證書，顯示其船型為雜貨船（General Cargo Ship）。NK 乃依照 IMSBC Code 之規定，允許雜貨船載運砂石。

(2)韓國驗船協會（KR）：附件 6 為 KR 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對韓國籍“PAN HOPE”輪核發之 IMSBC Code 符合證書，其中 Attachment 之允許載運的貨物列表中，明確列出可載運砂（SAND）及碎石（STONE CHIPPING）。附件 7 為該輪之船級證書，顯示其船型為雜貨船（General Dry Cargo Ship）。KR 亦依照 IMSBC Code 之規定，允許雜貨船載運砂石。

(3)法國驗船協會（BV）：附件 8 為 BV 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對巴拿馬籍某輪核發之 IMSBC Code 符合證書，其中 APPENDIX 1 之允許載運的貨物列表中，明確列出可載運所有 A 類及 C 類及部分 B 類之散裝固體貨物。附件 9 為該輪

之船級證書，顯示其船型為雜貨船（General Cargo Ship）。

BV 亦依照 IMSBC Code 之規定，允許雜貨船載運砂石。

3.日本、新加坡及大陸地區亦無訂定特殊規定：經中國驗船中心於日本、新加坡及大陸地區之代表處，分別向當地主管機關查詢，此三地亦均未針對裝載砂石之船舶種類、結構及設備訂定任何特殊規定。

(二)次查海難災害一般可歸因於人為、船舶及環境等三大因素造成，案內 6 起我國籍載運砂石船舶海事案件（美沙寧輪、瑞興輪為巴拿馬籍船舶，非我國政府管轄），除 89 年突然失蹤之「花蓮一號」，查無相關適載砂石驗證資料外，其餘 5 艘均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考量船舶特性，辦理相關船舶檢驗後，始載運砂石（「聯盟輪」經前高雄港務局特別檢查合格；「瑞太八號」、「升隆一號」、「海翔八號」經中國驗船中心認可適合載運砂石；「佳新一號」原船舶設計即係供載運砂石使用）。

(三)另「佳新 1 號」原設計即屬載運砂石之船舶，其適航水域為沿海航線，可航行於沿岸 30 海浬以內海域（包括臺灣東北角），據中國驗船中心檢討表示，該船具有一貨艙，貨物可裝載於貨艙內，不同於一般駁船將貨物裝於甲板，所以並無重心太高，穩度不足之虞，其事故原因為機件故障，亦與貨載無涉。

(四)根據最新 2012 年 5 月之東京備忘

錄港口國管制統計資料，我國船旗國及驗船機構之查驗評比已名列白名單國家及高績效水準（High Performance Level），顯示我國對船舶安全管理已有進步，國輪船舶之檢驗水準在國際上已獲得肯定（附件 10）。此外，為強化載運砂石船舶航行安全，交通部除已於 94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附件「輸入現成船年限表」，將砂石船輸入年限降低為 10 年外，另參據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之 IMSBC Code，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增訂穀類以外散裝貨物之裝運規定，交通部航港局並已檢討採取下列航安管理改善措施：

1. 自 101 年 3 月 20 日起，加強抽檢在港砂石船，經檢查不合格者，須完成改善並經複檢合格方准開航，101 年計抽查 42 艘次。
2. 101 年 4 月 10 日函請引水人辦事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等，請其協助檢視泊港或離港作業之船舶有適航疑義者，儘速通報航港局航務中心處置。
3. 101 年 5 月 10 日邀集砂石船業者、中國驗船中心及各航務中心等召開「研議載運砂石船舶航行安全事宜」會議，研訂平艙確認表及裝載計畫表，以強化貨物裝載安全及平艙工作。
4. 要求承載砂石船舶應具有裝載適航性及防止自由液面滑動裝置或

穩固措施，並取得船級協會同意與簽發認可文件。

5. 加強砂石船安全宣導，要求航商落實自主管理，加強船員管理與訓練。
6. 將船員工作環境條件（工時、薪津）及保險查核納入 PSC、FSC 檢查項目，確保船員權益。
7. 因應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MLC）未來施行之需求，持續檢討研議相關法規修正，以改善船員工作環境條件。
8. 101 年 5 月 23 日函請海巡署防範船員於執行安檢後未隨船出航防止機制；101 年 5 月 25 日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已指導所轄商港安檢所，建立並確認與港務分公司及航務中心，24 小時聯繫機制，如有發現實際在船船員與簽證之船員名單不符之情事，立即通報 VTC 信號臺管制及當地航務中心處置，並詳細紀錄備查。

(五) 為強化載運砂石船舶航行安全，交通部督同航港局、中國驗船中心參據國際公約、先進國家規定及各界意見，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國內載運砂石船舶相關法規，另交通部航港局亦將持續落實相關安全維護及公權力之執行，並嚴格執行船舶出港前查核，主動督責或會同有關單位加強相關航安督導工作，以有效防範載運砂石船舶事故發生。

三、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基隆商港安檢所執勤人員未登船「海翔八號」執行安檢，卻偽造檢查紀錄表，涉公文書登載不實及偽造文書，核有重大違失，由此

可見該署平時監督不善，紀律廢弛，相關訓練與查核機制均未落實，應予澈底檢討改善。（研處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說明：

（一）人員究責方面：

1. 刑事責任：基隆商港安檢所下士李○○、一兵程○○等二人，涉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於 101 年 3 月 22 日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經訊後，案移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該法院 102 年 1 月 21 日判決下士李○○有期徒刑八個月、緩刑二年，一兵程○○有期徒刑六個月、緩刑二年。
2. 行政懲處：基隆商港安檢所所長裴○○中校依海岸巡防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五點第三項「對屬員工作違失，監督不週者」，及考量該員到職迄案發時僅三日，核予申誡乙次處分；下士李○○、一兵程○○依海岸巡防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六點第十五項「涉嫌刑事責任案件，有行政疏失者」，各核予記過乙次處分。

（二）落實人員訓練方面：

1. 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已將本案作成案例，向所屬同仁實施宣教，以為警惕。
2. 為強化海巡署安檢同仁法學素養及執檢技巧，於 101 年起，海巡署安檢幹部訓練採分職分階訓練方式，區分為「領導研習班」以及「安檢職能班」，「領導研習班」以加強安檢單位以上主管管

理知能、法令及指導能力為主，而「安檢職能班」則以訓練基層幹部專業技能、實務執行等為訓練重點。101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7 日辦理兩梯次，並將持續辦理。

3. 為增加國際輪、國內雜貨輪執檢實務經驗，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召集有關所屬人員至基隆港實施實務見學，統一觀念及做法，俾利任務遂行。

（三）勤務查核機制方面：

1. 為落實勤務查核機制，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分別於 101 年 5 月 1 日、5 月 25 日訂定「強化商港安檢勤務指導作為」及「維護船舶進出港安全發現船員不符之處置」指導作法，要求各有關總、大隊運用督導時機實施查核。
2. 配合現行商港及工業港運作機制及監察院調查「海翔八號」船難事件所見缺失，海巡署於 101 年 10 月 2 日修正「海岸巡防機關執行安全檢查作業規定」之船舶進出港檢查紀錄表，就不合時宜之檢查要項予以精簡為 3 大項，便於安檢人員將船舶檢查所見情形覈實登載。
3. 為落實商港安檢所勤務規劃，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每月以無預警方式實施商港安檢所勤務督（輔）導；101 年 7 月 19 日至 12 月 20 日，已分別前往 15 處商港安檢所實施勤務督（輔）導。
4. 為強化商港安檢所督導頻率，海

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修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安檢勤務作業規定」，海岸巡防總局全面督導商港安檢所，由原來每年乙次提升為每半年乙次；地區巡防局由每半年乙次提升為每月乙次；岸巡總、大隊為每三天乙次。

- 5.安檢所留守主官不定時、值班每半小時，透過無線電掌握安檢人員執勤狀況；另安檢所留守主官每日比對值班執勤工作紀錄簿、船舶檢查紀錄表與系統船筏資料，以達到複核之作為。

四、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所屬大沙灣派出所未依規定確實查驗「海翔八號」輪機長之船員服務手冊，即隨意放行離開港區，因事關港區及船舶等安全，執勤察查尤應認真不苟，本案港哨執勤人員執法不力，顯有重大違失，亦可見該局平時訓練不實，監督不善，怠惰職責，應予檢討改善。（研處機關：內政部）

說明：（內容附件索引詳附件二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2 月 5 日「有關 101 年 3 月 19 日海翔八號於基隆港外海發生重大船難事件，港哨執勤人員執法不力，本署相關檢討改善事項資料說明」，及附件三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 102 年 1 月 24 日「有關監察院『101 年 3 月 19 日』高雄籍砂石船『海翔 8 號』船難事件，本局相關失職人員懲處及檢討改善事項資料說明」）

（一）內政部警政署部分：

- 1.重新檢視規定：各港務警察局均

訂有門哨管制相關規定，惟經檢視內容各有所差異，為完備勤務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以警署檢字第 1020050888 號函（如附件 1）擬訂各港務警察局「門哨管制勤務規定」大綱，要求針對檢查程序及注意事項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規定訓練及督導項目，強化員警勤務職能，落實勤務執行。

- 2.實施檢安偵測：為強化安檢工作之應變處置能力，警政署函頒「檢安偵測計畫」，依據該計畫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本部警政署每年對所屬安檢單位實施檢安偵測 1 至 2 次；各港務警察局每季對所屬單位實施偵測 1 至 3 次」，並針對防制港區劫持、破壞、滲透及走私等模擬狀況項目實施探察，以瞭解員警對安檢工作熟稔程度與應變處置能力。對於港區管制站，內政部警政署亦擬訂狀況處置標準參考，採實際探查及書面測驗等 2 種方式進行偵測，對於偵測失敗員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懲處。相關計畫及實施情形如附件 2。

- 3.編撰案例教材：警政署為充實員警執行港區治安維護工作，透過案例剖析，相互學習並汲取他單位查緝方式，冀達教育及經驗傳承之旨趣，每半年編撰案例教材 1 冊分送各港務警察局宣導；另警政署 101 年 10 月 1 日警署檢字第 1010138304 號函發「101 年上半年安檢工作案例教材」中

，已將本案列入案例教材（如附件 3），就法令依據、檢討及改善作為等事項分析說明，使員警瞭解相關執行注意事項。

（二）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部分：

1. 加強教育訓練：該局利用各種集會或勤前教育機會，對員警加強宣導及指導相關崗哨檢管執勤規定，強化勤務職能，並以考詢方式，使員警熟悉檢查程序及要領。相關訓練情形如附件 4。
2. 列為督導重點：該局督察室列為強化分層督導規劃重點及專案督導項目，加強督導考詢「崗哨檢管執勤程序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並對缺失部分，登載每月（旬）勤（業）務督導通報，務使外勤單位對缺失事項，確實檢討改進，藉以導正勤務紀律。相關督導情形如附件 5。
3. 實施檢安偵測：該局經濟課採不定期、不定時加強實施檢安偵測，並適時提高偵測難度，測試員警執勤各項檢管作為是否落實，以提升執勤之警覺性及突發狀況應變處置作為能力，確維港區安全。相關偵測實施情形如附件 6。

（附件略）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20012205 號

主旨：大院函為有關 101 年 3 月 19 日「海翔八號」於基隆港外海發生重大船難事件，12 年來相同海域砂石船船難

頻傳，究係人為操作不當，抑或相關單位安全管理長期存有制度不良、管理鬆散之弊病，事關海員安全與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儘速將失職人員懲處結果見復乙案，陳復如說明，請鑒督。

說明：

- 一、復大院 102 年 4 月 11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114 號函。
- 二、本案業經本部及航港局審慎檢討相關人員責失，考量該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海翔 8 號」於同年 3 月 19 日發生船難事件，當時兼任北部航務中心主任林○○及副主任許○○，因未落實執行 101 年 1 月 11 日訂定之「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第 40 條規定，雖與船難事件兩者無因果關係，惟就法規執行面核有疏失，爰經該局召開考成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核定，處以林○○申誡 2 次及許○○申誡 1 次。
- 三、隨函檢附前揭獎懲令影本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署巡檢字第 1020005852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海翔 8 號」船難事件之調查意見改善案，本署說明資料，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大院 102 年 4 月 11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115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大院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基隆商港安檢所執勤人員未登船『海翔 8 號』執行安檢，卻偽造檢查紀錄表，涉公文書登載不實及偽造文書，核有重大違失，由此可見該署平時監督不善，紀律廢弛，相關訓練與查核機制均未落實，應予澈底檢討改善」乙案有關「本署基隆商港安檢所執勤人員未登船『海翔八號』執行安檢，卻偽造檢查紀錄表，涉公文書登載不實及偽造文書，嗣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102 年 1 月 21 日判決下士李○○有期徒刑八個月、緩刑二年，一兵程○○有期徒刑六個月、緩刑二年」乙節；經 大院審核「上列安檢人員不但偽造文書，且曠職未上船執行勤務，致『海翔八號』因此順利出海而造成嚴重傷亡事件，本署僅予各記過一次之處分，其行政懲處額度與所犯違失情節，顯不相當」部分，本署說明如下：

#### 一、勤務曠職部分

基隆商港安檢所下士李○○及一兵程○○於 101 年 3 月 18 日 14 時至 18 時執勤期間，計有 9 艘船舶須登檢，除「海翔八號」因已接近交接哨時間，渠等遂逕自回所辦理交接任務外，餘 8 艘船舶均施檢完畢，該勤務時段確有執行勤務，並無曠職之情事。

#### 二、懲處責失部分

##### (一)行政懲處

本案發生後，本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岸巡總隊於 101 年 6 月 23 日即召開人事評議會（如附陳 1），考量案件已涉刑事責任，爰依據「海岸巡防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15 款：「涉嫌刑事責任案件，有行政疏失者」（如附陳 2），核予下士李○○及一兵程○○，

各記過 1 次處分。

##### (二)刑事責任

下士李○○、一兵程○○等二人，涉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102 年 1 月 21 日判決：

1. 下士李○○有期徒刑八個月，緩刑二年。
2. 一兵程○○有期徒刑六個月，緩刑二年。

##### (三)對渠等影響部分

1. 下士李○○因本案之刑事及行政處分，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如附陳 3）及「國軍 102 年度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 7 點（如附陳 4），當年考績不得評列「乙上」以上，其役期至本（102）年 7 月 16 日即屆滿，將無法留營續任現職，必須辦理退伍，就當事人之工作權及未來生涯規劃，造成重大影響。

2. 一兵程○○雖為義務役士兵，雖於 101 年 8 月 28 日退伍，惟因本案判刑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及行政懲處記過 1 次之懲處紀錄，勢必影響其未來工作生涯。

3. 綜述，

(1) 依據「國軍 102 年度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下士李○○因判處有期徒刑，考績不得評列「乙上」以上，亦無法功過相抵，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無法續

留營，該員於本（102）年 7 月 16 日即達服役年限退伍，已嚴重影響其工作權利。

- (2)下士李○○、一兵程○○涉公文書登載不實及偽造文書部分，已有刑事責任及行政懲處，對渠等續留營之權利及未來生涯規劃均有嚴重影響。本案行政懲處額度依「海岸巡防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記過 1 次，擬不再作調整，敬請 鑒察。

（附件略）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署巡檢字第 1020011565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海翔 8 號」船難事件之審核意見，本署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2 年 7 月 10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224 號函。
- 二、本案經本署北部地區巡防局重新檢討審議，已於本（102）年 7 月 16 日核予本案失職人員下士李○○記大過乙次，並註銷原記過乙次之處分（懲處人令，如附件）；另一兵程○○維持原記過乙次之處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洪德旋 錢林慧君  
劉玉山 馬秀如 沈美真  
趙榮耀 楊美鈴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嚴祖照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一、密不錄由。

- 二、密不錄由。

- 三、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李委員炳南專案調查研究「國軍志願役退伍官兵就業安置成效之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通過。

- 二、照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

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  
柒、結論與建議」研究  
參酌。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另  
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  
關及提意見之學者專家  
參考。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  
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供社會各界參考。

三、本案協查人員酌予敘獎。

四、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該會板橋榮譽國  
民之家前主任鄭希騰等 5 員於任職期間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爰  
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有關  
鄭希騰、林振坤及趙君  
耀違法失職部分，另案  
辦理。

(二)調查意見三，有關黃水  
明、葉秀曼違法失職部  
分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行  
議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

三、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報載，行政院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對於得申請健保費用之標靶藥物，未對  
病患善盡告知義務，並由病患自付費用  
，經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文  
要求該院退費，而該院表示以往申請此  
藥物之健保給付均遭駁回。實情究係如  
何？認有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  
臺北榮總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  
案陳訴人。

三、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辦理「生理記錄  
系統，心臟功能」、「全自動生化分析  
儀」、「全自動免疫分析儀」及行政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  
醫院暨所屬嘉義分院辦理「磁振造影掃  
描儀主機 1 臺及附件等相關工程」等 4  
案，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  
職務上行為之異常情事，與行政院衛生  
署所屬醫院採購弊案涉案廠商及手法如  
出一轍，且相關採購程序多有違常之處  
。為究明相關機關（構）之具體違失及  
相關人員之責任，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甲部分，函國  
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乙部分，函行  
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丙有關失職人員議處部分，函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參照調查意見甲、乙部分，重新檢討見復。

(四)如發現案內採購案違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擬另案處理。

(五)調查意見，函法務部廉政署參處及審計部參考。

三、案由、調查意見甲、乙（不含調查意見丙）上網公布。

七、洪委員德旋、沈委員美真、尹委員祚芊調查「近年國軍官兵自殺及自傷案頻傳，究軍中管教及內部管理是否健全？部隊心理輔導工作有無落實？自我傷害防處機制之運作成效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切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之（一），函行政院轉請國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協調辦理見復。

三、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密不錄由。

九、國防部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2 年聯合巡察陸軍花防部、空軍佳山基地，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尹委員祚芊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賡續說明見復。

十、國防部函送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2 年巡察陸軍航特部戰術偵搜大隊、空軍第四五五聯隊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李委員復甸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一、國防部函送有關該部對於空置營區管理運用涉有未盡周妥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澄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影附審核意見表函請國防部就應續辦事項確實檢討改進於六個月內續復。

二、影附國防部復函，函送審計部。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情報員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身分證受阻等情」乙節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影附國防部函，函復陳訴人。

二、請國防部詳為敘明本件審查參與人員、審查經過、法令依據，並將相關審查資料影送本院參考。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健軍新村案」調查意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健軍新村案」調查意見賡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國防部針對本案調查疏失未結部分，續為督飭所屬軍眷服務處確實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 二、將本案調查意見國防部查復前後會議審議資料綜整，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健軍新村案」調查意見補償辦法賡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健軍新村案」，併前件核提意見函請國防部賡續督飭所屬軍眷服務處檢討改善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 十五、行政院函轉國防部有關「陸軍特指部幹部藉勢凌虐軍人，對於人員危安警覺不足，未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致洪姓士官跳樓身亡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檢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切實檢討，並於 2 個月內續復本院。
-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派遣國軍協助救災，致該部代墊款項無法收回，影響國防經費運用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國軍部隊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救災所耗成本及經費負擔與分攤項目，尚未建立完善制度，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儘速辦理見復。
- 十七、審計部函復，有關聯合後勤司令部之庫儲零附件及效期軍品之使用管理，發現眾多缺失及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所提審核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庫儲零附件及效期軍品使用管理缺失乙案，影附審計部審核意見函請國防部檢討見復。
-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將已結案部分之退匯作業，及未結案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陳報該院後，再復本院。
- 十九、行政院、國防部函報有關「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違失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國防部就該部督促基金會辦理清算、解散等相關業務情形及「妥善保存受理案件、檔案資料」部分續報憑辦。
- 二十、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赴空軍樂山陣地考察所提意見之說明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審核意見及表第 1 至 12 項，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 二十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辦理榮民申請就養安置之案件，未依規定積極改善並強化審核及驗證作業等情案」審核意見，該會辦理情形。  
 決議：依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件存查。  
 二、函請退輔會持續積極辦理驗證作業及追繳溢領之就養金，並依原訂每 6 個月之期程將辦理結果續復。
- 二十二、密不錄由。

二十三、陳訴人代「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鄭乾元」續訴，請本院糾正政府相關單位強行徵收民地案件，並督導儘速發還原徵收土地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四、楊青山君續訴，渠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申請補償金，國防部涉有處理不公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檢附審核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十五、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蔡學良死亡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復函副知陳訴人。

二十六、民眾黃加宜君代游修信陳情有關杜霖營造公司對渠之無端陳訴等情，並請本院提供該公司陳訴書全文及本案調查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游修信君代表人黃加宜君，基於保護陳訴人立場，本院依法不宜提供陳訴人陳訴書等相關資料，且本案業於 99 年 4 月結案，調查意見可自行上網下載。

二十七、民眾游修信代表人黃加宜函請本院回復有關收文號 1020166288 號案之辦理進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本件詢問之本院收文文號 1020166288 號案，經核擬提 102 年 11 月 29 日本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審議並函復陳訴人，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八、謝協平君續訴，請國防部依最高法院判決，補發渠服士官兵役年資補助金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三、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經函復者。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併案存查。

二十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 101 年 10 月 26 日巡察該部綜合座談，委員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國軍油彈場地影響地方睦鄰工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國防部復函，經送請馬委員秀如核示：「無意見，另案處理」，本件來函併卷存查。

三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副本函復，有關國防部採購政戰宣傳使用之 DVD 錄放影機不良率達 54%，是否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採購政戰宣傳使用之 DVD 錄放影機，是否涉有違法失職等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發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中，本件併卷存查。

三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國防部採購政戰宣傳使用之 DVD 錄放影機不良率達 54%，是否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採購政戰宣傳使用之 DVD 錄放影機，是否涉有違法失職等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發交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中，本件併卷存查。

三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 100 年 DVD 錄放影機採購案違失，調查意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 100 年 DVD 錄放影機採購違失案，針對失職人員懲處情形尚稱妥適；是否涉有違法失職等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發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中，本件併卷存查。

三十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有關「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情報員字立君向該署申請身分證受阻等情」案審核意見之說明、國防部及該部軍事情報局函復本案辦理情形暨該局函送字立君任職期間獎勵紀錄副本共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收文號 1020133037 部分：內容與移民署 102 年 8 月 28 日來函（業已於本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相同，本件併案存查。

(二)收文號 1020107177、1020107178、1020107179 部分：國防部將於審認軍情局所函字立君任職期間獎勵紀錄後，再本於職權提供必要協助，爰本 3 件復函均併案存查。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多名軍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教育顯有嚴重闕漏，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同意展延至本

年 12 月 10 日。

三十五、陳訴人楊翠英君申請檔案應用，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陳訴人申請影印之文件，不予提供。

三十六、密不錄由。

三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霹靂專案」糾正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及該部陸軍司令部、中科院、國防採購室，均已遵照本院之糾正意旨檢討辦理，對於國軍建軍備戰工作初見成效，本案爰予結案。

三十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懷德新村改建作業案」調查意見之研處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訂定「國有公用土地辦理界址調整作業原則」，並業經財政部發布生效，是各管理機關辦理國有公用土地界址調整作業將有所依循，並維護國產權益，該署之處置尚屬妥適，本案予結案存查。

三十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炎明新村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已依本案審核意見，責成所屬軍情局秉持「依法行政」原則，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核其處置尚屬合宜。

一、本件結案存查。

二、函請該部仍應廣續依法辦理。

四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 102 年 6 月 20 日邀請該院率國防部及海巡署，就

護漁合作機制及執行現況專案說明，委員提示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就護漁合作機制及執行現況專案，對於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業已逐一切實辦理在案，本案結案併卷存查。

四十一、密不錄由。

四十二、國防部查復，臺灣退伍充員戰士權益維護協會陳訴有關「林正誼叛逃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依核簽意見辦理：

一、摘述國防部查復要點暨本院另案調查中有關情形，函復陳述人。

二、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三、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榮耀 錢林慧君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杜善良 黃武次 葉耀鵬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渠等係臺中市西屯華夏二村原住戶，國防部迄未將該社區既成巷道土地分割過戶予全體住戶，涉有違失。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妥處及說明該案相關訴訟進度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杜善良 陳永祥 黃武次  
劉興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魏嘉生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有關「榮電公司破產，該會主委要求包商代墊款項等情」案相關人員是否涉及刑事責任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函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檢送榮電公司 95 年至 100 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工作底稿副本暨該局向本院申請閱覽卷宗，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法務部、證期局來函副本：2 件均併案存查。

(二)證期局申請閱卷函：函復該局，本院同意該局派員閱卷。

二、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函復有關「國防部將裁撤連江地區軍備人員（包含軍醫），恐影響地區民眾就醫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國軍總醫院納入 IDS 合作醫院、研議衛生所主任醫師值班診次費及醫事人員聘用薪資等事項，錄案作為追蹤衛福部、軍醫局所提後續改善方案之參考。

(二)本案有關連江縣政府應辦事項部分，結案存查。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新竹鳳山崎作戰工事遭民占用及陸軍北測中心標靶用廢棄戰車引擎遭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自行列管並督促所屬機關積極辦理有關國軍作戰工事占用民地涉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徵購或拆除經費編列、運用計畫檢討尚

未完成等事宜，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馬以工 錢林慧君  
沈美真

請假委員：杜善良 陳永祥 黃武次  
葉耀鵬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嚴祖照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訴，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採購 101 年政教視聽器材液晶電視，疑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致衍生爭議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暨所屬政治作戰

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國防部函復民眾陳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進度持續落後等情」糾正案文有關莒光新村總樓地板面積單位，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以電子郵件回覆陳訴人：「據國防部查復，新北市莒光新村總樓地板面積為 8,858 坪，經換算為 29,231.4 平方公尺（1 坪約等於 3.3 平方公尺）；而新北市政府於使用執照登載總樓地板面積為 29,231.27 平方公尺，應以該數字為依據。」

三、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杜善良 黃武次 葉耀鵬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本縣東港共和新村改建業務涉有違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防部辦理本縣東港共和新村改建業務涉有違失案，屏東縣政府部分爰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